

地政叢刊第三種

土地村有問題

——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



中國地政學會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此版初行剔除

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LIBRARY

登記 101013

書碼 363 / 866

到期

價格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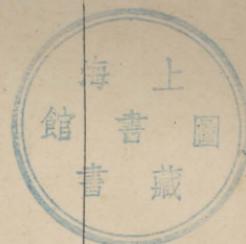
363  
866

地政叢刊第三種

# 土地村有問題

各方對土地村有問題意見彙編

中國地政學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177B

# 土地村有問題目次

- 一、凡例 ..... 一  
二、剿匪及土地問題 ..... 蔣中正 ..... 一四  
三、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 ..... 蕭錚 ..... 二〇  
四、評晉閭之土地村有 ..... 祝百英 ..... 二七  
五、土地村有可行乎 ..... 高信 ..... 三三  
六、土地公有答議 ..... 江亢虎 ..... 四二  
七、土地村公有辦不到 ..... 李慶膺 ..... 四五  
八、實行耕者有其地的方法 ..... 丁文江 ..... 五四  
九、中國農地問題與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劃 ..... 劉君煌 ..... 五九  
十、土地村有制之檢討 ..... 陳鴻根 ..... 七二  
十一、讀蕭錚先生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以後 ..... 徐青甫 ..... 八〇  
十二、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 ..... 唐啓宇 ..... 九二

十三、評閻氏之土地村有辦法	朱章寶	一〇四
十四、土地村公有乎實行增值稅乎	朱 傑	一一四
十五、土地村公有制	陶 因	一四〇
十六、土地村有問題之我見	黃 通	一四七
十七、土地村公有問題之我見	祝 平	一五二
十八、土地村有問題之商討	王 雍 嶽	一五四
十九、土地村有問題評議	張廷休	一五九
二十、土地村有不可能	新 橋	一六七

## 凡例

凡

例

一、自闡錫山先生向中央提出土地村有問題以後，各方學者，對于此問題之討論甚多；本會爲使社會人士對於此問題有深刻之認識起見，特由全國各大報及雜誌中，選集關於此問題有價值之論文共二十篇，成爲斯刊。

二、本刊所載之論文，排列次序，以本會搜集得來之先後爲先後。

三、本刊選錄論文，是以其內容之充實與否爲標準，至于其對於土地村公有贊成或反對，均所不計。

四、本刊所選之論文，每篇均有其特殊之價值，本會完全照其原文錄下，並未增刪一字。



#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

## 呈文

呈爲謹本。先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擬定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竊謂之為本根之防範，萬無一失，特此請

鑒核事：竊查陝北二十三縣，赤匪猖獗，勢若燎原，大軍圍剿，縱挫其勢，而不能除其根，如突圍而出，則傳染益多，更難善後，此剿共所以不能專恃武力，而須注重於政治力量也。晉西與陝北毗連，僅隔一衣帶水耳，陝北共匪之開闢隊，常出沒於沿河兩岸，企圖向晉西發展，如聽其蔓延，則晉西終不免爲陝北之續，是以未雨綢繆，不可不防之於漸也。因是，特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集晉西沿河二十一縣縣長及各文武長官在省開防共聯席會議，會議十四日，議決以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各具體方案，令其切實遵行；惟僉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釜底抽薪之根本方法，若不急切解決，則所議決之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等之具體方案，亦將失其效力。但因變更經濟制度，且欲由省試辦土地村公有制，事體重大，須先呈請中央核准，方可施行。謹將理由撮呈於下：

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僱農，以致十村九



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僱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匪之煽惑。共匪既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空隙，激起農民暴動，擴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

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村，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翻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亦爲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二也。

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即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塹一失，更無屏障，內旣有土地問題，媒介其擾亂，外又以防綫太長，便易其偷渡，萬難滿佈兵力，防其潛入，此爲補助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三也。

此三者，旣皆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之必要條件，如忽略此點，則防共根本方法，不能成立，所謂政治防共，亦何由而實現？果能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則山西農民爲共黨煽惑之目標者，可一變而爲拚命防共自動武裝之民衆，此不但爲防共之要圖，亦卽國家長治久安之政策也。錫山等，才能淺薄，謬任地方，深維利不十不變法之古訓，誠不敢

妄議更張，然值此匪禍橫行之際，體察地方情形，及中外大勢，舍用非常之法，根本救濟，實不足以弭巨患於已成，用特不揣冒昧，臚陳芻議，並欲竭其棉薄，請自山西先行試辦，冀效土壤細流之助，上紓

宵衣旰食之憂；如蒙

俯准，擬以半年爲宣傳時期，使民衆確實了解，半年爲訓練時期，使民衆奉行有方，並請中央特派大員駐晉監督，以昭鄭重，所有議定土地村公有制請自山西先行試辦以期根本防範共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大綱及說明，合詞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水昌

謹將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開呈

鑒核

##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

(一) 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 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三) 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

(四) 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其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五) 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六) 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

1. 死亡
2. 改業
3. 放棄耕作
4. 遷移
5. 犯罪之判決

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

(七) 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八) 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用僱農但僱農以左列三種爲限

甲 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

乙 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丁

丙 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九) 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  
(十)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如左

甲 產業保護稅 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

乙 不勞動稅 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徵

收不勞動稅

丙 利息所得稅 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徵收百分之三十為基之累進所得稅

丁 勞動所得稅 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徵收勞動所得稅

1. 耕農田地收入十取其一

2. 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為基之累進所得稅

(十一) 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為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十二) 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

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十三) 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說明：解決土地問題，本不是一件小事，亦不是一件易事。但以村公債收買，歸村自辦，亦不是怎麼的一個難事，事固有難易，若辦理得法，難事亦易辦，若辦理不得法，易事亦難辦；況事之需要者，尤不當以難易而定辦不辦也。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為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亦為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

有人以為江西之共，亦未因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而擴大，誠然。但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全力費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戶九貧，地廣兵單，封鎖不易，赤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可防止，捨從解決土地問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恐別無良法。惟茲事體大，在會議場中，會有若干問難，茲摘呈如下：

問一：土地公有，是應歸國有；如主張歸村公有，則主權在村，是否有侵佔國家主權之嫌？  
 答：村為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為行政之最小單位，土地村有，是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即以主權而論，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主權在村，即是在國。如從主權之直接間接關係而言，則主權在國，國豈能離開村而處理土地；主權在村，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是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著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

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翻爲落空。且村近而國遠，言村有，村人易知而易從，言國有，村人難諒而難從。

問二：村之範圍大小，土地肥瘠，人口多寡各不相同，土地歸村，則村與村之間，土地之分配，是否發生不平之現象？

答：村與村之間無所謂平不平，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個平。即問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處，人之願居此村，亦必於耕作之外，別有圖生之路。試觀渡口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操舟爲生者；濱海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漁業爲生者；商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商業爲生者；工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工業爲生者。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

問三：我國土地，本患分散，土地歸村公有，是否更促進其分散？

答：土地分散，是屬於使用的問題，不關乎村有不村有。一村一個合夥農場，可；數村一個合夥農場，亦未嘗不可。

問四：各國土地之重行分配，須先清丈調查，然後統計分配，需時既長，需費亦鉅；如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依中國目前情形而論，是否難於及時實現？

答：歸國有而分配，誠屬難辦，若歸村有而分配，却極易為。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清丈，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調查上幾次為清楚。就是調查清丈要讓村中人自辦，不但花不了多少錢，也用不了多少時。而且清丈調查後，統計分配，固然好；即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

問五：行政上要執簡馭繁，國家不辦而歸之無量數的村去辦，豈非捨簡就繁？

答：行政上之執簡馭繁，是要找着一件事的單位。村的事村辦之，就是執簡馭繁，村的事縣辦之，就是繁難無功。土地歸村，只要一村有辦法，村村自有辦法，即是一國有辦法，此為一村有無辦法的問題；土地歸國有，必須全國有辦法，各村始能有辦法，此為全國有無辦法的問題。一村有辦法易，全國有辦法難，歸之於國，就是捨易而就難。即以土地歸國而言，亦不應捨了這知根知底住在村中的村公所辦理此事；如捨此而另找人辦理，須找多數人。且說到土地國有，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國家以公債收買，使民人負擔，亦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政府處理分配，易生滋擾，更易惹起人民反感，且為貪官污吏造從中漁利的機會。在人民不勝其擾，在國家不勝其繁，何如歸村有村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扶助村民辦理。大部分用了民力，較之純用官力，翻招民怨，難易自見。

問六：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是斷絕地主生活之道，地主豈能樂從？

答：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翻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況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可用以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絕其生活。

問七：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之信用如何？

答：公債之信用，全視償還之擔保確實如何。若同一之擔保，則在村民視之，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收自支，不怕官吏舞弊，收多支少也。

問八：村有大小有貧富，地有多少有貴賤，公債由村發行，負擔是否不均？

答：就農村言之：大體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說到公債的負擔，收的地多地貴，負擔重；收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也是因果相符。翻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

問九：收回土地，既歸農民耕種，收田公債，亦應由農民分年償還，斯爲公道。

答：如你所說，不是公有的辦法，是轉賣的辦法。且如這樣辦，仍消弭不了共產黨煽亂的空隙。共產黨仍然可以拿上一個「跟我來，不要償還公債！」的口號，挑動全體農民背向。

問十：按償還公債之稅款，是富人出的多；是否有以富人之錢還富人之債之嫌？

答：農民收穫，十取其一，負擔亦不輕。收回田地並不盡為富人者，亦有貧農者。既說負擔，當然是能負擔的人負擔。

問十一：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四種稅款，償還收田公債，是否足用？

答：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問十二：土地使用權變更之後，有有農具而不耕地者，有有耕地而無農具者，當如何救濟？

答：應將不耕地者之農具，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地者；並由村公所擔保，分期付價。

問十三：農民充當兵役時，其份地規定由村民代耕，現在的士兵，能否分地？

答：當然能。

問十四：士兵以外的人，能不能分地？

答：不能。

問十五：何獨優待士兵？

答：士兵為國家保衛者，應當優待。士兵心定，國家之保衛可以無虞。

問十六：服兵役之義務，只是耕農有，抑人人皆有？

答：人人皆有；但武器之給予，應先給耕農。

問十七：何故？

答：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以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

問十八：有人主張計口授田，將田地平分給農民，我們主張按一人能耕之量分爲份地，分給農民，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翻過來看就是使失業的人多。

答：主張將田地平分給農民者，是收買人心的一個手段，不是他的政策，他的政策是合夥農場，機器耕作。若將土地多給農中，即是減少人力，比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給二人，即是將二人能力，減爲一人。人力即是國力，減少人力，即是減少國力。這生存競爭之今日，增加人力，尤恐不足以圖存，尚敢減少人力乎？

問十九：人力既是愈大愈好，則於變更土地之始，即提倡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爲數人能力，豈不更好？

答：合夥農場將一人能力，變爲數人的能力，固好；但須有先決條件：頂要緊的條件，是比限物產限制生產發展之「二層物產制」「金代值」之廢止，「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之推行，沒有這個條件，一面看是增加了人力，他面看即是增加了失業人的數量。增一個失業的人

，就是增一個崩潰政府的人。現在的蘇俄五年建設的口號，是「將廚房裏的女子，拉到工廠裏來」，你看世界那個國家，敢唱這個口號？不只是不敢，而且翻把工廠裏的女子，趕回廚房裏去。這關鍵就在貨物本位制與金銀本位制。蘇俄雖仍是金銀本位制，但加上不兌現不匯兌與國家對外貿易，實質上已具有貨物本位制的貨幣之效能。蓋貨物本位制的貨幣制下，由廚房裏拉到工廠裏一個女子，是增加一份造產能力。若金銀本位制下，從工廠裏趕回廚房裏一個女子，是減少了一個倒政府的武器。拉出來，趕回去，皆因幣制之關係，有其不得不然者。次要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充分改進，生產工具愈改進，工作效能愈大。但不改進之生產工具，只要幣制改良，亦可使人人有粗笨工作，即可使人人有粗笨的生活。政府不至因失業人民增加而受困難也。

問二十：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亦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何必將自耕農之土地，亦并收回？

答：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固然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但自耕農之土地，多少不一。就土地使用與分配上說，尙多不便；就民力耕種上說，亦有損失也。國家之土地政策，不僅是為消極的防共，並應積極的對分配生產等問題，亦謀合理的解決。

問二十一：為減少地主之反感，而且達到防共之目的，不若將地主之地租收回，分給佃農耕種，村中之負擔較輕，地主之反感亦少。

答：此係苟且之辦法，防共固亦有相當之效力，但國家之土地政策，不應乃爾。

問二十二：土地公有實行之後，能解決了赤化的危機，其餘是否得足以償失？

答：沒有失處。土地問題解決，將共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炸彈消除。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同時減少富人的驕奢淫佚，也就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積極方面，可以逼迫的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量。有何失處？

問二十三：土地問題如此解決，有房產者仍可得房租，有錢者仍可放債得利，是否太佔便宜？

答：房租利息亦是今日社會上的一個問題，我主張課重稅，亦不能算是解決。惟解決一件事，只能就一件事的範圍內說，既請土地問題，只好就土地說。

## 剿匪及土地問題

蔣中正

(太原特訊) 蔣委員長以西北赤患，日趨嚴重，特於日前由豫飛并，與綏署閻主任商討剿匪機宜，及土地村有等問題，昨晨並出席綏省兩署擴大紀念週訓話，茲錄該訓話原文如次：

閻主任，各位同志，兄弟此次來到太原，承閻主任及各位同志招待，藉紀念週的機會，與各位見面，非常快慰。願即藉此機會，貢獻幾點意見。第一，現在西北方面很嚴重的一件事，即是赤匪問題，此次來并，特與閻主任商量此一問題，如何消滅赤匪，如何使國家民族轉危為安，轉禍為福，願對各位貢獻一點意見。剿匪的問題，各位均知道，從前在江西一直鬧到七八年，起初江西的共匪，不過三百人，我們沒注意，以為小小赤匪決無多大問題，一定不會為國家的大患，後來因為不注意，即致逐漸擴大，蔓延到二十萬槍枝，他的人數，至少亦有六十萬，一方面因為剿匪軍隊對赤匪只用平常的法子剿辦，戰術技能，均不得要領，所以每次剿匪，每次失敗，因之赤匪的勢力，便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到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的時間，剿匪部隊，不只一營一團的消滅，至十九師及四十二師，以兩師之衆，均於一日之內亦被其消滅，聽此險惡的狀態，不只江西人民恐慌，即全國人民均起恐慌，當時一方有嚴重的外患，一方又有龐大的赤匪，故一般人民以為我國家民族，岌岌可危，在此時期，中正即將赤匪作戰的要點，同我們剿匪應取的方法，詳細研

即對付赤匪，要先知對方之戰術技能，對方何以能以小的力量，頑抗我們的軍

得到一  
個領要

隊，不但不能消滅之，且屢次失敗，其原因即在對方用巧妙的方法克服之，其所用宣傳的方法亦甚妙，我們的辦法，均不得要領，所以無大效果，後來中正如何對付對方巧妙方法，對付其巧妙的方法，想到古人的一句格言，是以拙制巧，不要講高的戰術與巧的技能，只以笨拙的方法，從前我們的剿匪部隊，一天至少要走五十里路，最快到六七十里路，此種行軍，乃革命軍的辦法，以革命的辦法剿匪，故不可能，因他利用其巧妙的方法，隨時隨地埋伏，包圍官軍，同時彼地理與路徑，均甚熟習，有種種的方法可想，而我們的部隊很難求應付，故決定以後剿匪部隊，每天行軍，至多不能過三十里，下午二時以後，即不准行軍，因為以前連夜行軍，往往受其襲擊，他的巧法，比我們多，故後來改用笨拙之法以對之，每至下午二時以前，即須集中宿營地點，並趕築工事，工事不好，不許睡覺，不許吃飯，同時佈置哨兵，不使三十里內有赤匪埋伏，因此赤匪的夜襲埋伏包圍等方法，均不得行，試行幾次之後，

深知此

法是對  
法對之，最後必可得到勝利，再則赤匪用謠詐手段欺騙人民，以虛偽的宣傳，煽惑人心，人民臨時爲其愚惑，故能逐漸擴大，我們到此，最好用誠實的方法

對付，此謂之以誠制僞，要有真正利益與人民，使人民知此爲真正利益，而共匪所與之利益爲假的，知我們所取的方法爲真正愛他，真正保護他，赤匪所取的方法，只是欺騙他，犧牲他，絕無好處，則我們必可操最後的勝利，此點在江西剿匪時，非常有效，所以說赤匪不可怕，要在能知其弱點與長處，即可完成剿匪之使命，各界領袖及一般將領要知現時內憂外患與國家民族危急的情形，只有中國古人的教訓，尤其注意到固有道德與戰術及技能，才能應付一切，國家民族，才能轉危爲安轉禍爲福，赤匪所加於人民的痛苦甚重，將來要使轉危爲安一定仍不免有多少痛苦，但未必即爲國家民族之禍，幸福須由禍患作起，成功須由失敗作起，故此事可不必顧慮，只要有固有的道德與精神，即能使國家轉危爲安，中國民族有五千年的道德與精神，只要我們來作，一定可以恢復，而亦匪可除，因爲赤匪的一切動作均

◆◆◆◆◆◆  
失去固  
◆◆◆◆◆◆  
有道德  
◆◆◆◆◆◆  
孝仁愛信義和平，在中國決行不通，中國立國有固有的美德，完全與鬥爭奪取相反，總理說忠與鬥爭奪取相反，沒有與鬥爭奪取的性質相近者，故知赤匪以鬥爭奪取的方法來行其主張，以殘酷暴虐的方法行之於中國，可斷定其不能行通，只要用我們仁愛信義的方法對付之，一定可得最後之勝利，因爲我們的人民，均講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不歡迎鬥爭奪取，我雖聽說山西在前

幾十年遭受災情的時候，人民無衣無食，然寧餓死亦不講奪取，不講鬥爭，此種精神，任何國家，均不多見，惟中國有之，如此則知以仁愛方法對付殘酷方法，一定可以消滅赤匪，各界領袖同一般將領，要知赤匪的長處與弱點，並知自己之長處，消滅赤匪，必得勝利，決不用多大的動員，與多大的武器，要在使一般民衆及官兵，個個人均知赤匪是虛偽欺詐，如閻主任所講赤匪是欺騙人民，欺騙農工的，更要使一般民衆及官兵，個個人均知赤匪是

◆◆◆◆◆  
主張鬥

◆◆◆◆◆  
爭奪取  
法子來辦，如果要想，一定可以完成剿匪的使命，在關於剿匪問題對各位所貢

獻者，希望各界領袖，將此意傳達民間，使人民明白，不要害怕，赤匪定不能為中國患，不但赤匪，即任何外患內憂，以中國幾千年來的道德基礎，均可轉危為安，轉禍為福，要在我們的手內，將中國建設起來，希望各位同志，同心協力，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第二兄弟此次到太原來，對於經濟問題，與閻主任察有商量，今對各位同志將我個人的意見，貢獻出來，現在的時代，尤其在中國危急存亡之秋，無論軍事政治，均以經濟為基礎，經濟問題不解決，任何事不會發生效能，中國古人對此說的很透澈，總理在香港大學畢業後，李鴻章過港時，曾上書陳說此事，書中有四句話，很注重經濟問題即「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此四句話，為政治經濟最要之原則，書中解釋的亦很明白，此係三十年以前的事，當時人尚不知

何爲經濟學，我們談革命，必須

◆◆◆◆◆  
要有經

◆◆◆◆◆  
濟基礎

與一定之方針，如無經濟基礎與方針，決不會成功，現在對付赤匪，亦須經濟基礎與方法，閻主任對經濟主張，發表土地問題，我曾研究過數次，從前在江西時，即已研究過土地問題，所得結果，與閻主任的目的相同，而方法不同，不同處何在，即緩急之不同，先後之不同，江西講，要解決土地問題，不能成功，以江西的經驗，則其情形自異，故對土地問題，在江西主緩進，不主急進，以改良的方法，逐漸進到解决土地的目的，閻主任對內憂外患，要想法解決，主張解決土地問題，此事在山西是可做的，中國如此之大，不特各省制度難求統一，即法律亦各省不能一律，因爲各省人情風俗地理氣候種種均不相同，處處都影響到經濟問題，所以制度法律難求劃一，但土地無論緩進急進最要的

◆◆◆◆◆  
注意人

◆◆◆◆◆  
的問題

總理說人的問題，非常重要，尤其在今日人的問題感覺重要，所謂有治人，無治法，如有治人則此事一定可以辦到，再則無論何事，要有決心，要能自信最後總可成功，各位於此有最應當注意者即立國之基礎，一爲土地，一爲人才，古人說，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人在土前，財在土後，非指普通人言，必須加上才方可，有人才，才能解決土地問題，有土地才能有財運用，國家才能建設起來，外國的政治經濟書籍很多，而大學一篇，政治經濟問題已完全無缺，故在外國學政治經濟三四年，如不看中國的書，總得

不到要領，要解決土地問題，非先有人才不行，現在只恐沒有人才，完成革命最重要者，即在土地問題，閻主任對此事十分注意，在山西一定可以成功，吾人作事，要有確信心，無確信心，任作何事，亦不成功，如

◆◆◆  
信仰三  
◆◆◆

◆◆◆  
民主主義  
◆◆◆

◆◆◆ 信仰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大家跟上去做，一定可以成功，希望各位信仰革命的

道理與經濟的道理，一要有確信心，二由此確信心發生救國的基礎救國家，救人民，即是所謂仁愛的辦法，與赤匪的殘酷方法相反，各位跟上閻主任埋頭研究土地問題，山西將來，定可作解決土地問題的模範，無論任何事，只怕沒有確信心，沒有力量，便不會發生仁愛救國之觀念，如能有之，其事必成，不過此事實行之後，定須經過若干之困苦，地方上亦定有許多困難，但革命是不怕困難的，只要有確信心，能發生在仁愛救國上，即能成功，惟我個人今日對此事當有許多疑問，未得根本結果，望各位十分研究，注意想法，總要使之能行通，此為兄弟所貢獻的一點意見，此次來并，不與各位長談，此後兄弟要常到太原来，見面的，會較多，亦可以多談些，完結。

## 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

蕭 錚

閻錫山氏鑒於赤禍蔓延，慨然發表根本防共之方案，主張土地村有，其認識與勇氣，殊足令吾人欽佩，蓋近數年來，中樞當局，社會人士，雖屢曾表示防共須着力於澄清政治及經濟改造，然迄未敢有昭明張著之改革方案，更未敢顯言現下土地問題，為共禍所以披猖之主因，而閻氏今以地方當局之身份，由積年從政之所得，能認識問題之癥結，表示其根本改變現社會機構及經濟基礎組織之主張，其明決殊令人驚嘆。

然閻氏之主張原則及辦法大綱，吾人就科學之立場，殊不敢謬然附和。

閻氏主張之土地村有一實類於我國北魏隋唐時之均田及口分制，與夫日本大化革新後之班田制，此制在土地廣漠人口稀少之純農業社會，亦頗有存在之價值，蓋頗能破不平之限界收均富之效，然吾國古代之均田口分制，及日本之班田制之所以終至於崩潰者，實以人與地之調和至難，管理支配之手續過繁，而近代較進步之農業經營，較繁複之社會組織有不容其存在故也，閻氏忘忽歷史事實，於今日尚倡此種中古時代之辦法，雖其立意未可厚非，而終未足以為適於吾國今日之土地政策也。

就閻氏之土地村有辦法大綱觀之，其主旨可分為下列五點，（一）土地以公債收歸村有，（二）就

土地之性質，劃分爲各種單位面積分給農民耕作，（三）農民在耕作年齡之起訖時，受田還田，（四）以移民調劑寬鄉狹鄉，（五）以各種直接稅價還收買土地之公債，今請就此五點，分別論述之。

（一）土地以如何方法收歸村有，今姑勿論，而土地村有與私有之利弊如何，殊有論列之價值，至原始社會，無論中外，土地均屬於血緣集團之村，而降至今日，無論中外，土地上均不能不產生私有制度者，蓋以人類之習性與社會之機構使之不能不若是也，人類雖爲動物之靈，然究屬動物之一，動物之自私心，人類迄今未曾消失也，自私心之正常發展，即爲在「不妨礙他人之生存」之條件下，求本身生存之充份適意愉快，生命力之盡量發揮延續，因此人類始有文明，始有社會，一切文明之起原，不能不謂於基於人類自我的觀念之發展，故學者恆謂所有權觀念爲人類社會之絕大發明，蓋因有所有權觀念，於是始有經濟觀念，人類因此始能勤勤懇懃，胼手胝足以求其生業，一人之力不足，併一家一族之力爲之，一身之力不足，併若干若孫之力爲之，於是人類之日益繁殖，富厚，人類之社會，始能存在發達，而私有觀念之所以爲世詬病者，乃在發展過度，終至因私害公，因一人之利而害衆人之生耳，倘能改正害公之私，以較完善周密之制度，防範其流弊，則吾可決然論斷，在今日之文明程度下，私有勝於公有也，此論在他方面爲然，在土地制度方面，更有不可顛撲之真理，蓋土地之天然習性，須人類汗血之培護，始能發揚光大，人類對土地之用情愈專，愛護愈力，則其生產能力愈富厚，一切集約經營，均起於小農自耕制，而

游牧制及大地主制，或不良之佃耕制，結果使土地與人之關係薄弱，愛情不富，耕地之生產力即顯然降低，今日一般所倡導之集團經營，其在經營技術上，雖有深厚之依據，而終難望普遍者，即在人與耕地之愛力，不若現制度之深切，故在土地經營上言，公有之意識，終不敵私有之意識較為有利也。

近代土地之本性，已行金融資本化，交換貿易，贈遺繼承，均可以一種單位，代表其價值，此種土地價格之成立，為近代村落經濟進化成爲國民經濟之主因，凡土地之固有性能，及人類對之所投施之勞力資本，均可以全國一致之貨幣單位表出之，因之土地具有一般經濟性，人類可各別依其生活需要及耕作能力，隨時增減其所有之土地，今觀閻氏之辦法，土地雖仍付之私營，而倡言爲村有，則土地顯須禁止買賣交易，則不徒土地之經濟性全失，人民不得隨其所需而支配之，結果，正所謂以人殉地，以地羈絆人之一生，中古之農奴制，行見復活，姑無論非近今經濟制度之所能容，且亦非現今人類社會事實上之所許可也，且人類之生死靡定，聚散無常，耕作能力，因老少疾病而有差異，如何能使繼續增加之人口，均得應有之土地，如何取有餘以補不足，使耕作能力與土地多寡相適應，均爲事實之所大難，唐之口分田，日本之班田，不能禁止人民私相授買賣，結果，仍行回復私有，此即爲其主因，故以國有而行國營，效法蘇俄，雖失去土地資本化之利，然尚可強行其說，今欲言村有而付之私營，則決爲悖反事理之說也，此就土地經濟上言

• 村有不敵完善之私有制也。

其他如村之單位之不確定，村有管理上之困難，以及公債收買方法之流弊滋多，尙屬問題之末節，可捨而勿論也。

(二)閭氏之理想，以爲土地可就各種之素質，依一人之耕作力，而劃分成爲單位，而閭氏不知土地之水旱肥瘠，參差至烈，而一人之耕作力，亦至難估計也，揣閭氏之意，似若大體上求一計算方法，而不求其真確公平也，然此烏足以言國家政策，凡國家立法，必求其精判平準，然後天下帖服，而吏胥無從操縱舞弄，如立法之本身，將已不平，則勢之所趨，必至天下騷然，且閭氏亦知村與村間，因範圍大小，人口多寡，土地肥瘠，而將發生極大之差異，乃強爲解辭曰，「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一爲活動，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嗚呼，此論烏足服天下，使村民之信可自由遷移以生活，則天下土地肥沃，交通利便，生產富厚之區，將羣趨若驚，禍亂之生，將不旋踵，使村民而安土重遷，甯願老死鄉里，強求於生長之區，得一口分，閭氏又將何法驅之如水之就下，如人民真能如水之就下，自趨於平，則行均田制時，寬鄉狹鄉之說不生，寬鄉倍田，狹鄉減半之事，當不致見之載籍矣，故此議不僅單位分歧，初分配時之爲難特甚，即偶或行之，亦必流弊百出，不平益烈終陷於自然廢止之運命也。

(三)受田還田，其精神上之缺陷，即爲私有意識不確立，使人民對土地愛力薄弱，經營不專，生產降低，已如上述，而事實上之困難，則爲受還之手續，至爲紛煩，戶籍失實，奸欺即生，蓋人有生死遷移，戶有嫁娶分合，今如計口而授田，計年齡而定受還，則古時團貌制度，已見其窮，現時保甲制度，亦未足用，必也歐洲之人事登記制，能廣行於窮鄉僻壤，始可實現受還之法，然此僅其一端耳，人口生殖益繁，田之還者少，而人之待授田者多，又將如何，閻氏之救濟辦法，謂村公所可按人口增加情形，重行劃分，而不知全部重行劃分之糾紛，又將伊於何底，而重劃後，此村彼村之不平，將益加甚，况不旋踵第二重劃，又將來臨，如此層層重劃，土地碎割之禍，將無底止，而困難亦永無突破之一日。

中國今日之農業人口，在總人口之比例中，已超越應有之百分數，今後國民經濟，如有蘇生之望，則必須農業人口，漸行縮少，工業人口，日行增多，今閻氏之說，適爲南轔而北轍，將使人皆農，蓋土地村有制，雖非迫人人爲農，而因爲豐可得一口分之利，較之爲其他事業者，一無憑依，悉須自力，其難易不可同日而語，人孰不捨難而求易，何樂而不先有此一口分，以求苟活，故卽就整個國民經濟而論，閻氏之說，亦未可採也。

(四)移民調劑寬鄉狹鄉，非爲本辦法之主體，而爲本辦法之附帶規定，以濟本辦法之窮者，然就移民而論，亦大非易事，安土重遷，爲農民之素習，一言遷移，國家不知須費多少周張，始能

從事，而移之後，於其生活習慣，耕作技能，是否相適，尙不可知，就吾國之村落情況而論，尙多爲聚族而居，移甲姓之人，而居於乙姓之村，亦非人情之所能融洽無阻，且吾國中部及東南各省，縣與縣間，人口密度，相去不遠，寬鄉狹鄉之調劑極難，就今各種調查之結果，如浙如蘇，如湘鄂，均極感田地缺乏，有單就農民人口之數爲土地平均分配，尚有不足二三畝者，如何而可就耕作能力而爲口分耶，如求調劑於邊遠，則國家今日，有否如此力量，爲大舉之移民大是問題，移東南之民以就邊遠，就現時之國情而論，殊病未能也，故此議亦徒足爲參閱之資，而未可爲有效之辦法也。

(五)以公債收買土地，以各種直接稅之收入，分年還本，其弊在於公債之信用者，以無關土地政策，姑置勿論，其稅之加於農民本身，其弊有害政策本身之健全者，不能不一言及之，土地村有，按口授田，而結果之必致於均一負擔，爲理論上當然之事實，依閻氏之主張，嗣後耕民須納十一之稅，(收穫量百分之十)比較現時之田賦，已重數倍，蓋農業經營，種子，耕牛，肥料，農具，其他必需資本所費，普通佔收穫量之十之三四，終年衣食所需，何僅爲收穫之十之六七，今又取其一，驟視之不爲重，而詳計之，即知爲不可勝之負擔，萬國鼎先生於其所著之中國田制史中，論均田制度與逃戶一節，頗堪引述爲證，一均田制度，均授民以田，而逃戶之多，乃以施行均田制度之北朝隋唐爲最，豈民不樂有田乎，非也，兩漢不授人以田，而按畝徵租，故戶稅較輕

，自均田制度行，而田租亦按戶徵收，故戶賦大增，然田之收授，祇在政治清明，田多人少時行之，遵行之時暫，而有名無實之時多。豪強兼併，貧弱失田，官不復授，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相率逃亡，非病有田也，逃重賦也。是則反因授田之名而貧弱蒙害矣，故均田制度下之民生，是否優於兩漢或宋明，誠屬疑問」，此誠識者之論，而吾於閻氏所主張之制度，有同感矣，至此種實物稅，收取之煩，損耗之巨，以及於國家財政上之得失，又不待深論矣。就閻氏土地公有辦法本身，約略論其利弊如此，辦法本身既障礙滋多，難期完善，則其防共之力量如何，又不待論斷，且或正因其畫虎類犬，反引起人民之共產意識。而苦無合理共產之方法，共產黨因利乘便，又可假借以爲禍害也，贛省之共產分田運動，不類同於閻氏之制度耶，此則不能不望閻氏之審慎出之也。

中國今日之土地政策。莫善於總理所倡導之平均地權，向者曾再三論之，其法不但適於今日之國情，抑亦合於世界未來之趨向，不廢私有之利，而能盡去私有之害，不取公有之名，而可有公有之實，法簡而意闊，易行而無弊，乃不幸國人非狃於現狀，不肯信受奉行，即好爲高論，另作主張，以求沽名駭俗，遂至非視平均地權爲虛空理論，即視爲平庸無奇，誤盡蒼生，堪爲浩嘆，今日防共之妙法乎，有之，唯有取平均地權論篤信之力行之而已，不但防共而已，全部經濟改造民族復興之機運，將於此卜之也。（錄自大公報二四、一〇、一）

# 評晉閭之土地村有

祝百英

山西閻錫山先生，最近，他在全省縣長會議上，又提議通過了「宗」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共一十三條。該大綱內容在理論上之缺乏邏輯一貫性，正和其在實際上沒有實踐的價值一般。大綱中的條文，對於分配土地的原則和分配土地的技術（即除第一第五第九第十第十三諸條外），完全是抄襲俄國及共區所施行的土地政綱的。這是稍事留心牠們政策的人，都可以證明的。這當然是很奇怪的事情。國民對於這「大綱」，是標名爲「根本防共辦法」的。可是辦法之所自來，正是辦法之所反對。「防」的意義似乎是我爲之。

可是問題並不這樣簡單。所有分配土地的辦法和條文，是冠以一條收買土地的條文：

「（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所謂「村公有」的成立，是以收買形式實現的，這在原則上是承認土地的私有權的合理。這是比亨利喬治還前一輩的約翰斯帝華米爾（John Stewart Mill）所早已在前一世紀所鼓吹過的辦法。在經濟學上，這是稱作軟性的資本式的辦法的。它是「資本式的」，因爲它主張「產業保護」（見第十條甲），並容忍「不勞動」狀態（見第十條乙）的存在。它是「軟性的」因爲它連那違反資本私產原則的土地私產，也相對的承認其合理。

然而，閻錫山的土地村有大綱，顯然是遠趕不上米爾那樣先進。米爾的反對土地私有而主張土地國有，是以土地收益的「不勞而獲」的不合理性為根據的。這意思就是說，米爾所根本反對的是土地收益的旁落，即不歸耕種者而歸旁人，它所反對的是租賦之不合理性。現在，閻錫山的大綱，却在「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第九條）；而且外加一重「勞動所得稅」：「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第十條丁之一）。這樣，他根本承認舊有一切田賦的合理。

誰都知道，我國過去曾經施行過減租制度，近來也時時見到暫免田賦或廢除什麼苛雜的舉動，我們且不管這些措施是否能改變封建性的經濟關係，不過它們終久是對現狀的某種改善。充其量它們總應該是減此增彼的維持原狀。可是閻錫山却是一點不掩飾的率直的明定一切關係「照舊」，意外還加一重稅，其稅率達田地收入的十分之一，即百分之十，比任何「苛雜」都要「苛」得厲害！毫無二致。

不僅如此。閻錫山的用作「收買全村土地」的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第十條），是如果米爾的收買土地為國有的方法是資本性的，則閻錫山的收買土地為村公有顯然的是封建性的。這並且是有歷史上的先例可援的，閻錫山的村公有制，在實質上與沙俄時代的村公社制，

分配得既不平均又不公道的，照大綱，還本的來源是五種所得稅：

一、產業保護稅

年收  
一%

二、不勞動稅

一〇%

三、利息所得稅

三〇%

四、耕種勞動所得稅

一〇%

五、其他勞動所得稅

一%

(見第十條)

農民對這項捐稅所負的稅擔，比其他勞動者，以至於產業所得者（即各種資本家，地產主等）都要高出十倍，如果閻錫山認為收買歸給農民使用的土地的買價，應該以農民負擔為原則，那索性不要這些累繁的所得稅制，單一由一種農民所得稅作償還的担保就行了，如果收買土地的款項，應以全部人民負擔為原則，那就得照收益數額平均徵稅，實行一律的稅率。如果這稅則是以保護勞動為原則，那就應該加重產業保護稅和不勞動稅。如果稅則是以保護資本利益為原則，那就應該加重一切勞動所得稅。現在閻錫山的稅則，與上述原則沒有一條相合，它是既不平均又不公平的非驛非馬的雜種。

這一大綱，在實施的時候，在技術上還會發生無窮的糾紛，以至於使實施成為不可能。

首先就是估價的問題，大綱上對於這點毫無明文規定。超過了估價的一關，就是公債的還本問題。照大綱規定，這是由規定的各種所得稅去償還的。所得稅率，是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都有，我們且將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折個平均，得百分之十五，再照內政部最近統計，全國耕地約等於十萬萬畝有奇，我們假定全國田畝地每畝價三十元（這是最低廉的最公平的約計），則十萬萬畝田地就需價三百萬萬元，這三百萬萬元是由國民收益（National Income）的百分之十五中徵取的，所以全部國民收益，就得等於二千萬萬元。我們再假定國民收益是等於全部國民經濟價值的百分之二十（這已經是很高的估計），則這裏所代表的產業，需要等於十萬萬萬元的價值。照我國現有的國富，大約需要三百年才能還清（照日本內閣統計局編纂的「列國國勢要覽」，我國國富約等於三百八十三萬萬日圓），即使我們經濟逐年飛速進步，即所需的年代當也不在少數。因為即使以現在英國的國富作水準，也需要五十年才能清債。

可是，我們上述的一切的概估，都是根據于最有利於償還的原則。實際上所需要的年限，祇會比估定的三百年為多，也許要多幾倍。

這真是烏托邦。可是技術上的不可能性並不盡於此，大綱上規定：

「犯罪之判決，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第五條之五）；  
「村公所應按……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第十三條）。

犯罪者雖在人口中佔數不多，所要「補償的案子雖不會很多，可是這「有效」和「改良」實在是沒有法子估計的數量。「改良」田地所包含的資金，已是很難估計的數量，何況再限定其為「有效」，重行劃分土地的期間雖可以訂得較久，重分的舉動雖可以不時常發生，可是期間的「適當」性和土地的「改良狀況」，又是無從確定的數量，這都是庸人自擾的蛇足。

「在適當時間，將份地重行劃分」的規定，是大綱第十三條的，是結尾的一條，是總結的一條。它的確也毫無慚愧的充作這大綱總結的差使。既分土地需要時時重分，而且永遠範圍在一村之內，這正是包含兩種意義。

第一，它是表示永遠的將農村維持着原有的生產狀況。第二，經濟單位，再也不使之發達到超出村的範圍以外，因此就形成村自爲政的經濟間隔，老死不相媾通，換言之，使農村中封建關係所造成的落後性，永遠保持下去。

所以，閻錫山的新發明，我們可以在通書的通典食貨志之中所隨便背出的任何封建朝代的田制中，找到其存在，即衆所周知的「籍民」和「均田」制度。

這樣的土地政策，似乎爲謀農民利益，却是壓制農民的利益，以保障資本和封建的利益。這正是在城市人民腦筋中農民的落後意識的反映。（錄自香港工商日報二四、一〇、九）

# 「土地村有」可行乎？

高 信

自閻錫山氏提出土地村有問題以後，討論這個問題的人很多，有贊成的，有反對的，有贊成與反對參半的，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頗有興趣，故也提出點小意見，來湊湊熱鬧：

要解決土地問題，不外三條路線：

1. 草去地主

2. 買去地主

3. 稅去地主

所謂革去地主，就是以革命的手段，將地主的土地，硬搶過來，歸國家所有。所謂買去地主，就是政府以公債或其他的辦法，將地主的土地，購買過來，而後分與農民使用。所謂稅去地主，就是以租稅的辦法，加重地主的負擔，使地主自動放棄其所有的土地，而後慢慢將此土地歸於自耕農的手裏，其最高的統制權，也屬國家。閻氏所提出的大綱，就是想實行第二種辦法，在原則上，我們是很贊成的；但是一種制度之存在與好壞，並不是單純的從制度的本身來說，而是要從整個實現的社會來觀察才行，所以我們今日來討論土地應否村有，或能否可行，都不能忽視了這個道理。

(一) 閻氏大綱裏第一條，就是講到收買的方法問題，他是主張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來購買地主的土地，而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働稅，利息所得稅，勞働所得稅四種收入以作攤還。我們現在且不說發行此種公債，地主肯不肯願意承受；縱使有了政治的力量，鎮壓得地主不敢說一個「否」字；但如何收買？首先當然是要知道該地的「價格」；不然，是無從買起，然而要知道全村或全省的土地真實的價格，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這回是收買，而不是抽稅，不能採用總理的申報辦法，勢不能不走估價一途；這樣一來，估價委員的權力，就大了，發財的機會就多了；「損人肥己」，「貪贓舞弊」，是中國人祖傳下來的特長，自古至今，一切豪奢的富人，沒有一個不是因為他去管理衆人之事而造成；現在全村的土地價格之規定，都操于幾位評價委員的手裏；換句話說，地主們將來的財產之多少，要由他們的嘴裏說出來：比如某甲有地一百畝，如果評牠每畝爲十元，則將來得公債一千元，評牠爲二十元，則得二千元，評牠爲三十元，則得三千元；一高一低，相差得非常之遠，評價的人，定乘此時機以勒索地主，或藉此權威以濟私利；凡是其兄弟叔伯及有關係者的田地，則評高其地價；否則，壓低其地價；如是一來，一班不生產的土豪劣紳，(盤踞鄉村公所的人鮮有不是土豪劣紳)反藉此遂其貪污之慾，社會的不平，愈益加甚。不服估價而起訴訟者，受賄賂而被人披露者，或爭鄉村長，評價委員而起鬥爭者，將日必多起，而村中之和睦精神，反因此而消失。社會糾紛，從此加甚。且中國目前的土地面積，未經清丈

，即知其每畝爲若干元，而究有若干畝？既不能按其賦額之多少以計，復不能依其申報之多少爲據：蓋賦多田少，有田無賦之地正多也；爲免除此種爭執，勢又必出諸清丈，但清丈一舉，其經濟時間又不資矣。其次我們就講到公債償還的辦法：閻氏大綱裏，規定有四種稅來償還，第一就是產業保護稅，規定凡動產及不動產，均須每年值百抽一來償還。稅率之是否適當，我們固且不說，然而何以知道她的「值」爲一百？頭一個，又是評價問題，動產如機器，如一切用具，牲畜等，均有新舊好壞大小精粗之不同，非有專門學識，不容易估計，即是不動產之估價，亦不容易；比如我有一個農場，場中建築了一個房子，四圍種植了許多菓樹與森林，在這種場合之下，村公所是不是隨便憑點經驗，就把牠的價錢決定？一村裏有沒有這種具有專門估價學識及守正不苟之人？其困難將與前條所述一樣。第二就是不勞働稅，這亦是一種空頭支票，鄉村裏的不勞働者，大抵都是一班食地租階級；今地主打倒了，這班食地租階級，自然也隨之消滅，其餘靠動產以維持優游生活的人，他們早就搬到租界裏去，那裏還肯坐在村裏，等政府來抽稅呢！第三就是利息所得稅，這種稅，如果實行起來，真正是一種自殺政策，我們要知道：中國近年來糧食進口之衆，農村生產之衰，是人口不足嗎？不！是土地不足嗎？也不！我們看近年來荒地日增，農民一批一批的往都市裏逃，就可知了。近年來中國農村之凋敝，頭一個原因，就是因爲農村資金之枯竭，故雖有人力與土地，亦不能生產。今後欲救中國農民，首要的是靈活農村金融，使集中在

都市的流資，回返農村裏去。今年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年會，特別提出設立中央土地銀行之建議，也是有見及于此，今閻氏非特未將此點癥結，特加注意，反恐農村資金之不往外逃，在大綱裏規定一種以三十爲基之累進利息所得稅。此稅一行，持有資本的人，定必迫他從以下兩條路走：（一）攜往都市裏之外國銀行存貯。（二）自藏于地窖裏；鄉村裏的流動資本，必因此而更加短少。在此交換經濟時代，交易的工具缺少，非特農業無復興之可能，即工商業爲此重稅壓迫之下，永無發展希望。第四種，就是勞働所得稅，這種稅，在閻氏大綱裏，又分爲兩類，第一類，是農田收入，十取其一；這種稅當較爲可靠，但是「得寸進尺」，人之常情，地主的土地，既可垂手而得，農民必再進一步，實行連十分之一，也不納了。其餘耕農以外之勞働者，他們既沒有領到田地，而和領到田地的人去還債，自然更不願意；這樣一來，一村之中，勢必分成兩個階級，一邊是債權人——地主——。一邊是債務人——農民和其他的勞旣者——。有此利害衝突的兩個階級存在，勢必互相仇視；如有奸人利用他們此種仇視心理，以「不還債」的口號來煽動，其遺禍更烈。由上以觀，發行公債與還本辦法，均感不當，此其不可行者一。

（二）其次我們要說到他的分配辦法，因爲這個大綱，分配爲最重要的一部，即收買時不發生問題，如分配得不當，也必歸於失散；大綱第二條所定，是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數量爲一份；可知閻先生不敢規定每人應有的面積；而問題也，就由這裏發生了：蓋肥沃及交通便

利，水利良好的土地，用人工特別的少；最劣等界限地，用人工特別的大；如以一人能耕的土地爲一份；那麼，我能耕好田五十畝，所以我要領好田五十畝；他能耕劣地十畝，所以他祇領得劣地十畝。又假設我是富農，有耕牛，有水車，有打禾機，有其餘一切新式耕種器具，我的耕作能力特別大，領的田也應特別的多；貧農沒有耕種器具，單靠一雙手足，他的耕作能力少，所以他也領得少，這是不是公平？既是不公平，社會必又緣此不平而生大亂。如果不是這樣說法，好田與壞田均勻而後分給農民，每人授與一定的面積；那麼，一村所有之好田，必一一劃分全村之農民，其細割程度，不堪言狀，影響土地利用更重了！還有村與村間的分配問題，原大綱第四條說：如田地不敷，村公所可以另籌辦法，如田地有餘，可報縣府移民來耕種。我國之氏族社會，於今尤未瓦解，家屬觀念，牢未能破，尤其是南方諸省，甲姓的鄉村，不要說別姓要來瓜分他們的田地，就是搬來居住，也不行。這一村雖然土地多，誰肯報是「有餘？」將必致報有餘的人少，而報不足的人多；所謂另籌工作，在此工業不興商業凋零的中國農村裏，還有什麼辦法來另籌？一旦另籌不來，這班新增失業的人，必爲共產黨紅軍的預備隊，況且大村不一定是地大，小村不一定是地少，此種辦法，一旦宣佈實行，則大村的人民，必蜂擁而至人口稀少的鄉村；而人口稀少的鄉村，享慣了田多人少的富裕生活，今由外村之人，以侵佔的方式來奪取他們的田地，使自己應得的田額減少，勢必起而反對，掛起「無餘田」的招牌來抵抗，此又必致互相研殺而後已。

。大綱第五條規定，農民十八歲授田，而五十八歲還田，此處「農民」二字，雖未說明是專指男子，但從第八條第三項看來，他准十八歲至五十八歲的女子作僱工，由此可以反證明，祇有男子才有機會分得田地。但我們在事實來看，除非北方的女子，擔任耕耘之事較少，南方——尤其是閩粵諸省的女子，耕作的能力，並不亞於男子，如果女子分不到田，一家中遇有女多男少者，則又如何可以維持生活？此其不可行者二。

(三) 其三我們就說到他定的土地利用問題，在此大綱裏，也尋出一個很大的缺點，我們知道，如果想增加土地的生產力，頭一件，就是要使農民愛護土地。依閻氏的大綱來看，農民一定不會愛護其耕種的土地，因為一村的土地，緣人口之不斷增加，必需要常常來重劃，重行劃分以後，舊有的土地，是否仍歸自己耕種確是一個問題。既常常劃分，使農民對於其土地無所愛惜，勢必至使土地生產之衰落。中國農村裏，還有一種烟民階級，即是抽大烟的人，無論是那一省，確鑿是爲數不少，這一班人，是否當他是犯罪的人，取消其領田資格？這班人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如果不分給他們以田，則他們必起不平心理，而爲共產黨的嚮導；如果分給他們以田，則他們能力太差，對於土地利用，又生阻礙。況且農民不是有了土地，就可以經營生產，資本是很重要的，比如某村今年十八歲的青年，有五十人；田地領好了，他們爲着要耕種他們新領得的土地，不能不要離去父母的家庭；但是他們非特農具沒有，房屋沒有，肥料沒有，種籽沒有；連用以

維持日常生活的糧食也沒有，村公所對於他們這種困難，究竟如何處置？閻氏大綱裏，沒有說明。我們退一步來說，村公所就有辦法來解決他們此種困難，一個十八歲的青年人，因為要耕這幾畝土地，而要借了許多債來起屋，買農具；又沒有老子耕耘的父兄來提攜指示，能否好好的來利用土地，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他們不熟識耕作，浪費地力，影響到農地生產，此其不可行者三。

(四) 其四我們就講到宅地問題，大綱裏第十一條之規定說，宅地墳地暫不收買。閻氏正是本末倒置，不勞而獲之最容易取得，決為宅地，——尤其是都市的宅地。我們試看上海，天津，廣州，南京等大都市之宅地，在近數十年來，那一個都市的地價，不增加十倍，或數十倍，照我個人的估計，南京自民國十七年以至二十二年，地價已漲了壹萬萬元以上，這種剝奪衆人利益以自肥的城市地主，確是顯而易見，應當先將此種宅地收歸公有，方合乎此時此地之需要，閻氏所定大綱，反忽視此點，實屬不當。證諸已往土地改革的領袖，如亨利喬治，孫中山，達馬熙克，其研究土地改革之出發點，莫不先以都市土地為對象，其所舉之譬喻，亦莫不以都市土地為根據，尤以主張部份國有論者，華格納氏(Adolf Wagner)，他主張先收宅地為國有，而後及於農地；蓋宅地之歸公，於生產上利用上，毫無不良之影響，而牠面積較少，管理較易也。閻氏大綱裏緩其所急，實太忽視了時代性，此其不可行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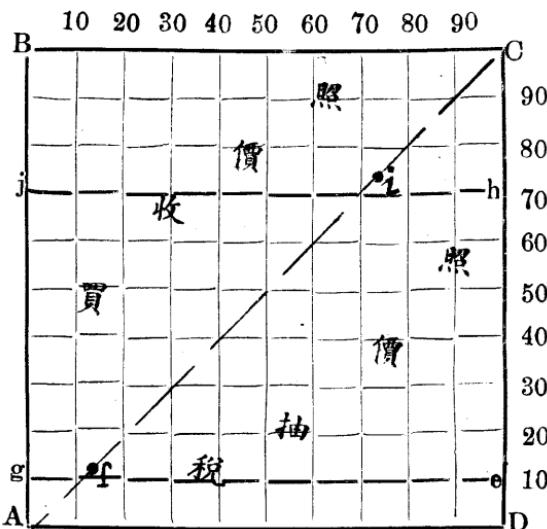
(五)最後我們就要說到閻氏的大綱，與國民黨的土地政策，有無衝突問題。國民黨的土地政策，是依着平均地權的鵠的而定。而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又是  
 (一)照價抽稅，(二)漲價歸公，(三)照價收買。此外 總理尙講幾句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話，足爲此處之論證。

1. 土地公有，原爲精確不磨之論。(對中國社會主義演講。)
2. 不必以激烈手段，對付中人之家。(全上)
3. 「地」不必盡歸國有，但爲公共需要者則有之，斯可矣。(對廣東省議員及報界演說。)
4. 平均地權，本是杜漸防微的意思。(三民主義具體辦法)
5. 蒙疆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投機家之獨佔，置之于無用。(實業計劃)
6. 馬上仿效俄國的辦法，免不了再來革命。(耕者有其田)
7. 私田由地主報價，國家就價征稅，必要時依價收買。(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8. 將來增價歸公，共未來的產。(民生主義第二講)
9. 現價乃歸地主(全上)

我們縱看 總理的遺教，可知 總理認定土地國有，爲精確不磨之論，即是說：土地國有，爲解決土地問題之最高鵠的，但此最高鵠的，不能一時達到，他不主張仿效俄國，以激烈的

手段，來對付中人之家，現在的地價，仍歸地主，以杜漸防微的手段，採「租稅」與「購買」兩種方法，使地權達於平均，先將公共需要及邊疆的土地，收為國有。今閣氏大綱裏，以購買手段，馬上使土地完全歸於村公有，在目的上，未嘗不合總理的意旨；不過在時間上，尚嫌太早：因地價從未定好，地稅亦未開徵，人民智識程度過低，強而躡等行之，必生大患。國民黨之土地政策，雖是購買與租稅併行；惟有「先」「後」「主」「從」之分，在施行政策之初，是要以租稅辦法為主，而以購買辦法為附，逐漸施行，社會往前演進；在利用上，需地大農場之耕作，在分配上，需要集團共有，則可擴大購買辦法，而使其盡歸國有，試以圖表示如下：

A B C D 圖，表示中國國民黨解決土地問題之具體政策。（漲價歸公是照價抽稅之補助辦法故不列於圖上）A B 等直線，是表示年期。我們假定國民黨的土地政策，期以一百年，將全國所有之土地，完全收歸公有。A D 等橫線，均表示該辦法在土地政策中，所佔的重要性。比國如民主



施行土地政策之第一年，則見圖中之 A D 線，全線均在照價抽稅之範圍內，則可知此時國民黨之土地政策，全力注重於租稅辦法之推行，而以之為主體。再過十年，則看圖中之 e f 線，比 A D 線為短，則知其重要性，減少百分之十，而在照價收買範圍內，發現 f g 線之存在，即知此種辦法，在整個政策中，此時已佔百分之十的重要性。再過至七十年，我們在圖中照價抽稅範圍內，發現有 h i 線，他比 e f 線為短，即知其於此時之重要性，已減至百分之三十。而同時在照價收買範圍內，發現有 i J 線，他比 f g 線為長，即知其於此時所佔之重要性，已進至一百分之七十，及至最後，則完全使用購買的辦法，將一切私有土地，買歸國有，而稅租辦法可以不用矣。

此圖最重要的，是不要上下倒置，因一旦倒置，則照價抽稅之辦法，完全無使用之餘地；蓋一切土地，已不復私有，尚有何抽稅之可言。總理之所以提倡兩種辦法並用，因恐完全用租稅辦法，則國有之目的不能達，完全用收買，則手段太激，易惹民變。今閻氏所提：其土地國有之目的雖與總理相同，惟實行的辦法，祇取一種，而略去其餘一種，（即是照價收買）實易於激起社會變亂，與總理說共將來而不共現在的產之原旨不符；故我希望三民主義的信徒，不必立異鳴高，切實地依固有的政策，照總理所示，分清時間與輕重，採用租稅與購買兩項和平辦法，則既不擾民，又可使土地問題達於解決，而使民生主義臻於康莊大道。出席五全代表大會諸公，幸注意焉！解決土地問題，正其時矣！

# 土地公有答議

江亢虎

自閻百川氏宣布土地公有辦法大綱，擬向中央提出以來，各方論者，贊否不一，多人以余提倡社會主義最早，輒來徵問意見如何，特為答議如次。

一、土地公有合於中國文化之原則也。中國古文化當然以唐虞三代為代表；而井田制度實其根本條件之一。雖書缺有間，語焉不詳，而禮經所紀載，儒家所稱道，諸子所傳說，小異而不害其為大同。所謂「人生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一夫百畝，餘夫二十五畝」，等等，印證確鑿，毫無疑義。自戰國尚兼并，商君開阡陌，而後土地漸歸私有。然名義上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事實上則官廳，屯營，祠堂，公所，書院等公田，仍遍地皆是。中更均田名田之建置，新莽荆公之變法，利弊互見，興廢不常；惟視手續是否得宜，對於原則無可非議。故土地公有，本中國文化之成規，實民族復興之要道，吾人所以贊成者一也。

一、土地公有合於現代社會思潮也。二十世紀一切經濟學說與設施，無不由私有而傾向公有。姑無論是否社會主義，亦無論君主，民主，左派，右派，戰時，平時，在朝，在野之政策，悉皆順此趨勢，以制因應之宜；而從土地公有，作解決其他社會問題之藉手。環觀各國各黨之主張與實驗，蓋有土地公有而資本仍屬私有者矣，斷無資本公有而土地可歸私有者也。俄國大革命之

成功，並非如卡爾馬克斯之預想，由都市工人團結以推翻資本家，而實由農奴佃戶，羣起響應，取地主私有權而代之。至如紐西蘭，澳大利亞，及中南美諸後進國，鑒於土地私有之積弊，已不待革命而預爲公有之綱繆。故土地公有，乃近代最普遍最進化之社會思想與制度。此吾人所以贊成者二也。

一、土地公有合於政府黨綱要義也。孫中山先生早倡耕者有其田之說，而採用美國亨利喬治單一稅制，爲進行之過程，所謂平均地權者也。現政府既爲國民黨當局之政府，爲民生主義之實現，在理想上與論證上，將必以土地公有爲結穴。故主張土地公有者，對於國民黨黨義，但可謂演釋推進，不能詆爲違戾背叛。此吾人所以贊成者三也。

一、土地公有合於防止共禍之特用也。共產黨誘惑鄉民，在在以土地公有爲口號。鄉民不知其產主義爲何事，但無產者一旦有產，無業者一旦有業，最能生人艷羨，而鼓舞其盲從暴動之心，雖此口號兌現無期，後患更大，當時亦不遑顧及矣。今仍投其所好，而且出以至誠，兌現十成，後患永絕，如水就下，誰能禦之！故主張土地公有者，爲防共時間與區域特別有效之對策。此吾人所以贊成者四也。

十年以來，共禍蔓延，腹地崩潰，竭歲收太半，傾全國大軍，僅乃克之。此次晉北陝北各匪，力圖衝入甘新，打通國際路線，不幸得逞，則常山蛇勢，薦中食原，封鎖無從，長驅直下，比

之贛鄂等省，何啻嚴重十倍？故軍事行政以外，斷宜從社會學說經濟制度，定澈底防共之計。吾國農村破產，民生凋敝，而官吏，軍閥，土豪，劣紳，流氓，地棍，無時無地不爲共產黨先驅；貧瘠省分，其歡迎共產黨尤甚。當此非常之變，須有非常之策。土地公有，所謂「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者也。

嘗謂：欲免政治革命之危險，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欲免經濟革命之危險，惟有實行社會主義。吾人所以反對共產黨者，非謂經濟制度不應改造也，惡其無理性之破壞，無代價之犧牲耳，苟可以改造經濟制度，而又可以規避破壞犧牲，或減少革命之危險程度者，亦何憚而不爲哉？必待武漢起義而後宣布太廟十九信條，此前清之所以暴亡也！預備立憲九年而不成，不預備革命而有八月十九日之勝利，此亦民國不遠之殷鑒也！論者徒拘墟於少數人一時之私見，而置世界大勢國家大計於不問，載胥及溺，庸有幸乎！

閻氏前曾發表物產證券制，今又提出土地村有制，同時宣布資本公有，按勞分配，及反對租金利息等意見，與最新之社會主義相近。閻氏雖不欲標榜主義，亦未嘗專門研究學說，而其經驗所得，思想所及，竟此有最進步之主張，余故樂得表而出之。（錄自大公報二四、一〇、一一）

# 『土地村公有』辦不到

李慶麿

## 一、『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的歷史

閻錫山氏因為陝北共匪氣焰日漲，形勢嚴重，所以在本年八月底，召集晉西沿河臨近匪區的二十一縣縣長，到太原，會同各主管機關，舉行防共會議。該會議自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共開會十四天，議決案件，分為兩大類，共計三十五項。第一類為根本防共辦法，只有一項，就是土地收歸村有。第二類是現在防共有效辦法，計有三十四項之多，（見本年九月二十日申報），其中多與本文無關，姑置不論。閻氏在九月八日對政治工作人員講話的時候，他就開始發表他的主張，要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公有制，以防止共黨。（見本年九月九日天津大公報）。到九月十六日閻氏就將他擬訂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與「辦法說明」，都全部公表出來。（見本年九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一面草擬詳細辦法，交託趙丕廉氏帶到南京去，呈請中央政府，核准施行。（見本年九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一面在太原組織「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以便集思廣益，研究實施土地村公有之具體辦法。（見本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隨後閻氏為使人明瞭他的主張起見，在九月三十一日發表了一篇「土地村有質疑與答覆」。（見本月二三兩日天津益世報）。又於本月七日發表「土地村有問題再答客問」，以上是「土

村公有辦法大綱」的歷史。

## 二、「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自身的矛盾

自從閻氏的「土村公有辦法大綱」宣佈以來，各方面對於牠的實施的可能性，都很懷疑。而趙丕氏廉近來又在南京代表閻氏向中央建議宣傳，姑無論中央是否採納閻氏的主張，我們以為此事，關係很大，實在有研究的必要。

我們詳細研究閻氏所主張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和他在過去一個月之內，所發表的各種談話之後，我們覺得閻氏的主張——「土地村公有」，本身就有許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使牠自己站立不住，即使閻氏在他呈請中央核准施行的呈文裏，另有詳細辦法，（閻氏上中央的呈文，沒有發表，牠裏面所說的詳細辦法，究竟如何，我們亦不知道），能將這些自相矛盾的地方消弭掉，像這種古代井田制式的「土地村公有」的辦法，（閻氏自己說：「……且土地村公有之辦法，實含有井田制度之遺意……」原文見本月二日天津益世報），要想在現代交通便利，人事關係複雜的社會裏來推行，恐怕不但不能收到防止共黨的功效，反要「畫虎類犬」不知不覺的「爲虎作倀」，變成共黨的先鋒，我們現在先將閻氏主張本身自相矛盾的地方指出來，然後敘述「土地村公有」在現代不能推行的幾個重要理由。

甲、「土地村公有」絕不是「耕者有其田」閻氏一方面因為「鑒於我國數千年土地私有制度

演出社會不平現象，致與共黨露一可乘之大空隙，為防止赤禍蔓延，解救農村破產，消除社會不平，以和平方法，發行村公債收買土地歸村公有，分給能耕者耕種，所收穫者，即歸其享有」（見本月二日天津益世報土地村有質疑答第一疑難）。簡單說來就是閻氏因為共產黨利用土地私有制度的大空隙，作為煽惑農民的口號，為防止赤禍蔓延起見，故而主張發行村公債，收買土地，歸村公有，分給農民耕種，而農民對於他所耕種的土地，只有「耕種」和「享有收穫」的權利，而沒有租出或買賣的權利，（見本年九月九日天津大公報）。換句話說，在「土地村公有」制度之下，農民對於他所耕種的土地，只有「使用」和「收益」權，而沒有「處分」權。農人對於他所耕種的土地，所以沒有「處分」權的緣故，就是因為土地不是他個人私有的，而是全村公有的。

閻氏又因為「日人原勝氏在滿鐵調查月報所發表之『中華蘇維埃土地革命的基本意義』」一文，即指明共產黨土地國有的口號，是摧毀現存的主權，行政，財政等機構上一個炸彈。蔣廷黻先生在獨立評論所發表之『矛盾的歐洲』一文，對防共的意見，認為實行「耕者有其地」。在防共方面，就等於打了預防針。又吳景超先生在獨立評論所發表「耕者何時有其田」一文，亦說為安定社會秩序，防止共黨煽惑，「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有立即施行的必要，（見本月三日天津益世報土地村有質疑答第二疑難），故而主張「土地村公有」以實現「耕者有其田」，（見九月九日天津大公報）。據我們所知道的「土地村公有」是在村界以內所有的土地，為村內全體人民

共有的產業；「耕者有其田」，是耕地爲耕者私人所有的產業。若土地公有——「土地村公有」，則農民對於他所耕種的土地，只有「使用」和「收益」權，而沒有處分權。若土地私有——「耕者有其田」，則耕者對於他所有的土地，不但有自由「使用」和「收益」權，而且還有自由「處分」權，——自由租出或買賣的權利，（見民法第三編七百六十五條）。這樣看來，「土地村公有」與「耕者有其田」實在是兩個性質不同的制度，而閻氏竟將這兩個性質不同的制度，混爲一談，他的中心主張，究竟是什麼，真使我們莫測高深。閻氏既主張土地公有，又教耕地的人，出錢買地——負拒收買土地的公債和田賦，既使人出錢買土地，——土地私有，又禁止買土地的人，自由處分他用錢所買進來的土地，這真是自相矛盾。

乙、「土地村公有」只有增加失業人數並不能增加國力，閻氏以爲要救亡圖存，必須增加人力——增加國力，故而主張「土地村公有」將全村土地劃爲若干份，分給村民之能耕作者耕種，（見九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土地公有大綱辦法說明問答第十八），以便人盡其才，而可以增加國力。據卜凱教授調查在山西武鄉縣，一個有耕作能力的農人，平均可以耕種十九畝多地；在五台縣一個有耕作能力的農人，平均可以耕種五十四畝地，（見卜凱著英文中國農村經濟四十五至五十頁）。山西省共有農戶一，八七四，〇八二戶，（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農業及農村」）平均每戶有五一三八人。我們假定每家農戶，只有兩個有耕作能力的人，則山西全省應有三，七四八，一

六四個有耕作能力的人；又假定山西全省有耕作能力的人，平均每人可以耕種二十畝地。如果要使每個有耕種能力的人，能人盡其力，則山西全省應該有七四，九六三，二八〇畝耕地，纔能夠用。現在山西全省只有六六，五六〇，〇〇畝耕地，只夠三，三二七，〇〇〇個有耕作能力的人耕種，其餘四二一，一六四個有耕作能力的人，就無地可耕了。按每兩個有耕作能力的人，是代表一家農戶，現在有四二一，一六四個有耕作能力的人，無地可耕，換句話說，就是有二一〇，五八二家農戶，無地可耕。按每家農戶平均有五，三八個人，則山西全省因閻氏實行「土地村公有」的主張，立時就增加了一，一二二，九三〇個無事可做的失業者。閻氏因為增加人力——增加國力，纔主張實行土地村公有。然而在國力未增加之前，在山西一省就先使一百多萬人失業。若在其他農戶更多，耕地更少的省份如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廣東等去實行「土地村公有」，則各該省因之而增加的失業人數，將比山西更多。閻氏理想中要增加國力，而實際上反增加了失業的人數，這是否閻氏主張本身的矛盾？

### 三、「土地村公有」在現代不能推行的原因

我們在前段已經敍述過閻氏主張本身矛盾，現在我們再來說明「土地村公有」在現代不能推行的原因：

**甲 無法規定農人的耕作能力** 閻氏主張將村公有土地按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標準

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能耕作的農民去耕種。按人有男女老少強弱貧富之分，他們各人耕作的能力，亦各不相同。男人的耕作能力固然比女子的耕作力大，但是三十歲女子的耕作能力，未必小於五十歲男子的耕作力；富農因爲資本多，他的耕作力當然比貧農耕作力大，但是少壯貧農的耕作力，未必比不上那老弱富農的耕作力。不但是農人的耕作能力因男女老幼強弱貧富而發生差別，並且亦常因耕作方式而發生差別，精耕所用的能力不比粗耕所用的能力少，但是精耕的面積，却往往比粗耕的面積小。耕作能力的標準，既有如是之多，閻氏究竟拿什麼來做耕作能力的尺度？拿性別呢？年齡呢？資財呢？耕作方式呢？隨便選用一樣作標準呢？還是一起都用作標準呢？我們假定閻氏有本領能爲每個鄉村定出一個耕作能力的標準，山西全省現有二萬四千多個村落（見內政調查統計表第五期），因爲每個鄉村的內容組織！男女率，老幼率，貧富率等等，彼此不同，所以閻氏必須要定出二萬四千多個耕作能力標準，纔能使各村內的農民各得其平。山西一省既須定出二萬四千多個耕作能力標準，全國數十萬個村落，就非分別定出數十萬個耕作能力標準不可。如果閻氏有神通能於短時期之內定出數十萬個耕作能力標準來，且使各個村落的農民無生老病死遷移等等的痛苦，閻氏的辦法才能行得通。否則村民就會發生土地分配不平的現象的，閻氏能否於短時期爲山西一省定出二萬四千多個耕作能力標準？更進而爲全國數十萬個村落定出數十萬個耕作能力標準？能否使各個村落無生老病死貧富變遷的現象，能否使各個村落彼此老死

不相往來，維持其本村的耕作能力標準呢？上面所說這些事情，閻氏如果有一件辦不到，則閻氏們想中的「土地村公有」也是絕難辦到的。

乙、村公所不能爲無地耕種的人另籌工作。閻氏主張村中無地耕種的農民，村公所應該替他們另籌工作，（見土地村公有大綱第四條）。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山西省如果實行「土地村公有」馬上就會有二一〇五八二家農戶無地可耕，換句話說，馬上就有四二一、一六四個有耕作能力的人失業。山西省有二萬四千多個村落，平均每個村落中就要增十七個失業的人。現在要問村公所能否在一村落中爲這十七個失業的人，都找得工作。假定村公所有方法在一個村落範圍之內，能爲這十七個失業的人找得工作，他們能否幹得下去，還是疑問，因爲農人的技能，就是耕種莊稼，要他們在短時期內，練習新的技能，改換職業，這是絕對辦不到的事，而況且在一個村落中亦不會有許多別種新職業，同時要添這許多人工作。閻氏近來亦知道要耕村公所爲無地耕種的人，另籌工作，絕難辦到，所以他又主張要省縣政府挑起這副擔子來，爲一省一縣無地耕種的人去另籌工作，（見本月十日天津大公報）。在此讓我提醒閻氏一件事，那就是教育部和全國經濟委員會共同組織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原想拿中央政府的力量，爲幾千個失業的留學生大學生和中學生找工作，自成立到如今還沒有把這幾個失業的學術工作人員，完全安插出去。以中央政府的力量，在全國的大範圍中爲幾千個失業的學術工作人員找工作，有如是之難，何況一省一縣一

村在牠們的小範圍內，爲數十萬人數萬人數十人找工作，豈不更難嗎？

丙、「土地村公有」增加農民的負擔，現在全國的農民已經飽受天災人禍苛捐雜稅的痛苦，恨不得離開田地逃避這種種痛苦。而今閻氏爲救國救民主張實行「土地村公有」，除了農民舊有捐稅負擔之外，還要抽取農民勞動所收入的十分之一和產業所收入的百分之一，去償還收買土地的公債，又要他們負擔撫養村中老弱的責任。近年來全國的農民，尤其是山西的農民，已經是「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了，而今閻氏爲實行「土地村公有」將重重負擔，加在垂斃的農民身上，這豈是公忠謀國者所忍做的？我們以爲閻氏如果一意要實行「土地村公有」，結果不是激起民變，做共產黨的先鋒，就是引起農民的反抗，使他無法推行。我們因爲篇幅關係，在此只指出「土地村公有」不能推行的幾個重要理由，其他不能推行的原因已經蕭錚先生和本所劉君煌君先後在本報分別指出，茲不再贅了。

#### 四、結論

閻氏爲防止赤禍蔓延，主張「土地村公有」以救國救民，這種存心，實在令我們欽佩。但是閻氏的主張——「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不但牠本身自相矛盾，使牠自己站立不住，並且像這種古代井田制式的辦法，在現代交通便利，人事複雜，耕地少，農人多的社會中，實在無法推行。我們以爲目前在西北各省，尤其是在山西，防共最有效的辦法，是減輕農民的負擔，嚴禁軍閥

官吏土豪劣紳·魚肉人民·更要爲有知識的青年找出路！至於根本問題——土地問題，閻氏還是再行詳察國情，仔細研究，另定辦法才是。（錄自大公報二四、一〇、一四）

## 實行耕者有其地的方法

丁文江

九月十五日蔣廷黻先生作大公報星期論文題爲「民族主義不夠」。他的大意是：「我們所處的是非常的時期。沒有大力量的政府及政策，我們不能渡過這難關。……單純的民族主義的運動已經過期了。現在的民族主義不加上高度的社會主義或民生主義，不能成爲大有力的發動機。……我們所須行的就是耕者有其地。」

九月十六日閻錫山先生就發表了他的「土地公有案」。他的辦法是由村公所發行村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然後按照全村農民勞動的能力把土地分給他們耕作。十八歲授田五十八歲還田。收買土地的公債只分年還本，不付利息。還本的担保是：（一）動產不動產的百分之一的保證稅。（二）百分之三十的利息所得稅。（三）百分之十的耕種收入所得稅。（四）百分之一的耕農以外的勞動所得稅。

閻錫山先生的方案當然與蔣廷黻先生文章毫無關係。我所以把牠們相提並論的原故，因爲一個負實際政治責任的人和一個大學歷史教授不約而同的主張實行「耕者有其地」的政策，足見這個問題已經由理論而轉入實際政治了。

「耕者有其地」原來是國民黨的口號。但是自國共分家以來，國民黨右傾早已把這個口號忘

記近來不但忘記而且有不少反對的論調。綜合起來，反對的理由不外乎下列的幾點：（一）目前田賦很重，地主收租有時還不夠納稅。如果把地權轉移於耕農，田賦當然隨之轉移。耕農的擔負反而增加。這個理由顯然是不能成立的。因為田賦比田租還重，是極少數的例外，而且這種狀況也決不能持久的。（二）把土地所有權移轉於耕農，不論用任何方法地主免不了吃虧。在革命潮流極盛的時候，或者可以用革命的手段破除一切阻力。現在已經右傾了多年，忽然要實行革命式的土地政策，一定不能成功。我以為這理由也不是充分的。國家（或是黨）的政策隨時可以應需要而變更的。一九二二年列寧實行新經濟政策。一九二八年斯丹林不妨把牠取消，而且更嚴厲的實行五年計劃。假如國民黨是個活的黨，不難把農民的同情來掃除地主的阻力。何況實行的方法未始不可比較的和緩，使地主不致于不能生活。（三）農民的需要不是土地所有權，是增加生產。這話也是似是而非的。假如我們僅僅給農民一張空紙，承認土地是他的，而不能絲毫減輕他的擔負，當然不是一個辦法。使「耕者有其地」的目的是要消滅田租，使農民多得收穫，這比增加生產容易得多，而且心理上的影響也不是單單增加生產所能比擬的。

所以我以為「耕者有其地」的政策在目前的中國是有實行的必要，並且有實行的可能的。我並不是說「耕者有其地」以後農村一切問題都已解決——土地不敷分配，生產力薄弱當然如故。然而最痛苦的農民因此而減輕地租的擔負，于政治上，經濟上，都有極好的影響。

不過實行這種政策困難很多。討論土地問題的人往往引外國的成例：愛爾蘭如何，丹麥如何。不知道人家的土地早經測量過的。戶籍早經登記過的。我們則只有幾種極其靠不住的估計。但是耕地究竟有多少畝，佃農究竟有若干戶，不能知道，就是簡單的納稅的冊子都找不出來。試問如何下手。不論用甚麼方式來抵補地主的損失，至少先要做個預算。土地根本沒有圖，沒有登記。算就無法可做，不用說抵補地主的損失，錢從何來？當然是最重要的問題。

我們看閻錫山先生的提案知道他對於這幾點並不是沒有注意。他用的方法是「快刀斬亂麻」。土地沒有清丈，不要緊的。「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即不清丈，不調查，「也未常不能分配」。以四種稅款償還收田公債，是否足用？「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閻先生方案中的「公有」及「授田還田」等制度是否利多弊少，是否可以實行，姑不具論。（讀者可以參觀肅錚先生的「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和劉君煌先生的「中國農地問題與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劃」）他以村為主體來分配土地，担负公債，的確可以免除許多困難。但是這種辦法在都市不發達的山西，在村公所，村長制度比較完善的山西，或者有實行的可能。在其他省分一定無法着手。地主佔勢力的村子，一定乘機剝削貧農。貧農佔勢力的村子，公債擔保一定分文無着。其結果必引起地主與貧農的紛爭與仇視。我以為閻先生的辦法最好先在情形單簡的山西

，選幾縣試辦。如果成績昭著，再推行全省。目前中央恐怕沒有普遍採用的可能的。

關於收買土地的財政問題吳景超先生有一個很巧妙的辦法。他在他的「耕者何時有其田？」（獨立評論一六五號）那篇文章裏面提議，政府以土地債券向地主購地，給與佃戶。債券的本息由佃戶於若干年內攤還。「其數目之多少，以不加重佃戶負擔為原則」。他舉一個例：有地值一百元，每年收租七元。政府以土地公債一百元給地主，令他將地讓與其佃戶，而令佃戶分年將公債一元百本利還清。假如公債利息定為六厘，佃戶每年應出利息六元。比他現在所出田租較少一元。這一元就拿來還本，如此計算，三十三年之後本利就可還完，土地完全為佃戶所有。

吳先生的辦法的確很巧妙的，但是三十三年之內農民的擔負雖然沒有增加，却是分文沒有減少！農民在這長時期間所得的好處不過一張契紙。政治上經濟上所發生的影響必等於零。

要使得「耕者有其他」而同時農民擔負減輕，一定要政府籌大宗的款項來供收買土地之用。這種款項的來源最好是清理田賦。人人都知道中國的田地不但稅則輕重不均而且漏稅的極多。假如清理起來，收入一定可以增加。照近二十年來清丈的結果言，江南浙西漏稅地少，江西兩湖等省漏稅極多。據我所知，江蘇的寶山無糧之田為百分之零。三，崑山為百分之八，浙江黃巖為百分之四，但同省的衢縣却為百分之百！聽說江西南昌測量的結果，田地比完糧的畝數要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全國平均計算，如果實行土地測量，把無糧之田地變為有糧，田賦收入一定可以增加

四分之一以上，大約是有把握的。

清理田賦不用說一定要舉行土地測量。一般人聽見，一定要以爲迂遠難行。其實近年來土地測量的結果不好，完全由當事者辦理不善而且不「度德量力」的原故。杭州舉辦土地測量用款一百數十萬！就是南昌用航空測量，也用款二十餘萬。這是因爲地圖力求準確，縮尺過大——分之一——的原故，假如準確的程度只要百分之八十五，縮尺只要四千分之一，（爲土地登記暫時本已可適用），我曾經詳細計算，用航空攝影，每年用款二百五十萬到三百萬，五年之內就可以測量一百萬平方公里。全國可耕之地除外蒙，西藏，東四省，青海，西康，新疆不計外，大約最多也不過此數。

我以爲政府應該採用吳景超先生的方法以土地公債來收買土地，分給佃農。公債的利息由佃農擔任。還本則五年以後開始。五年之內由中央集中全力用航空攝影完成耕地土地圖，縮尺以四千之一爲標準。五年之後清理田賦所得的收入。全數用于公債還本。如此則佃農土地所有權可以早定，擔負亦可於短期之內逐年輕減，「耕者有其地」的政策方有實現的可能。

（錄自大公報二四、一〇、二三）

# 中國農地問題與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計劃

劉君煌

中國農地問題，自最近閻錫山氏發表土地村公有計劃以來，國內一般人士對此議論甚多。作者意見為討論農地改革問題，第一必須認清農地問題癥結之所在，次則對於各國農地改革之情形加以考察，以為解決我國農地問題之參考，最後方可斟酌情形，決定今日究竟採用何種解決方案。茲請依次論之：

## 一、中國農地問題之癥結

今日中國農地問題甚形嚴重。論其癥結，約在下列兩端：一曰所有權問題。我國農地分配殊欠妥善，一般領有土地者不盡躬身耕作，而從事耕作者又不盡能領有土地。無地農民計有佃農僱農兩類，為數均甚多。佃農方面，據最近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估計，（農情報告第一卷第八期）各省純粹佃農戶數占全體農戶百分之三二，自耕兼佃耕者占百分之二三，（自耕農占百分之四五，）二者合計在全體農戶二分之一以上。僱農數目，其包括區域較廣之可靠調查，目前雖付闕如，但據卜凱（J. L. Buck）氏調查七省十七地方之報告，（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42<sup>-4</sup>）農家耕作，平均每家約須僱傭半個僱農，可見各地僱農不在少數。農地分配不當，缺點甚多。

。一，目前分配狀態，任由不事耕種，坐食田租之地主占領土地，而令多數耕農無地耕種，衡之情理，至不公允。二，佃農僱農生活均極艱苦，社會地位亦最卑下，兩種農民中尤以僱農為甚。三，因一，二兩項原因，無地農民對於現狀時抱不滿，一遇機會，暴亂頓起，年來共產黨勢力在農村發展甚速，此自亦其一因。四，一般地主坐食田租，不事生產，實為社會之損失。五，租佃及僱傭農工制度之存在，對於農業生產之發達頗多妨害；佃農租地耕種，往往怠於改良土地，對於地方之培養尤多忽略；僱農代人服役亦難望其盡力。

二曰利用問題。今日農地利用方面約有下列三點須待解決：第一，農場面積過於狹小及零碎。關於農場面積狹小情形，據主計處統計局統計，（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二月號合刊）各省農場面積平均不過二十一畝，似此規模，無論機器耕種莫由實行，即一家勞力亦有不克充分利用者，生產效力殊難充分發揮。

我國農場面積不但過於狹小，抑亦過於零碎，一方面每一農場之耕地過於分散，同時耕地畸形百出，如為三角五角等。關於耕地分散情形，可引卜凱氏七省十五地方調查之結果為證。據氏報告，(Buck,引前書, PP.23-24)每一農場之耕地平均約分散為八，五塊，農場面積實太分散。至耕地畸形情形，則一履蹤跡即可見及。農場面積零碎，約有四項重要弊端：甲，我國農場面積原甚狹小，茲復分散各處，每塊耕地之面積益形減縮，加以形狀不正，實難利用良好之器具或機械，

其在最小之耕地上，甚至舊式犁耙亦莫從充分利用。乙，農場面積零碎，經界占地甚多，耕地因此以少。丙，耕地分散各處，其間工作往返及搬運農具，耗費時間及勞力甚多。丁，耕地在一處，對於勞動者之指揮監督難期週到；對於天候急變之應付亦難望其迅速處置。

第二，水利未臻發達。我國水利未興。在治水方面，國內江河湖泊絕少修濬，堤防亦甚腐敗，因此，水患屢次發生，農田損失動輒巨萬。至引水灌溉亦不發達，農田生產，每當乾旱之年，因無法救濟，損失亦大。茲以二十三年旱災情形為例。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農情報告第二年九，十，十一等期）江，浙，皖，魯，豫，鄂，湘，贛，冀，晉，陝等十一省旱災受災面積總計三三〇，〇一三，〇〇〇市畝，作物損失共達一，三五七，一五〇，〇〇〇元，倘能發達灌溉事業，此項損失當可大大減少。復次，我國尚有若干地方，須能引水灌溉，土地方克種植作物，例如西北黃土高原內各省，如晉，察，綏，陝，甘等，雨量稀少，每年祇十英寸至十五英寸，多數土地非引水灌溉不能耕種，今因灌溉事業未臻發達，大都任其空荒。

第三，可耕地未能充分利用。我國可耕土地未經利用者甚多。根據美國農部貝克（O.E.Baker）氏之估計，（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全國可耕土地總共七百兆英畝，而已耕者不過百八十兆英畝，只合百分之二六，此外尚有百分之七四，即五百二十兆英畝之土地未經耕作。北部邊疆各省荒地多未開闢，再則各地墳墓甚多，占地亦廣。

以上說明我國農地問題之癥結，下節擬對於各國農地改革情形加以考察，以供解決我國土地問題之參考。

## 二、各國農地改革之形

各國農地改革情形彼此不盡一律，而大別之，則得（一）最激烈的，（二）比較緩和的及（三）最緩和的等三類。關於最激烈的一類，例如俄國，比較緩和的可舉羅馬尼亞為代表，最緩和的可舉愛爾蘭為代表。以下擬即分別就此三國之改革情形加以敘述，以明各國農地改革之大概。

先言俄國之農地改革。俄國自蘇維埃政府成立，掌握政權後，先後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發布兩道法令，實行農地改革。按照此等法令，土地私有權一概不償貸價加以廢止，所有土地完全收歸國有，分與農民耕種，農民只能使用土地，但不得私相授受。（Water 著，張森譯，戰後歐洲農地改革，第八五——八六頁。）俄國農地改革不僅注意所有權方面，其對於農地利用亦力圖改進。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前，俄國農場規模類多極小，革命後大致仍少改變，政府為提高生產能力起見，因特提倡大規模經營而舉行機械生產之集團農場。其辦法約分下列兩方面：一為政府設置大規模之國營農場，此種農場係由政府僱工經營者。一為獎勵農民組織大規模之集合農場，所謂集合農場，乃係由多數私營農場互相合併而成之組織，在此組織之內，土地概歸公有，耕種由農民共同擔任，對於工作之報酬採用工資制度（見五月一

日本刊方顯廷氏之「蘇俄農業的工業化」一文）。政府獎勵集合農場，大抵係賦與種種特殊經濟利益，如供給一部分資本，減輕農稅等。俄國提倡大規模經營之結果，國營農場及集合農場日趨發達，至一九三二年時，全國國營農場面積約占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九、九，集合農場約占百分之七十，二者合計共達百分之七九、九，至小規模之私營農場不過百分之二〇、一而已。（黃卓，蘇俄計劃經濟卷上，第一〇二——一〇三頁。）

次言羅馬尼亞。羅馬尼亞之土地改革在打破大田產，創立小田產。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土地改革法令。照此法令之規定，凡屬國家，土地銀行，慈善機關，公私團體，外國人及不在地主之土地，全部收用，至屬於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則凡田產面積未超過百海克特者除外，對於百海克特以上之田產概按累進率收用，即一〇海克特者除收用外，只許保留一〇九海克特，一二〇海克特者只許保留一一七、二海克特，一三〇海克特者只許保留一二四、九海克特，一四〇海克特者只許保留一三二海克特，依次類推，直至一〇、〇〇〇海克特及一〇、〇〇〇海克特以上者一律保留五〇〇海克特為止。（社會科學雜誌第五卷第四期，樊弘，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和效果。）國家收用土地概給賠償，其賠償金額係由政府公平評定。按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法律，賠償地價概用五厘公債支付，該項公債於五十年內償清。（張森譯，前引書第八二一八三頁。）國家收用土地，分給農民，仍取貸價，其價格定為估定價格之一半，其餘一半則由國家擔任

。農民領受土地時，即須一次交付國家百分之二〇之價格，其餘百分之八十則規定於二十年內攤還。羅馬尼亞土地改革之結果，土地分配狀態較前趨於公平，計在改革以前，不滿十海克特之小田產，其所占耕地之面積占全面積百分之四六、七，十至百海克特之中等田產占百分之二〇、八，百海克特以上之大田產占百分之四二、五，改革以後，除十至百海克特之中等田產仍占百分之一〇、八，不會變動外，百海克特以上之大田產面積降為百分之七、七七，而不滿十海克特之田產面積則增加為百分之八一、四三。（樊弘，前引論文。）

最後，略述愛爾蘭之土地改革情形。愛爾蘭之土地改革辦法為政府對於佃戶貸與資金，使其直向地主購入土地，或為自耕農，此項貸金之償還採用分年攤還辦法。惟實行此種政策，倘地主不願出售土地，果何以善其後？愛爾蘭因採下列兩法加以補救：一為減輕佃租，一為獎勵地主出售土地。減輕佃租辦法，係根據一八八一年之土地法及其他法律，凡地主或佃戶對於佃租有請求時，政府得決定佃地之相當佃租，以圖佃租之減輕，相當佃租之決定由土地委員會之特別裁判所行之，一次決定以後，十五年間繼續有效，不得變更，期滿而後，依當事者之請求，得再決定第二次相當佃租，如此遞嬗改定，佃租遂逐次減輕，而地價亦必隨之跌落，地主為避免損失起見，自必樂於早日出售土地。政府除用此項減租辦法間接強制地主出售土地外，同時施行獎勵地主出售土地之政策，凡地主出售佃地於佃戶時，政府對於地主給予地價百分之三，乃至百分之八獎勵

金。上述兩項辦法並用，恩威兼施，地主把持土地，不願出賣之弊，自可減少，加以佃戶因地價  
賤廉，購入較易，故愛爾蘭土地改革頗著成效。（見Pomfret: struggle for Land in Ireland. 1  
800.1923.）上述三國之農地改革狀況頗足代表各國一般之情形，堪供我國參考。

### 二一、閻錫山氏土地村有計劃述評

我國農地問題嚴重，亟待籌議解決方策。最近閻錫山氏主張土地村公有，擬就辦法大綱十三  
條，預備建議中央採納實行，甚堪注意。閻氏計劃大抵取法我國古時授田制度之遺意，參照羅馬  
尼亞等國有償收用土地之辦法，實行比較緩和的改革。綜其要點，共有九項：一，由村公所發行  
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此項公債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  
爲担保。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三  
，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田地爲合夥耕作耕者，即定爲合夥農場。四，人民十八歲授田，五  
十八歲還田。五，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  
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六，耕農因耕作能力  
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用僱農，但僱農以下列三種爲限；  
甲，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乙，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丙，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七，墳地宅地暫不收買。八，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

，一律收買爲村公有。九，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綜觀閻氏辦法，其立意雖善，而內容則殊不合理，在原則上缺點既多，實行尤多困難，茲即分就此兩方面言之：

先就原則方面言，閻氏計劃之缺點，最重要者約有下列二點：第一，閻氏計劃所定授田辦法，對於授田數額，不問農民經濟及家庭人口（此處人口，係指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人口等）情形，規定人人一律，而事實上農民經濟貧富互殊，家庭人口多寡不一，今不問此項差別情形，一律授以等量之土地，實有違公平之道，而對於下列五點，猶須細加考慮者：該項辦法規定農民授田，對於男女並未設有差別，實則女子因生理關係，耕作能力不及男子，此其一；授田辦法規定十八歲授田，五十八歲還田，在十八歲至五十八歲間，無論年齡大小，其所保有之田地數額概爲一律，而事實上二三十歲之青年，其耕作能力往往有遠較五十餘歲之老年人爲高者，此其二；關於耕作能力，病弱殘廢者與常人高下迥不相同，而閻氏辦法未設差別，此其三；閻氏不問農民家庭「人口」情形，規定授田數額人人一律，實則家庭「人口」狀況決難盡同，即勞力多寡不同，即耕作資本不等，此其五。閻氏不問農民所具勞力資本之多寡，籠統規定授以等量之田地，結果，一般經營農田能力較大之農民，其勞力資本勢難充分利用，而能力薄弱者又有不足之患。

，影響所及，生產必受莫大損害。目前我國農田生產時感無以自給，如再加以妨礙，危險殊不堪設想。我國古時授田制度及歐洲各國農地改革，其分配土地，對於農民經營農田之能力均有能特別加以重視者。如北魏均田制度，其授田辦法，對於男女即設有差別，男夫授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復次，爲使人民耕作能力能得充分利用起見，對於蓄有奴婢及牛者，除按普通辦法授與田地外，更額外多授，奴婢每人授田與良丁同，牛則每頭三十畝，限止四牛（姑無論此種制度之社會影響如獎勵蓄奴等）。再則羅馬尼亞實行土地改革，對於資本豐富之地主亦許保留較多之土地。根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土地收用法令，凡挾有巨額資本而躬身經營農田之地主，許其一方面按照所處地域性質之不同——平原，山地或邱陵地，他方面按照當地農民需要土地之緩急，得保留一百，二百，三百或五百海克特之土地，而一般缺乏適當之資本者，則在相同之情境下，只許保留一百，一百五十，二百至二百五十海克特不等。（樊弘前引論文，）凡此蓋莫不在謀力業之相稱。閻氏計劃忽略此點，實爲最大之缺陷。

第二，閻氏計劃只注意收買土地及分配土地，至關於土地分與農民以後，對於無資經營農田之貧農如何救濟一問題則未提及。我國農民類多貧困，尤以僱農爲然。假定閻氏計劃見諸實行，一般貧農雖可分得一份土地，但仍無資購置犁耙耕牛種子肥料等物以事耕作，抑亦何補於事！以上係就原則方面批評閻氏土地公有辦法之不當，以下再論其實行之困難。茲擇要提出下

## 列六點：

一，土地收歸村公有後，村中田地是否足敷分配，目前因無調查，不便遽下斷語，惟假如田地不敷分配時，對於一般未得田地之人究應如何安插？閻氏辦法載明由村公所爲其另籌工作，不過今日城市工業未臻發達，鄉村工作機會，除耕作外，亦極有限，所有未能分得田地之人民，一時能否完全安插妥當，實屬疑問。且即令可爲另謀職業，而農民守舊，不願改變生活方式，究竟何人應當儘先授田，何人聽由村公所爲其代謀職業，標準如何規定，此均足以引起紛擾者。

二，閻氏辦法規定一村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惟農民天性安土重遷，令其移居他地，言之甚易，而行之綦難；且何人應由本村授田，何人應令移居他處，憑照何種標準，能否杜免紛擾，是均宜加考慮。

三，關於劃分耕地，閻氏主張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農民耕作。此項工作，如欲嚴格實行，對於耕地之地勢，土壤，氣候，作物等自須詳細加以研究勘測，工作繁重，至易想見。觀我國目前人才缺乏及財力窮困之情形，即僅屬土地面積之大小，尙無力進行測丈，何況更包括地勢土壤氣候等在內。此種倡議之失乎玄虛。極易想見。如欲僅憑常識所及，草草劃分，則其所劃定者必多遠不合一人能耕之量，吾不貴其劃分份地也。

四，閻氏辦法對於合夥農場所有規劃。惟據吾人所知，設置合夥農場最大之利益爲舉行大規

模機械生產，提高生產效力。關於此層，上述蘇俄集合農場之情形，可供參考。我國缺乏資本，不能購買大批機器，大規模機械生產決非一時所可企及，設置合夥農場，提高生產效力之理想自然難於實現。

五，土地收歸公有，對於社會制度變更甚大，各地鄉村地主勢力甚大，實行此種計劃，是否足以激起暴亂，實亟當審慎考慮者。

六，最後，假定上述五種困難俱能免去，而其實行授田制度亦難維持長久，因戶籍難求確實而時有變遷也。

當改制之初，戶籍或易稽查，行之既久，奸宄自生。戶籍失實，因制亦必隨之紊亂。此種情形，我國田制史上先例甚多，堪為殷鑑。

#### 四、中國今日應採之農地改革方策

閻氏土地農村公有計劃極不合理，已如上述，然則今日究竟應採用何種方策，解決我國農地問題？關於農地所有權方面之改革方策，最近吳景超氏曾建議由政府自金融方面援助農民購地，以求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獨立評論第一六五期，吳景超，耕者何時有其田？）其辦法要點有三：一，政府應效法愛爾蘭減租的方法，使地主肯將土地出售。二，應以東歐各國的成例為鑒，由政府以公平的方法規定土地的價格，俾地主不致居奇。三，購買土地所需之款，應由政府全

部借給農民。至於此種款項來源，可由政府發給地主以土地債券。政府借給佃戶購地之款利息應低，可由佃戶將本息於若干年內攤還。此項辦法，作者大體贊同，惟有一點認為須加改變者，吳氏主張由政府貸款與農民，令其向地主購地，異意則以為如由政府向地主購入土地，轉授農民，令其分年償還地價本息，辦法尤為妥善。因採用此種辦法，既可解決所有權問題，同時復可兼顧改革農地利用方面，政府於購入售出，轉手之間，可將耕地加以整理，劃成合於經濟利用之農場，免去面積過於狹小零碎之弊。若照吳氏辦法，則無此層利益，以上所述為實現「耕者有其田」之辦法，惟照此辦法，農民一時或難全體取得土地，則可施行保護佃農及僱農政策，如減輕佃租，改良佃制，改善僱農生活，提高僱農社會地位等。似此「耕者有其田」之理想雖不克一蹴而幾，而農地分配失當之弊則可減少，解決農地所有權問題，採用此等方策，在原則上既無闇氏辦法之種種缺點，而實行時因係較為緩和的改革，困難亦不多。

復次，在農地利用方面，根據第一節所述，今日農地利用，約有三個問題須待解決：即一，農場面積過於狹小及零碎，二，水利未臻發達，三，可耕地未能充分利用，建議改革方策，自須針對此等問題。關於農場面積狹小及零碎問題，其補救方策似可採用合作方式，以作耕地整理。此項辦法，印度行之已久，一面可令每人所有的土地面積不得過小，同時可令每人所有零碎土地化為整塊，結果，土地自得經濟利用。以上係就自耕農場而言，至在農民未曾全體取得土地，租

佃制未曾消滅時，對於租佃農場亦可以政府法令，限制其面積不得過小及過於零碎。再我國水利未臻發達，應由政府負責發展，如築堤，濬河，築渠等，對於排水灌溉等，亦當力圖改進。最後，目前可耕未耕之地甚多，則應由政府積極開發。帝俄政府在戰前創立土地銀行，建築鐵路幹線，大規模開發西比利亞之盛舉，頗足為吾人法也。

以上所述，均係僅就農地範圍以內討論解決農地問題之方策，惟土地有限，而人口繁殖不已，農地決然不敷分配，對於一般為農地所不能容納之人口，勢非於農地範圍以外為其另謀出路不可，而能容納多量人口之職業厥為工業，故欲澈底解決土地問題，一面固應就農地本身實行改革，同時仍須力圖工業之發展也。（錄自大公報二四、一〇、七）

## 土地村有制之檢討

陳鴻根

土地問題自來便成爲政治上一個核心的問題。在原始時代的社會中土地本屬公有，至三代而演爲井田之制，到了秦始皇併天下以後，私有制度因以確立，土地之集中與日俱進，而影響於社會中之生產關係者亦至巨。所以每一朝代的政治變動以後，勝利者無不以改革土地制度爲當務之亟，藉以爲號召而安定民心。這一類的改革多數是在防止土地所有權之集中，其最膚淺人口者爲王莽時之王田制度，西晉之百姓占田法，後魏之均田制度，隋之永業露田制，唐之世業口分制，宋之限田制等。然而行之有效者甚少，到後來，幾無不放棄其政策，於是土地又復歸於私有集中之途徑。自明代以後兼併之事實與程度愈演愈深，清代而至於今日，迄未有澈底之救濟。報載晉閻錫山氏倡土地村有制，以防赤禍之蔓延，其要義爲：

(一) 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全村土地爲公有。

(二) 按土地之性質劃分若干份地分給村民耕作。

(三) 農民在耕作年齡起訖時受田還田，如有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時則以移民調劑之。

(四) 以產業保護稅所得稅不勞動稅等收入償還收買土地之公債。

閻氏倡議此種辦法實具有極遠大之眼光，在原則上是無可訾議的。不過吾人鑒於過去土地改

革成敗之經過，在事實一定遭遇若干不可避免的困難茲謹就鄙見所及，將關於此種辦法的意見貢獻一二，不敢自決其是非，聊備國人之參考云耳。

(甲) 耕地之患寡與不均——中國今日農民普遍的患着耕地的不足，可是究竟不足到怎樣程度，也沒有確切的證明。據國府主計處二十二年調查結果每戶平均有耕地二一畝，張心一氏估計每人有耕地三、六畝，克里賽 (Cressy) 估計每人有耕地〇、四畝，貝克氏 (Baker) 估計每戶可有耕地二，八五畝，金大六省十三處調查結果每戶平均耕地二、五二公頃。而美國每人平均有耕地三、六畝，約比中國大九倍，每戶有耕地五七畝，比中國約大十八倍。在我國耕地面積狹小之情形下，我們發現並沒有如外國大地主那樣大量集中的情形。是以今日之土地分配問題的核心不在以已耕地之重行分割，乃以可耕而未耕地之面積為轉移。中國可耕地之面積據翁文灝氏估計（錐指集）共一百萬方哩，貝克氏估計為七萬萬畝，均失之過高，已耕地面積據二十二年國府主計處調查共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約合一八九，八一四，七一二畝，然實際上決不止此數，因有若干耕地為避稅計多不呈報，故難以確實。張心一氏十四省食源調查結果謂除東北四省外其他九省耕地面積之擴充不易超出現有耕地百分之五。考井田制度之施行，係因人口稀少，土地甚多，故猶可計口授田如荀悅所云(通考卷一引)「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所以在今日人口繁重之時欲行授田之制，其困難必有過於昔日之井田或均田制。

而未來耕地擴充之可能性又復如此渺小，欲使分田之制久行弗輟，當爲事實所不許。

(乙) 各村土地有多少肥瘠有不同——閻氏主張係依各村之土地就村民分配之。第一個問題便是村有大小，土地分配仍是不得其均。或以爲村小少地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個平。而實際南方之村莊面積多較北方爲小，人口反較北方爲密，此於人口密度與土地分配之差數可以見之。

依氏之主張如本村土地分配不足則爲無地之人爲謀生路，或移入有餘地之村以調劑之，此固今日土地私有制之下所習見通行者，如化田爲公有而授之於民，則何人不願有田可耕，安居於其鄉土，而甯願出外謀生。尤其在我國家庭與鄉土觀念濃厚之色彩下，除非有天災人禍的壓迫，誰也不輕願離開鄉土，所以結果必致發生若干爭論。再就土地之品質言，肥瘠既各有不同，如強爲劃成若干地塊則人人必爭取膏腴之地。如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所云地形之奇零，地質之不均，水旱之不勻在在足爲劃分井田之困難。且據周官所載每夫受田之數亦非如孟子所云限於百畝。如大司徒云「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徵以作民賦，以令地貢，以驗財富，以均齊天下之政。」所以周代授田之制亦有二種、鄉遂之田，土地，夫一廛，田有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都鄙之田不易之家百畝，一易之家二百畝，再易之家三百畝」。此種分配方法亦不過欲使其趨於平均而已，然而事實上辦理一定很是煩瑣。今就一村之田授與村民，如不分等級，則猶不及井田

之公允，如欲行分等則其繁難又不可避免矣。

(丙)重行分割之困難——依村公有案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此言之固易而行之實艱。未成年之農民必繼續有達於耕作年齡以請分地者，同時亦不斷有年老農民還田於村公所者。此授田還田之事極為繁重。若積至數年或十年始行重劃一次，則已遭受田年齡之農民在重劃前又將何所事。且在已受田者言之；守業已數年，若令其改耕他田，則必不願改良其田地。或於重劃之前耗盡其地力，故若干年之後田地之生產力必大減，農民之狀況仍未有改進。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之所以不克久行，一部份即由於授田簿籍之紊亂，卒至於授田而不得其均，前車可鑒，今茲又將何以糾正之？

(丁)關於村公所——所有一切土地清丈，人口登記，及土地分配事宜既統由村公所辦理，則其負責人對於項農事務必會受相當之訓練，方克無虞其差誤。而今日之農村教育如此幼稚，一般農民不知土地公有為何物，加以村公所之辦理土地分配事宜，未必能具有必備之學識與經驗，結果或引起農民之懷疑，以為政府謀攫取其土地，卒至勞而無功，甚或致引起農民之反抗。且村民良莠不齊，有一部份係屬地痞流氓，本無立錐之地，却因此分到田地，同時有若干性情懶惰，揮霍無度之農民已喪失其土地所有權者亦因此享受同等之機會。一般勤儉之農民，本來有田數十畝，家道小康者，在土地重劃後有時非但不能改善其境遇，反而遭受損失。尤其在佃農率低落

的地方易於產生此種現象，更以地痞流氓多與土豪劣紳勾結，把持村公所，這一來所有分配土地的手續皆經其手辦理，將肥美的田地劃歸本身或親友耕種，以剩餘之次等地分給他人。

(戊) 關於所得稅——凡領耕地者必以其收入十分之一納勞動所得稅，以作為公債償還金之一部份擔保。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以徹，其實皆什一也」後人拘於什一之說，競相附會，有謂係由於爲政寬急之不同所致者，有謂係丈尺之差異者，莫衷一是。

今令受田之農民亦按其收穫納十分之一，是否公允，亦屬令人滋疑。地方之肥瘠不等，每畝之產量各異，在今日租佃制下以錢租穀租言，莫不依其每畝之產量爲準繩而上下之，以分租言佃業雙方所得之成數變化亦極多，有所謂對分、三七分、四六分、二八分等，總期雙方之利害能得其平衡。現在若令一律納十分之一的勞耕動所得稅則耕種良田之農民與耕種次等田之農民負擔不能均衡。

(己) 土地公有後能永久防止兼併嗎——今日較大之地主莫不與當地方之政治發生相當關係，即謂暫時令其放棄土地，然終不能防止其通賣之事。農民田地既爲強豪所兼併而賦稅則仍須担负。此於北朝隋唐之均田制施行結果可以見之，如萬國鼎氏云「均田制度均授民以田，而逃戶之多，乃以施行均田制度之北朝隋唐爲最……西漢不授人以田而按畝徵租，故戶稅較輕。自均田制度行而田租亦按戶徵收，故戶賦大增。然田之收授，祇在政治清明田多人少時行之。遵行之時暫

而有名無實之時多，豪強兼併，貧弱失田，官不復授，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相率逃亡，非病有田也，逃重賦也」。

以土數點，是關於土地村有制本身之討論，此外還有幾點比較基本的問題，也列舉如下：

(甲) 土地公有與私有，利弊孰甚——前面已說過在原始時代土地本屬公有，而社會演進之結果，已普遍的造成私有現象。這種趨向之造成亦非偶然的，必有其背景之推動，蓋因私有與佔有爲人類之天性，自私有制成立後，個人始願竭力工作，以謀私囊之充實，社會之經濟與文化之進步亦基於斯，歐洲自個人主義與自由競爭思想發達，工商業之進展何啻一日千里，美國今日之交通與其他公用事業大部份皆由私人經營，其效能與服務之精神亦不減於國營事業，而其動機則重在利己也。是以土地究應公有或私有，實爲一應加以深刻考慮之問題。

(乙) 今日之土地問題或整個農業問題，亦不限於分配方面——譬如土地利用問題亦極重要。我國今日農民所投於土地之人力甚多，如與美國比較，每公頃棉之生產中國需人工一六二零小時，美國只二八九小時，高粱中國需六三七小時，美國僅四八小時。其他作物之情形亦如是（據卜凱氏調查中國農家之結果與美國一九二一年農業年鑑之統計比較）。中國雖用大量之人力於土地，而其產量仍不及他國之高。依通奈(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之研究日本的米每畝產量爲二三五零磅，中國則一七五零磅。小麥之每畝產量英吉利及威爾士爲三二、九布希耳，而

中國居第九，只一零、八布希耳，玉米之產量美國居第一，為二七、八布希耳，中國居第六得一、七布希耳。由此可知今日中國農工之效力遠不及他國之高，所以假使就有限之面積，改良生產之手段，提高每畝產量，於農民生活上亦大改進，其他關於農業金融，農產運銷，農村教育，衛生等在在須切實之改革，不容吾人忽視，從多方同時下手，我國農村經濟之復興，庶可有望。

(丙) 以農業作人口供養基礎的危機——「以農立國」差不多已成為國人的口頭禪，這句

話的確能代表中國過去的或現在的經濟狀況。但是將來是否能繼續以農立國，頗有考慮之必要，中國本部可以灌溉之地既已大部份用盡，未來可以灌溉之地只限於黃河兩岸數處及東三省，且據專家推算，即雖農業實行科學化，其產額不易超過現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充其量亦不過暫時稍為提高農民之生活程度，經過相當時期，必恢復到以前貧困的狀況。現時各大強國多已由農業文明而進入工業文明，以大工廠吸收剩餘的人口，土地之分配問題因得較易解決，中國目前要工業化也有幾種困難。第一是財力人力之缺乏，第二是礦物及動力原料之不足，第三是不易與他國在世界市場中爭奪銷路，結果仍是無效，所以現在祇得求農工業之全時發展，一方面助長本國工業到相當限度，一方面努力農業之改進，庶可以調劑耕地之不足，而穩定國民經濟之基礎。最後我們承認在中國今日謀土地分配之改革，並不是毫無意義的，多少能在相當範圍內解決。

人民之生計問題，土地公有制亦非決不可行，若有十分詳密的計劃，能勝過已往公有制之種種困難，當然有絕大的價值。所以希望倡議者能精心去研究其理論與施行之步驟，庶使村公有制能切實達到解放民農的目標。（錄自申報二四、一〇、二〇）

# 讀蕭錚先生『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以後

徐青甫

土地問題，是中國目前政治經濟方面最切要不過的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最複雜艱難的問題，因為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原則和目的，雖則已由我們的總理很明白的昭示我們，但是實行的具體方案，却有待於我們的研究與規劃。倘使土地問題，能循總理遺教，以得到澈底的解決，那沒我們的革命，可以說是已得到大半的成功，尤其是在這農村經濟衰落，農民亦貧化的時候，解決土地問題，實在是復興農村，增加農產，杜塞亂源的根本辦法。山西閻錫山先生認識共黨造亂的癥結，是在土地問題之沒有解決，提出了一個土地村有的辦法，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他的詳細的方案，聽說尚在土地討論會計劃研究之中，我尙未十分的明白知道；不過就近日報載的大綱來說，頗有和我平素的主張相同的地方，正想把自己的意見，和大家來研究一下，後來又讀了蕭青萍先生對於閻氏土地村公有的批評，覺得蕭先生的主張遵循總理遺教，來解決土地問題一節，是頗撲不破的理論，不過其中有幾點，却尙有商榷的餘地，所以參酌自己的意見，寫出來和國內注意土地問題的同志研究研究。

蕭先生以為土地制度在今日文明程度之下，私有實勝於公有，「蓋土地天然習性，須人類汗

血之培植，始能發揮光大，人類對土地之用情愈專，愛護愈力，則其生產能力愈富厚」。「故在土地經營上言，村有之意識，終不敵私有意識之較能有利也」。蕭先生對於土地公有與私有之利弊，從土地生產力的發展立論，可說是和鄙見相同，因為我們創立一制度，或改革一制度，必須使牠對於全社會有更大的貢獻。土地的公有或私有，當然要從土地生產能力的發展，來選擇我們的途徑。不過我們要解決土地問題，似乎還要注意到分配一方面，不能專注意生產。而且土地的分配，纔是土地問題核心，土地的生產，却多半是屬於土地經營的範疇。近來土地問題專家像亨利喬治，和達馬熙克等，都是從分配問題，來把握土地問題的主幹。所以我想從分配問題來討論土地的應該公有或私有，然後再去研究土地私有是不是一定能增加生產；公有了以後，是不是一定生產比私有時減少，依這樣的步驟來討論，似乎比較專從土地經營問題入手，可以得到一個妥當的結論。換句話說，我們可以把問題分作兩層來研究，第一是土地究竟應該不應該公有，第二是公有了以後，土地的生產是不是一定減少？現在先從第一層來講。因為我們都是主張恪遵總理遺教，來解決土地問題的，所以不必引徵近代土地問題專家的學說，最好是聽總理的說話。

總理於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所講的社會主義的講演裏說：「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亦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烏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問其第一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

購乎？故亨利喬治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久之幸福也」。「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增加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未可同日而語」。所以我們對於土地公有，實在不應該懷疑。而且照 總理的意見，我們從遺教裏所能夠看得到的，並不是僅僅土地公有，所謂土地公有，無非是要想實現「耕者有其田」。他在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裏說：「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我們要耕者有田地，要耕者不向地主納田租。除非把土地的支配權，從地主私人的手裏，移轉到公共社會的手裏，恐怕另外就沒有比較革命的妥當的辦法，所以我以為百川先生所提出的土地公有，使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和 總理遺教，並不背謬；就社會科學的立場來講，似乎也沒有不合。至於耕者有其田以後，是不是使農民減少其對於土地的愛護，降低土地生產的能力呢？ 總理在民生主義演講裏說：「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便荒蕪不能生產了」。「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所以土地收歸公有，並不是把土地歸公家經營，而出佃於農民。是要使農民有田，有一種保障，有一種鼓勵，使他地盡其用，把土地所有生產的利益，儘量的供給於

社會。因為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擁有土地的人，多數不是農民，不是土地的耕種者；他們對於其所有的土地，並不是以耕種爲目的，而是以收租爲目的。所以往往把土地的改良，不甚放在心上。而且土地的改良，可以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土地一般的改良，他的範圍並不限於一坵，像改良水利，開河掘溝築堤造林等等，非有統盤的籌劃不可，所以必須在改良施工範圍內的地主聯合起來不可。但是地主所有土地的位置不同，對於土地的愛力不同，本身的經濟情形不同，要他們聯合而謀土地的改良，事實上很是困難。因此各地方關於水利等事，都是由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來辦，而不責之地主，恐怕這也是一個原因，至於關於各坵土地的改良，如深耕施肥等等，都是屬於耕作者的事情，地主當然更不樂顧問。所以土地在地主的手中，要謀改良，是很困難的事。或者以爲地主改良土地可以多得田租，爲什麼他們不會改良土地呢？不錯，地主投資土地，加以改良，增加生產，可以多得田租。但是地主這種打算，早已爲經濟社會的一種事實所朦蔽了。什麼事實呢？就是土地是有獨占性的，在私有制度之下，地租是漸漲的，所以地主視爲主要目的之地租，不待土地的改良，也可以有增加的希望，至少不致於減低。那沒怎樣使他們有感覺改良土地的必要呢？而且一般人的購置地產，是貪圖他的穩定，至於投資的利息，並不見得高。地主於購地之外，倘有餘資，爲他自己的利益計，與其投之於原有的土地，還不如另購地皮，或投放他途，較爲合算，所以在私有制度之下，地主來改良土地是不可能不必不不合算，他們怎樣能使

地盡其利呢？至於佃農方面，因為土地並不是他的，佃權又沒有保障，當然不肯去改良土地，努力耕種。而且耕種所得，大半爲地主拿去，衣食尚虞缺乏，也沒錢來作改良土地之用，只可得過且過，任其自然。所以土地私有，不但不能使土地改良，充分利用；反有使土地劣化，荒蕪不能生產的危險。總理主張土地公有，使耕者有其田，以保障其權利，鼓勵其生產，而政府復爲之規劃，予以援助，俾可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原因就在這裏。不過所謂耕者有田的「有」，並不是像現在「私有」的「有」。倘使土地由耕者私有，可以自由移轉，那沒豪強兼併，土地問題，不久就難免再現，得不到完全的解決。所以我的意見，以爲土地公有以後，對於土地分配，在目前狀況之下，古代的『均田』、『口分』、『班田』等等制度，固然是行不通，但是把土地爲農民所私有，也不是一個妥當的澈底的辦法。那沒耕者有其田，應當是怎樣的有法呢？我以爲農民有田，旨在耕作，這個耕作的權利，應當屬之農民，所以應當設定農民對於土地的「永耕權」。使他對於土地有永久耕作的權利，在利用方面，與所有相同，不過不能自由處分。這個永耕權與永佃權不同，永佃權是一種近代田租制度下的產物，而永耕權却是保障農民耕作，增加農民收益，以維繫其對於土地愛力的一種辦法。農民有了永耕權以後，對於其所種植的土地，可以永久耕種，不要再向地主繳租，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努力改良土地，結果自然可以多得生產。這個永耕權，性質實地從事耕作者有之，因他的耕作而存在，因他的停耕而消滅，不得買賣租賃。耕農死亡以後，如

果他的子孫，仍以耕耘為業，允許他們繼承這個權利。倘使農民轉業，放棄永耕權，其對於土地所投的資本，仍由公家貼還。所以農民雖無所有權，但是因為永耕權的存在，與所有沒有什麼不同，不致減少他對於土地的愛力，降低土地的產力。反因耕作之有保障，鼓勵他們從事更多的生產。而公家對於土地的改良，也可以統盤規劃實施，無所掣肘，使土地有充分的利用。所以要解決土地問題，必須土地公有，設定農民的永耕權，使耕者皆有田可耕，不耕者不得有田，方能達到目的。這個主張在拙著經濟革命救國論第三編第二項第四節內，曾有詳細的敘述，可以參看的。

至於土地收歸公有的辦法，無價沒收，當然是不能實行，所以只有照價收買。而照價收買，在目前實際情形之下，又只有用公債來收買，比較得容易實行。因為就公家方面說，要實行收買，一時無從籌得如許鉅款，只有賴公共信用，來移轉土地的所有權。再就地主方面說，他們購置地產，目的並不在耕種，無非是想藉此收租取息。以土地換得公債，仍有利息可以收入，與地產相同，自可樂從。至於自耕農的土地，一方面得有公債，一方面對於原有土地仍有永耕權，可得兩重利益，當然也沒有不歡迎的。而且以現金收買，地主得了現金，自然不喜歡死藏，一定要另覓投資之途，以博取利息，在我國目前情形之下，很不容易找到穩妥的投資途徑。以公債收買，地主取得公債，按年支取本息，可以不必再費心思去計劃投放，減少許多麻煩。而此項公債，由政府發行，指定確實稅項，作為基金，信用穩固可靠。遇有緩急買賣抵押，又較土地便利。所以

我以為用公債來收買土地，是比較容易實行。不過這個收買土地的公債，應當依照一般情形，酌量給息，以示公平，百川先生所擬的大綱，對於給息一層，未經提及，這是須加以補充的。

蕭先生以為『近代土地之本性，已行金融資本化，交換貿易，贈遺繼承，即可以一種單位，代表其價值。凡土地之固有性能，及人類對之所投施之勞力資本，均可以貨幣表出之，因之具有一般經濟性，若為村有，則土地顯須禁止賣買交易，則不徒土地之經濟性全失，人民不得隨其所需而支配之。結果以人殉地，以地紓人之一生，中古之農奴制行將復見』。的確，現在的土地已行金融資本化，在流通的經濟界裏，占一個相當的位置，土地一旦停止買賣交易，足使經濟流通發生影響。不過土地以公債收買以後，土地雖停止移轉，而在經濟界裏，另有一批公債代之而為流通，當不致發生影響，比較土地准予自由買賣時，反而更容易周轉，因為土地具有固定性質，其交易移轉，有一定的制限，非可任意買賣，在經濟界裏，本不是一種易於流通的東西。所以對於土地抵押投資，往往易趨呆滯。而公債則為一種證券，買賣抵押，均極自由，所以土地掉換公債以後，無論私人經濟社會經濟，都可以比較得活動。至於土地公有以後，設定耕者的永耕權，這永耕權既係限於耕者，且係是否繼續耕作而存在或消滅，既不強不耕者以耕，又不強耕者以必耕，農民仍可自由轉業，而工商人民，也可以因改事農業，而申請耕地，由政府就放棄永耕權的範圍內，設法支配，所以不會發生以人殉地，以地紓人的結果。對於農民轉業放棄永耕權的土地

人民加入農業所需土地，兩者間的調劑分配，應如何設法均衡。這個問題，因為土地面積的自然限制，當然只可以放棄永耕權的土地面積為範圍，如果放棄者多，要求者少，我們可以把餘剩的土地，暫行分配給農民代耕不生什麼問題。如果要求者多，放棄者少，我們只就放棄的範圍，儘量支配。這樣辦法，或者以為使有志耕種者，未能得到田地，有失公平，但是這是土地自然的限制，非人力所能解決，無論私有公有，都難免這個缺點。在私有制度之下，欲耕者得不到田地，而一方面地主的土地，却有任其荒蕪，或作不生產之用者，所以欲耕者未能得地，除土地自然的限制之外，還有人為的限制。土地公有之後人為的限制可以免除，土地都可儘量使用，只受自然的限制，說起來還比較私有公道。就現在我國的特殊情形而論，這種欲耕無地的人民，儘可令其開墾邊荒，不致發生問題。加以我國農業人口。誠如蕭先生所說，「已超越應有之百分數，今後國民經濟如有蘇生之望，必須農業人口漸行縮少，工業人口，日行增多」。因為現在我國農民數目，與土地面積之比例，已較各國為大，農民每人所有土地面積，至為狹小，若將來農業機械化，則我國所需農業人口之數量，必將大減，所以我們必須振興工業，以容納農村過剩之人口。亦惟有農業人口縮少，農業始有機械化的希望。我們依土地自然的限制，逐漸推動人民，從事工業，使農業人口得到一個適當的百分數，也可說的一個妥善的辦法。

至於以自由買賣，來調劑農民耕地的辦法，這是正統派經濟學者的夢想。在私有制度下的經

濟社會，農民耕地的需要，決不能依其真實的需要來支配。譬如浙江現在地價下落，收租困難，所以地主多欲將土地出售。而一般佃農，急需土地，而無力購買，現在浙江是准許人民自由買賣的，為什麼要賣田的人，賣不掉田，而要買田的人，買不進田呢？因為近代經濟社會，對於土地需要之決定，並不單靠耕作的要求，還有許多經濟的原因，參互着作決定的根據。自由買賣不但不能使土地的支配各應所需，却反增加了土地分配的不均。一般的人，他並不從事耕作，並不需要土地，但是因為他擁有大量的貨幣，可以儘量的收買土地，出佃收租，而實際耕種的許多農民，因無力買田，只能向地主租佃，把辛辛苦苦的收穫，大部分供給不事耕作的地主，使地主更富，農民更貧，種下社會擾亂的根苗，都是發生於土地的買賣交易。我之所以主張耕者有其田的『所有』，只是有永耕權，而不是有所有權，也是這個原因。因為我們要土地分配妥適，必須將土地支配權，屬之公家，而將土地之使用收益權，完全歸到農民，方可達到目的。所以土地自由買賣，不特不能隨人民所需而支配，反受土地所有的拘束，而愈不公平，我們要土地隨人民之需要而支配，只有土地公有實行耕者有其田，纔是最澈底的辦法。

蕭先生以為土地村有，因村之單位不確定，及管理上之困難，認為也有問題，其實我們只要決定了土地公有的原則，對於省有縣有或村有，不過是一個管理的問題，村為人類羣居的自然單位，總理的地方自治實行法，也以村為一個假定的範圍。一村的土地，由村來管理，當然是比

較得相宜的。所以土地公有以後，我以為應當以村為單位，分司土地管理事宜，而事之關於一國一省一縣者，仍由國省縣依據大眾的利益，分別決定，由村執行。我想管理方面，即使有困難的問題發生，也是容易解決的。

土地公有以後，對於土地如何分配耕種的問題，是很值得我們討論的。古代均田口分班田的辦法，我是認為不大妥當的，因為這種辦法，誠如蕭先生所說，有兩種困難，第一是寬鄉狹鄉分配為難，移民調劑，亦非易事，第二是人口日繁，還田者少，待授者多，不敷分配。要解決這兩個困難，以我為應當從耕者有其田入手，所謂耕者有其田，就是不耕者無田。所以土地的分配，並不是凡人皆有一口分，因此我們分配土地，只要按照分配時的耕種者而分配。為求分配的簡易起見，最好依照現在各個農民所耕作的地土面積，就作為他所應分配的面積，而設定永耕權。這個辦法雖不能說是絕對公平，但是可以得到與耕種能力相適應的比較的平均。為什麼呢？因為現在土地的不均，實在是所有權的不均，而土地耕種，多少是與耕種能力相當的。譬如大地主，雖擁有多量的土地，但是並不自己耕種，或租與佃農，或雇人耕種，而佃農或雇農每個人所耕的土權，比較授以定額的田地，較為合理，既沒有分授的麻煩，而寬鄉狹鄉等種種問題，也無形解決，這樣照原有耕地面積分配，有許多便利之處，第一是農民可以免除田主之剝削；第二依現在各

人耕地的面積而設定永耕權，對於農民沒有什麼變動，可以減少他們的不便利，第三限制他業人民，加入農業，不致影響於農民人口與土地之均衡，第四現在零星四散的耕地，可以依照面積合併分配，使各人土地連成一片，整理改良容易着手，土地的生產力也可比較增加，所以對於土地的分配問題，與經營問題，可以兼籌並顧，共得解決。至於從事農業人數的變動，與土地的分配辦法，已見前述。而農業是比較辛苦的職業，將來我國工商進步，當不致發生人民因土地之分授，而羣趨於農業的現象。

公家發行債券，收買土地，其公債的本息，自必有相當的基金，然後可以保持信用，使執券人免受損失。百川先生主張創辦直接稅以充還本之用，其中對於耕民的稅率，是照耕地所入，十取其一。蕭先生以為未免太重，使農民不勝負擔，但是我們就事實加以考察，則此項稅率，比較現在農民所負擔的，實在輕得多。因為一般佃農，向地主租地耕種，每年均應繳納田租，其租額往往占其耕地收入額之十分之六七。土地公有以後，設定永耕權，農民毋須再納田租，那沒十分取一，豈不是已經輕得多了麼？至於自耕農，本來自有土地，並不向田主納租，土地公有以後，要向他征收十分之一的稅，似乎比較田賦為重，不過自耕農的土地，當收歸公有時，已由公家給予公債，債券按期給息，此項息金，當足以抵補前項負擔，所以也不致於有所損失。而且我們將土地收歸公有，是要地盡其用，政府對於私人改良土地的投資，應予以補償，或仍給予債券。一

方非私人能力所及的大規模的土地改良事業也應當設法興辦。因此我覺得耕地依收穫量所課付一的稅，還嫌不夠，似乎可以酌量增加。而以其一部分充作改良土地之用，使土地的生產力進步，農民的收穫量增加，那沒農民的負擔，雖多而不覺其重。總之，農民的負擔，應當把田租和地稅合併計算，不能以什一之率，與現有田賦比較。

總之，我國農村衰落，農民輾轉於二重剝削之下，飢寒所迫，危機四伏，亟應將土地問題，澈底解決，以減輕農民負擔，促進農業生產，土地公有既為總理夙昔所主張，耕者有其田，又為解決農民問題之關鍵，照價收買，本屬平均地權內之辦法。具體方案，固有待於因時因人因地制宜而作詳密的討論。而原則大綱，吾人不妨為統盤之論列，土地問題的解決，必須由政府掌握土地的最高支配權，而力謀農民耕作權之保障，然後方可達到目的。區區愚見，不知百川青萍二先生以為怎樣？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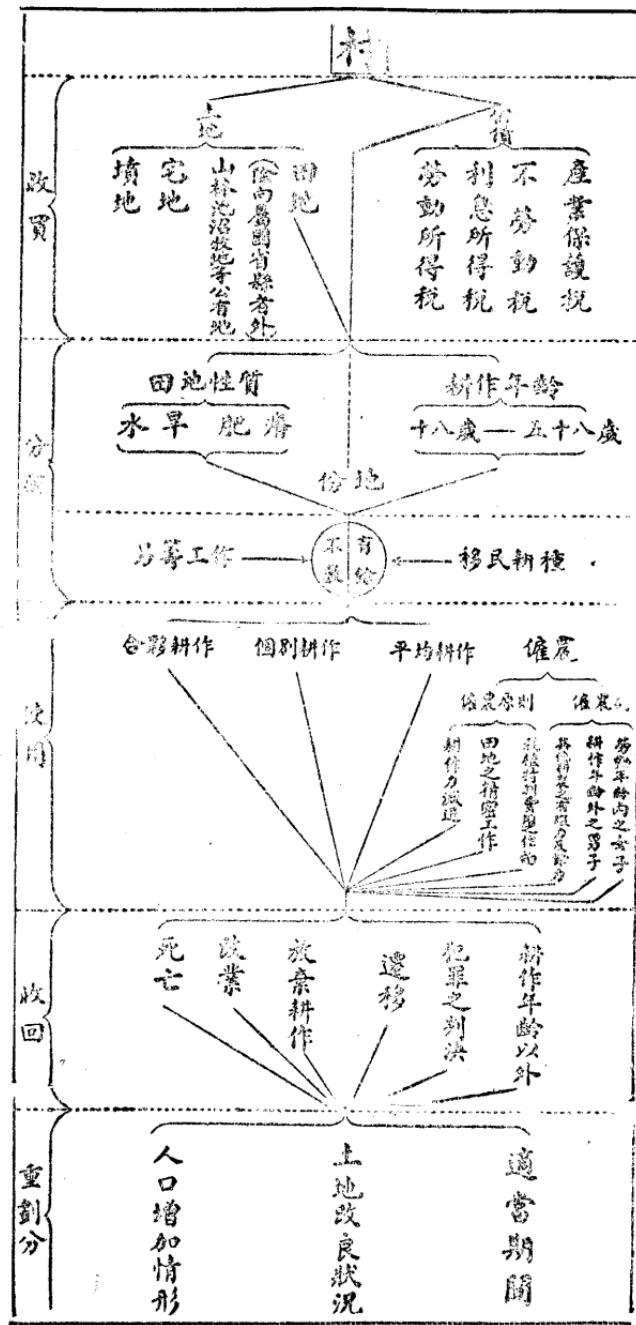
## 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

唐啓宇

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原則及辦法，以「份地」爲骨幹者也；「份地」之所從來，則由收買而致，其收買者爲田地，至墳地，宅地則暫不收買，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則一律除外也（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收買之款，則由發行無利公債爲之（土地村公有辦法第一條），公債分年還本之擔保，則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充之（土地村公有辦法第十條），此關於土地收買之情況者也，「份地」之分配，則以田地之性質不同，故有水旱肥瘠各劃爲份之規定（土地付公有辦法大綱第二條；）以人民耕作之年齡不同，故有十八授田五八還田之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五條）以田地之分配，或不敷或有餘也，故有另籌工作或移民耕種之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四條）；以人口增加，土地改良，而情勢有所變動也，故有在適當時間將份地重行劃分之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三條）；此關於土地分配之情況者也。

「份地」之使用，則有個別耕作（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二條），合夥耕作（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三條），平均代耕（土地村公有辦法第七條），以及僱耕四種，僱耕之條件，爲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培特別費用之作物，擔任僱農之種類，則有（甲）其他耕農之有

暇力及餘力者，（乙）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丙）勞動年齡內之女子（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八條），份地使用權之取消，爲（1）滿耕作年齡，（2）死亡，（3）改業，（4）放棄耕作，（5）遷移，（6）犯罪之判決，惟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土地村公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凡此皆關於土地使用之情況者也。



夫閻氏主張土地村公有制之理由：一為農民之貧困，自耕農淪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為佃農僱農，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之地位，日趨動搖，而易受其匪之煽惑，欲以土地公有而防止煽亂之源。抑知我國農民貧困之因，不僅繫於土地之兼并，且由於生產技術及組織之落後，舶來貨物之壓迫，政治上之剝削，賦稅之繁苛，治安之不良，交通之不便，水利之不修。申言之土地之兼并或且不及其他因素為害之烈，陝北赤匪之猖獗，過去賦役之繁苛，實為其最大之原因，贛閩赤區在共匪治理之下，常行分田政策，然徵收土地稅額，極為繁重，誅求轉加，民有菜色，豈有樂分田之惠者哉？其憑險死守，或冒死突圍，特以其組織嚴密，且裹脅之衆不相從則無所逃生，劫於威勢而無敢異動耳。夫言防共而僅分人民以區區一塊地使成為使用田地之耕農，豈可以盡防共之能事哉？即分配人民以「份地」，自耕農以繳納田賦，繳納勞動所得稅產業保護稅等故，反不若以前之僅納田賦，負擔較輕，思行「份田」以資防共或反以造共矣。此癥結之另有所在而不應單注重解決耕地之所有權問題者一也。即認土地所有權問題應為首先之解決，則耕地公有與耕地農有孰為優適，自有探討之價值。夫耕地農有之所以寶貴者，以自耕農對於土地具有深厚之感情，綿密之愛力，耕耘施肥，保持地方，含辛茹苦，以謀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改善，不待獎勵而可達目的，及身雖不能受益，子孫當可受益，故以勞使，雖死無悔，因此而有人類繼續不斷之歷史，民族悠久之生命，若耕地公有，勞已而利人，坪田期屆，剩餘之利益

，自身且不能享，遑恤其後，雖地上有價物可給予補償金，然物質之報酬幾何？精神之慰藉者又幾何？人懷苟安之念，無復遠大之思，社會前程，無復進步之可言矣。且自耕農土著本鄉，不輕移徙，安居定處，國家之所倚托，耕地公有則農人委棄鄉里，無所顧慮。新莽之時強制均產，收土地爲國有，計口授田，更名王田，卒致農商失業，食貨俱廢。北魏均田雖採用授田還田制度，然露田有授還，桑田仍有世襲，土地不盡公有也。且值喪亂之餘，地多人少，計口均給，不虞不給，有固定之分子在，故能歷時數紀。若田歸村有，耕者不能自有其田，人與地之關係，日趨薄弱，孰爲保守鄉里？孰爲捍禦外侮？遇有危難，去之若浼，是真國家民族前途之極大危機也。

閻氏主張土地村公有制之理由：二爲佃租制度之惡劣，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翻比一般貧民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此在地權集中於少數地主不親耕種之手，誠有上述之現象。就中國佃租制度之狀況言之，雖無確實之統計可資依據，大半田產似仍存自耕農之手，即以晉省言之，自耕農民比重仍佔優勢。

### 山西省各級農戶比重及歷年之變遷表

農戶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自耕農

七二%

六一%

六一%

六〇%

半自耕農

一五%

二〇%

二一%

二二%

佃農

一三%

一九%

一八%

一八%

且吾人不妨研究地主所以有田，耕農所以無田之故乎？地主所以有田得之於遺傳，得之於贈與，得之於勤儉，得之於儲蓄。耕農所以無地，經濟之困難也，習慣之束縛也，思多種也，已田之太遠也，游手好閑不務正業也。佃農有因稅重租輕而願繼續爲佃者矣，有因利益厚免納租，不受剝削，不受限制，而願成爲自耕農者矣。行「份地」制度至少有一部分勤儉儲蓄所致之田產，收爲公有，而分與游手好閑不務正業之夫，毋乃勵游惰而懲勤勞，豈世之所謂均平。倘欲扶植自耕農免除大地主集中財產之弊，則達此目的並非無他道也。

就理論言，「份地」係由收買而來，所收買者，不獨屬於地主之土地，且兼及於自耕農所有之土地，是未收分地之功效，先見奪地之事實。舉大地主之土地而奪之猶可解釋也。舉自耕農之土地而亦奪之，而謂能達耕者有其田之旨，未可解釋也；况總理所懸民生主義之二大原則：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非剷除資本家之謂，不過節制之使資本不致流於過度之發展而已；平均地權亦非消滅地主之謂，不過均平之使地權不致流於過度之集中而已。根據總理所懸民生主義之原則，奪自耕農之土地而使已有地權者失其地權，固非所容許；均地主之土地而以地權歸之

耕者，且當酌之於實際情勢，以溫和方法處理之矣。

土地之收買以發行無利之村公債爲之。負擔公債之還本者有：（甲）產業保護稅，（乙）不勞動稅，（丙）利息所得稅，（丁）勞動所得稅。其中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稅入多寡，係在不可知之數。產業保護稅及勞動所得稅較爲確定，然耕農既須負擔田地收入十之一，又須負擔動產不動產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推行之初，田賦又須照舊完納，試問農業經營除種子耕牛肥料農具及其他必須之流動資金外，能有幾何收入供重稅之取求，不堪壓迫，則只有出於逃亡或挺而走險之途徑耳。至於中小地主，多依賴田租以爲生活，今以無利公債收買其土地，一俟還本之期屆滿，薄產已屬之公家，前途之生活堪虞，雖本辦法第十一條有「每年應得公債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之規定，苟置產者爲離村地主，將如何迎而撫養，或予以米糧及現金，是項撫養之資，責之於耕農，不將更增加耕農之負擔耶？

至於公債之如何發行？如何保證？公債由村發行，在一方面因村人對村中土地之畝數與肥瘠知之確實，故對土地之價值亦必能評之公道，在他方面獨不懼村人之上下其手，顛倒黑白，因緣爲姦耶。

份地之分配，據土地村有論者之建議，以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即行政之最小單位。村與村間雖有大小貧瘠之分，然村界有定，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

有不平自能漸趨於平，况就村分配土地，村村自有辦法，無須調查清丈之煩，即得分配適當之利，似亦具有相當理由。夫「份地」之分配，理論上確有見地，事實上亦未必不可行。特就村分配土地，有傷政令之統一，且使土劣之操縱，以田地性質耕作年齡為劃分「份地」之標準，亦有不甚妥善之處，茲特申言之如次：

份地之分配使各耕農各有相當之面積以爲耕種，期收均富之效，歷代之達人智士，每思於此求一出路，古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董仲舒之限田，北魏之均田，均此項思潮之表現。政治上未有若何之成就，科學技術之未臻完密，當爲其重要原因，不可概以過去之企圖失敗，而斷定將來之必不能成功也。份地之規定，當一依耕地之等級，耕地之等級，爲土地經濟分類之結果。按自然因素之氣候，地質，地勢，土壤，自然生物，林木及草類覆被物，自然排水，水源，水力及航行河道，魚類及野禽野畜，風景之吸引，衛生之適宜等，經濟因素之比較價格比較成本，比較收入，比較利潤等，以決定農林畜物之種類，及八口之家所賴以維持之生產面積，而以之爲「份地」之標準，譬如一區域種稻之面積需地廿畝，始能在平常狀態之下，維持八口之生活，則以二十畝爲「份地」之分配標準可也。一區域種麥之面積需地四十畝，始能在平常狀態之下，維持八口之生活，則以四十畝爲份地之標準可也。一經濟區域包含若干村，此若干村具有若干相同之點，則經調查統計分析之結果，決定各種農場之適宜面積，而以之爲「份地」之標準，使科學基礎之確定，可

以通行於若干村地，於斟酌經濟狀態之中，兼寓集中力量消除障礙之意，不必村村各自爲政，割裂分離，甲村與乙村經濟狀態相若，而其辦法乃出之於兩途。啓鄉村之黠者以割據操縱之機會也。

閻氏所主張份地之分配，祇計水旱肥瘠以爲標準，於自然因素中僅取土壤及水源二者而已，其他不及問，經濟因素亦未之及，有失之疏。人民十八授田，五十八還田，其既經給與之後應予以永業之機會，不必再有歸還，之行爲，已具如前節所述，若就十八授田五十八還田原議言之，不論性別之種類，年齡之大小，耕作之能力，經濟之情況，而概授以一律等量數額之田地，則其影響於土地使用之劣化者甚爲顯著。女子之耕作力不及男子，老弱婦女衆多之家得「份地」多，不得不行粗耕；貧農雖得「份地」，而苦無資金以事耕作；富農雖有資金而因所得「份地」不廣，不能爲利益之經營；各戶耕農因人口之多寡而所得「份地」不等，將打破每項生產。須有若干地積，始足敷經營之界限。此所謂分配無狀，將影響於土地使用之劣化者也。

土地收歸村公有後，如不敷分配，有由村公所爲其另籌工作之規定，夫今日城市工業未見發達，鄉村工業日以衰微，此一部分之剩餘人口，向以家族制度之關係，維繫人心，依附生存，使社會上，不致發生劇烈之變動。今若排出之而無安置之方，無業游民，揭竿而起，將更增加社會上之動亂。如田地有餘，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此事雖屬可

行，但所發生問題者，一爲資金之有無供給，二爲本村所分配之『份地』易達飽和點之地位，更無再行分配而保持相當生產之餘地矣。有人以爲農民安土重遷，移徙不易，寬鄉狹鄉，調劑極難，因而非難移徙之不便，但在同一經濟區域範圍內，村際間之移徙，非不可能之事也。

「份地」之使用關於個別耕作者，各取得能耕之量，無論矣。合各耕作者之能耕數量而成合夥農場，必須採用集團農場之方式，始能應用大規模之經營，而發揮最大之效力。所謂一村一個合夥農場可，數村一個合夥農場亦未嘗不可。然手工方法經營與機械方法經營，判然各別，則合夥農場之「份地」數量須比個別耕作者之「份地」數量爲大，始可發生效果。故不提倡合夥農場則已，若欲提倡合夥農場，份地不得不有兩重之標準矣。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未嘗不有相當之理由，然甲耕焉，丙收焉，丁藏焉，收穫之豐歉孰負其責？代耕之工作如何報酬？均屬問題，而不能不有以解決也。

「份地」之收回完全根據於人事之情況，死亡而不能遺傳於子孫也，改業遷移而不能，保有其原有之地產也，放棄耕作而自然出讓其地產也，犯罪之判決而取消其耕作權也，耕作年齡以外必須出讓其地產也，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份地」終不能長享，其有傷於人類對於土地之感情，爲何如哉。

分配之事，繼續舉行，人口增加，田額未擴，收回已耕者之田重行授諸他人，博施濟衆雖堯

舜猶以爲病，查我國現有耕地總共不過一千三百兆畝，設平均分配之，每人不過三畝有奇。耕地面積，已感不足，繼續分配使不足者愈感其不足，農家經濟，愈形竭蹶，耕作技術，重受妨害，行見俱成貧血，同歸於盡耳。

嘗謂中國耕地之政策，以總理所揭橥之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爲最切實易行。欲均地權可採份地之精神，而爲限田之規定，最小限以維持耕種之經濟單位爲斷，最大限以能容許大規模經營所需之面積爲斷，而以農產經營之種類以及經營集約之程度爲立限之根據。試以每戶八口應用舊日工人之方法經營各種農業所需要之面積規定如次；花草園藝最小限爲六畝，最大限爲二十畝，蔬菜園藝最小限爲十畝，最大限爲三十畝；果樹園藝最小限爲二十畝，最大限爲六十畝；精耕作物如棉稻等，最小限爲二十畝，最大限爲六十畝；粗耕作物如麥類等，最小限爲四十畝，最大限爲一百二十畝；畜牧之以精密方法經營者，最小限爲二十畝，最大限爲六十畝；畜牧之以粗放方法經營者，最小限爲四十畝，最大限爲一百二十畝。如用機械方法經營，則宜另爲之限，不必相混。限數既有定制，則遺傳，承繼，讓與，分割諸情形，祇以達最小限爲度，在此限下，絕對禁止，以防分割過小，不能爲有利益之經營也。假使遇有死亡故絕，勢須轉賣，亦宜於此最小限度之狀態下，全部售出之，不得零碎分售，以破壞一經濟單位也。其有經營之方式改變，由此一類而移至他一類時，受主管官廳之許可則可受他一類條件之束縛焉。

欲使耕者有其田可採取下述之方法；

(一) 限制法

- 甲 限制占田
- 乙 限制利率
- 丙 限制投機

(二) 重稅法

- 甲 舉行累進稅
- 乙 舉行遺產稅

(三) 獎勵補助法

- 甲 貸放資金
- 乙 紿與補助金
- 丙 獎勵墾荒
- 丁 提倡工商業

關於創設自耕農方法之內容見拙著土地與人權篇內（地政月刊一卷十一期）茲不具論。  
今晉省欲以土地村有為防共政策，其「份地」之精神，尚可以為相當之容納，而授還辦法，

村有制度似少實現之價值，且解決分配之間題，亦不能不顧及生產之間題，目前之因應固須注重，將來之困難尤不能不先事籌維也。（錄自東方雜誌第三二卷第二一號）

# 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

朱章寶

上月報載山西綏靖主任閻錫山氏鑒於陝北共匪猖獗，乃倡土地村有之議，條陳中央，欲以此為一勞永逸之防共良策。聞閻氏對於此問題，曾延攬羣賢，經數月之研究，惜尙未能窺見其宏謨碩畫之全豹，茲姑就報紙所披露之辦法，反復玩索，依管見所及，提出下列各問題，期與國人共同討論之：（1）土地公有是否平均地權政策中急須實行之步驟？（2）吾國目前復興農村是否必先解決土地分配問題？（3）土地村有是否即為防共之有效辦法？（4）土地村有是否即為真正土地公有？（5）村自為政是否有礙於國家統一？

## 一 平均地權與土地公有

自閻氏土地村有之說問世以來，報紙上已不乏批評文字，其不贊同閻氏之主張者，大都以維持土地私有為立論基礎，或引證學理，或根據吾國土地政策，以為土地公有非今日所宜主張。余則以為應更進一步，從土地公有之觀點上，以評閻氏土地村有說之不當。夫平均地權，即吾國今日之土地政策也，考其基本原理，與土地公有之理想並不相抵牾，論者每以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併為一談，以為既欲使耕者有其田，則其耕地皆為農民所私有，其非主張土地公有，已甚明顯。殊不知耕者有其田僅為平均地權進行至某階段時之一種辦法，而非平均地權之終極理想，總理

亦僅自認爲解決農民問題之辦法（見民生主義第三講），至於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則惟有平均地權而已。於此可見耕者有其田原不可與平均地權同日而語，奈何卽以此論斷平均地權爲始終維持土地私有制耶？蓋平均地權之理論，視之似甚平凡淺近，然苟勤而行之，則其道有不可窮，而其功誠不易竟也。原夫人類對於土地之要求，初不在其面積之平均分配，而惟在其利益之平等享受，況土地之爲物，有其天然之限制，吾人不能以一般財物之所有權觀念完全適用於土地。故研究地權之解決方法，不徒在土地面積之分配問題，而尤應注意於土地使用及其利益之享受問題。假使土地面積已能平均分配於農民所有，或土地所有權已完全收歸公有，然而苟無最妥善之方法以使用土地，則人仍不能盡其力，地仍不能盡其利。衆人對於土地所需求者咸不能滿足，人類又何貴乎徒擁土地平均分配或完全公有之虛名耶？平均地權之理論，實能對於上述問題爲澈底之解決，故其地權之觀念不僅限於土地面積之所有權，而其所欲平均者，亦不僅限於土地面積之分配，蓋其理想已超越於土地農有及土地國有之上，無非欲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衆滿其欲而已矣。然則，平均地權之目的，尙安得謂其維持土地私有制耶？惟其不願空言土地分配，且不願憑空主張土地公有，故當其實施平均地權之初步，依然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僅以徵稅之方法限制地主之不勞而獲，一方使將來土地由社會發達所生之利益歸於公有，一方使個人對於土地投施勞力與資本之結果仍歸私有，是於限制土地私有之辦法中，含有促進土地使用之深意。其辦法由淺及深，

由近及遠，將來層層推進，凡向之所謂地權其不應爲私人所獨享者，將盡被限制，其爲衆人所應共享或爲個人努力之結果而應自享者，則盡量扶植之。是雖存土地私有之名，而已祛除土地私有之弊；換言之，雖無土地公在之名，而已實現土地公有之利。

國家既有此至善之土地政策，則凡國內關於土地行政之一切設施，皆不應與國家政策相背馳，此就平均地權政策而言，閻氏不應爲土地村有之主張也。

## 二 復興農村與防共

閻氏倡議土地村有之動機在防共，此固吾人所應爲體諒者，夫共黨之禍，誠爲國人所急欲預防，然苟認土地公有爲共黨唯一主張，乃從而迎合其旨以求免於其禍，是直降共耳！防共云乎哉？若曰：土地公有原爲吾黨平均地權之最高理想，今迫於情勢，特將此理想提早實現，烏得謂之迎合共黨意旨？殊不知吾國民黨所以與共黨不能相容者，正因其政策之不同，若言其最後之理想，彼此本無大差異，吾黨旣自有極完善之平均地權政策，而有其先後不容紊亂之步驟，今一時爲敵黨所威迫，而遽欲自亂其政策之實施步驟，是誠有關於本黨之生命問題，不可不慎慎將事也。況防共之策，尤貴乎扼要，查吾國今日所目爲共匪者，大半係昔日之農民，其由於外來威力所脅迫者固不乏其人，而由於內部生活困難所驅使者亦復不少，近年到處農村經濟宣告破產，在在皆予共黨以誘致農民擴充黨羽之絕好機會。徵之湘贛諸省之往事，其農民之被誘爲共匪者，豈真爲

求土地之平均分配耶？良以今日吾國農民之大患，不在無地可耕，而在有地不能耕，或耕而不得其食，故農民之有田者，每棄其田散而之四方，是以各省荒地日見加增。據內政部民國十九年所調查江蘇等二十一省五百六十七縣之荒地總數額，有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四萬餘畝之多，較之民國五年已增加三倍以上，其中原係可耕之地，因歷年天災匪禍而荒置者實佔其多數。耕地之荒廢，農民之失業，其事實鑿鑿如此，當此之時，共黨倘猶以農民所廢棄之田爲誘致之餌，而標其口號曰：『隨我來分田，』吾知農民未必卽能欣然相從，然而苟易其口號曰：『隨我來謀食』，則其從之者必較衆。農民之所患者旣如此，而共黨之所藉以誘致農民者復如彼，此時而欲談防共之策，則惟有急求復興農村之有效方法而已。至復興農村之方法，按諸社會人士所籌議與政府所設施者，總不外乎調劑農村金融，救濟農民失業，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業技術，興夫振興水利，整理荒地諸大端，然亦未聞有人於此時急謀平均分配土地之方案者。

姑舍復興農村之論，而言匪區土地之善後辦法，當此喪亂甫平之日，匪區農民已領略共黨之庶政設施，苟欲收復人心，似更宜迎合共黨主張，講求土地公有辦法，然而細考中央所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亦未見有將匪區土地收歸公有之明文，蓋以爲此時仍宜遵循土地法中限制土地私有權之原則，未可驟然主張土地平均分配辦法也（其理由見該條例說明書）。至於匪區內之荒地，則頒布有剿匪區內屯田辦法，將其荒地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然其所稱荒地，必爲無

主者，或其原主無法自耕者，亦未嘗遽行沒收或收買有主而能自耕之地以行屯田，可見其遵守國家土地政策之精神，無論處常處變，未或有渝也。

由是觀之，當此急宜復興農村與恢復匪區之日，縱使欲防止共禍於未然，或消弭共禍於已然，亦必依據國家之統一政策，以爲行政上之種種措施，而不容託言情勢急迫，變更其原定政策之步驟，此就復興農村與防共之政策而言，閻氏不應爲土地村有之主張也。

### 三 土地村有與土地公有

以上所言，係姑將閻氏所主張之土地村有認爲即是土地公有，今更進而研究其所謂土地村有者，其性質果何若？

閻氏固已明白表示欲廢除土地私有制，而實行土地公有，然其言公有，則又以村有與國有二名並立，而辨別其異同，比較其優劣，欲完成其土地村有之理論。其言曰：『主權在村，即是在國』。又曰：『國土皆是村土』。此爲閻氏所發明關於主權與領土之新學說，其說在學理上是否可以成立？作者誠不敢代爲之解答，惟細按閻氏之用意，殆欲以此證明土地村有與土地國有之精神本爲同一耳。閻氏又言：『……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反爲落空。』其用意始欲以此辨證村有實優於國有耳。考閻氏之目的，本在土地村有，惟恐村有之說缺乏根據，故仍假公有之名以爲標榜，而以國有之說爲之襯託，惜其理論殊欠透澈。

，反使同意於土地公有之說者，莫由擁護其土地村有之主張，此則爲閻氏初意所不及料也。

查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案中，有省縣村之三級制，似以村爲省行政之下層基礎，故其說明土地村有時，則曰：『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然依中央所制定之各種現行法令而言，村固爲地方自治團體中之一階段，按自治團體之性質，本爲獨立之公法人，其與國家截然爲二體，在法律上各具有人格而得自爲權利之主體，凡村有物不能卽視爲國有物，猶之某甲所獨有之財產不能指爲某乙所有也。即始認村爲行政之一單位而言，無論此項行政單位在現行制度上有無根據，即使有之，亦不過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凡機關非法人而不能爲權利之主體，乃學理上所公認之原則，則土地村有之說實爲無所根據，猶之吾手所執之筆，本爲吾所有之物，而不能稱爲吾手所有之物。總之，不問其村之地位爲自治團體抑爲行政單位，吾人旣處於國家生活之下而言土地公有，則土地村有之名詞在學理上根本不能適用。

抑閻氏之所謂土地村有，察其辦法頗近於吾國古時之井田制與均田制。夫井田之說，在文獻上雖然不足證實，然考三代時所稱諸侯之國，其數每以千百計，當時之土地大都爲封土或采地，原屬諸侯卿大夫之私有物，分給其子民耕種，有授田還田辦法，是即後世所稱井田制之根據，葉水心所謂『井田封建相待而行』，一般歷史家咸稱爲定論，至於北魏以後之均田制，人民所受之田，有身沒或年老而須還田者，有永久不還者，且所謂民田之外，復有公田，是爲王公百官之食

邑，依官爵大小定其田畝。由是言之，井田與均田皆有維持特殊階級生活之作用，與其謂爲人民謀生計所設立之公田，毋甯謂之貴族王侯之私田，歷史家稱井田制與均田制爲半公有私有制，猶不免過譽之也。在今日而言土地公有，其必以人民全體生活爲前提，以國內之土地，供國內人民之平等使用與享受，而不容於一國之內再分此疆彼界，劃成無數小單位而各自爲土地所有權之主體也。今閻氏欲博土地公有之美名，而取法古時井田與均田之遺意，縱使其有良法美制，竭其土地村有之能事，亦不過使完整之國土裂成零星獨立之無數單位，勢將重演封建舊制於今日而已，土地公有之義安在哉？

况吾國今日之村，尙不能脫離聚族而居之舊習，其村與村間之天然畛域，一旦未易破除，村之人口有多寡，土地之水旱肥瘠有懸殊。而閻氏則主張村田之有餘與不足，可行移民耕種與另籌工作等方法爲之調劑，且其言曰：『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又曰：『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此種理想之不切近於事實，已有蕭錚先生之文評之甚詳（見本月初滬上各報），余不必再爲贅論。蓋閻氏土地村有之議，初非不欲使土地成爲公有，而其實則不公；非不欲求土地分配之平均，而其實反不得其平，是所謂南轔而北轍也。

#### 四 村自爲政與國家行政之統一

村既得爲土地所有權之主體，則凡關於土地之行政，以及與土地行政有連帶關係之其他各種

行政，皆將以村爲單位而對於國家有獨立之趨勢。故閻氏所擬之土地村有辦法中，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以供收買全村土地之用；由村公所徵收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及勞動所得稅等，以供償還買地公債之用；至若『份地』之劃分，授田還田之手續，村民未得田地者之另籌工作，村中公用土地之管理與經營等事項，當然皆爲村公所應有之職務。一村之行政，既以該村之土地與人民爲單位，而與他村無錯綜聯絡之關係，則其一切設施已非村之上級機關若縣若省所能干預，而村遂不啻或爲一獨立之國家矣。村公所既將上述各種稅款儘先收作償還公債之用，則在公債未還清之前，凡關於地方各種公共事業之行政經費將何所出？況於一村之行政而外，如關於交通，實業，警察，軍事，司法，教育等一切行政，須合一省地方或全國之力而經營者，其事業經費又將何所出？果如閻氏所擬村自爲政之辦法而行，無論其有若何精密之計劃與法令，以劃分村財政與國家財政之界限，將來國家財政必呈支離滅裂之現象，其他國家行政之紛崩離析，更無論矣。

再言村內之行政，余曾謂今日吾國之村尙多聚族而居者，一村之優秀即爲該族中之優秀，依其平日休戚之相關，宗系族誼之聯繫，凡村中諸事必爲族中一二優秀所擔任，此一二優秀之主持村事，易爲全村各分子所信任而服從，相習既久，即使主持村事者有悖於公道之行爲，而村人或感於情，或胥於勢，亦必罕有反對，試觀今日各地方之土劣，何莫非一村中之優秀所鍛鍊而成？

一旦如上所云村自爲政之勢已成，村中之豪強即所謂優秀者，遂握得其村政大權，益將逞意肆志而爲其所欲爲，上對於國家則爲割據，下對於村民則爲剝削，其爲害將不堪設想。或謂村政雖有獨立之權，將來主持村政者仍得由國家依其村政人員任用之法律，加以迴避本村之限制，則上述弊端自可免除也。然而此種理想仍未必有裨於實際，試問今日各省所施行之地方自治，其區長之任用，不皆有迴避本區之規定乎？而區長武斷鄉曲之惡習未必因此而斂戢。况村之範圍較區更小，範圍愈小，其人才愈缺乏，而主持其事者愈少顧忌，所謂『制衡之原理』愈失其功用。夫防閑舞弊之法固不祇一端，而制度之良窳實爲其重要關鍵。蓋國家行政貴乎統一，而統一之道，須先求其制度成爲整個之有機的組織，在縱的方面應有統御之作用，在橫的方面應有制衡之作用。今主張土地村有而村自爲政，猶謂爲不破壞國家之統一，其誰能信？

綜合以上評論土地村有之各項管見，再爲簡括言之：一曰，土地村有不合於平均地權之原理也；二曰，土地村有無補於復興農村之政策也；三曰，土地村有不足爲防共之有效辦法也；四曰，土地村有未可許爲真正土地公有也；五曰，土地村有殊有碍於國家行政統一也。作者自恨學識淺薄，討論之資料尤嫌缺乏，還望國內賢達對於此項重大問題，深加注意，多抒謙論，不特對於閻錫山氏土地村有之主張作消極的批評，且進而研求解決土地問題與復興農村經濟之積極辦法，期無負於閻氏防共之苦心孤詣，豈僅山西一省之幸而已哉？

竊按討論此項問題，不可不對於平均地權之理論先有深切之研究，關於平均地權眞諦之闡述，國人已不乏名著。蕭鋒先生在其所創辦之地政月刊第一期內，尤有極精確之論文，觀其此次評論閻錫山氏土地村有之意見，已可見其一斑。拙著土地法理論與詮解（商務印刷中）緒論第五章內，曾對於平均地權有所論列，亦尚足供讀者之參考。（錄自東方雜誌第三二卷第二一號）

# 土地村公有乎實行增值稅乎

朱 偕

## 一 導 言

年來吾國土地問題，日趨嚴重；一方面在都市中，土地投機盛行，地主坐享自然增值，不勞而獲；他方面鄉村農業破產，十戶九貧，田地拋荒，流亡載道。近閻錫山氏，鑒於其禍日亟，慨然提出根本防共之方案，以爲『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留下一個大空隙，亦爲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故於九月十六日發表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擬向中央提出，核准施行，該案發表後，已引起各方注意與討論。夫以閻氏之地位與經驗，積多年從政之所得，能認識現社會問題之癥結，而發爲土地村公有之主張，其問題性質之重大，自不待言。惟吾人從學術界立場，以爲閻氏之土地村公有主張，其意固佳，然師法北魏之均田制，唐初之口分制，已不免時移勢易，有難以強同之嫌；且以公債收買土地，以直接稅收入分年還本，耕種田地收入至十取其一，衡之目前之金融偏枯，公債濫發，間接稅繁重，農民生計困迫之情形，更有難以實行之勢。然則土地問題當聽其醞釀，坐視糜爛，而不思救濟乎？是又不然。吾人以爲當前之亟務，一方面在減輕農民負擔，調劑地主與佃戶之關係，使最低限度皆可以謀生存；他方面在實行土地增值稅，制止土地投機，重徵不勞而獲，以解決市地問題，年來政府當局之設施

， 在土地政策方面，殊多不歷人望者：如以首都所在地，而土地投機最為發達，不勞而獲者坐擁鉅富，土地增值稅迄未徵收分毫，誠與『平均地權』之旨，大相背謬，故吾人一方面指出閻氏土地村公有案之不可行，他方面亦說明政府遷延放任之非計，主張亟宜實行土地增值稅以表示貫澈平均地權之主張，而慰全國人士之企望。請逐一申論如左：

## 二 土地村公有制之不可行

閻氏所提出之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全文已於九月十六日發表，其重要各點，摘錄如左：（

### 註一）

（一）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

（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三）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為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四）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為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分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五）農民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一）死亡，（二）改業，（三）放棄耕作，（四）遷移，（五）犯罪之判決。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與

補償金。

(六) 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

(七)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如下：(甲) 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產業保護稅。(乙) 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均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征收不勞動稅。(丙) 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征收百分之三十為基之累進所得稅。(丁) 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征收勞動所得稅：(一) 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二) 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征收百分之一為基之累進所得稅。

(八) 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收買者如為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大綱共十三條，今摘錄其要者八條，他從略。)

由上錄八點而論，可見閻氏之土地村公有主張，其要不過(一) 發行公債收買土地，(二) 受田還田及(三) 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之稅收，為分年還本之擔保。吾人試從經濟學及財政學之立場而論，其辦法實至為粗疏，其見解亦不免幼稚。茲逐一說明其不可行之點：

(1) 強師古法，不知時移勢易，適於古未必適於今。閻氏之土地公有辦法，雖未說明所本

，然稍具歷史眼光者，當知其受田還田及耕作年齡之規定，係師法均田：『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之辦法，係取法於周制『什一爲天下之中正。』按均田之制，創始於北魏孝文，而李安世實爲其創議人，其法：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奴婢依良，丁牛一頭授田三十畝，限四牛。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田。（註二）蓋均田制度，以全國人民，有無田之戶，亦多逾分之田，均之甚難，故採取折衷辦法：『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蓋土地公有私有之制兼用，師董仲舒之議而略加變通者也。然之所以能實行，已煞費經營，且須具有若干客觀條件，列舉如左：

(a) 純農業經濟之社會，南北朝時代，北方經濟衰退，商業凋蔽，田地荒蕪，故只須農桑發達，耕者有其田『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註三）社會經濟問題已解決大半。故勸課農桑，爲當代之亟務；如北燕馮跋，嘗下令獎勵農桑：

今疆宇無虞，百姓甯業，而田畝荒穢，有司不隨時督察，欲令家給人足，不亦難乎？桑柘之益，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見其利，可令百姓人植桑一百根，柘二十根。而後趙石勒，且設勸課大夫，與典農使者，『循行州郡，核定戶籍，勤課農桑；農桑最修者賜爵

五大夫。」（註四）在此純農業經濟社會中，只須耕者有其田，土地問題已告解決；但至貨幣經濟發達，田地買賣頻繁，交易發展，人口流動，均田制即無法維持。觀乎唐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戶賣易：口分世業之田，壤而爲兼併；及兵興財屈，租庸調之法，亦不得不變而爲兩稅，可見均田口分制之不易維持矣。

（b）大亂之後，地廣人稀，田地經界，破壞無餘，於是爭奪侵佔，乃成爲當時社會之嚴重問題，勢不得不重行分配；此爲均田制度之又一主要條件：按五胡亂華，中原板蕩，其喪亂景象，實爲我國史上所僅見。如晉書劉琨傳，載永嘉元年琨上疏云：

臣自涉州疆，目覩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危，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羣胡數萬，周匝四山，動足遇掠，開目覩寇。……

於是人口減少，十室九空，如常偉上慕容儂疏云：

自頃中州喪亂，連兵積年，或遇傾城之敗、覆軍之禍，坑師沉卒，往往而然，孤孫焚子，十室而九！……

又如符堅載記云：

堅與慕容冲相持關中，人皆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煙。及北魏馭極，中原稍定，大亂

之後，地廣人稀，農民流亡在外，經界破壞無餘，田地之爭奪侵佔，寢成社會嚴重問題，勢不得不重行分配：故李安世於太和九年上疏云：

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便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均播於兆庶矣。（註五）由此可見北朝均田之所以成功，王莽王田之所以失敗，固由於一行折衷，一走極端，一仍許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一則奪有餘以予不足，致興怨讐；然均田行於大亂之後，王田試於承平之末，時移勢易，此成敗之所以異趣也。

(c) 人與地之調劑，實爲最難，均田制於此，頗費苦心。蓋人田多寡，常不相副，田多人少，則荒業可惜；田狹人衆，則供不應求，不可不設法以濟其窮。故北魏以降，北齊北周隋唐雖制度不一，莫不有『寬鄉狹鄉』，或『易田』之規定也。按田制於此，頗費經營，寬鄉授田，恆倍於常額，謂之『倍田』，三易之田再倍之。（按係指又劣之田，故應授四十畝者授百二十畝。）

)其寬鄉狹鄉之調劑，更有左列各法：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註六)

降及隋唐，各有調劑人地之法，實爲均田制成功之主因所在。今閻氏所提土地公有案，『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無一定標準，無調劑辦法幾於村自爲政；乃強爲之說曰：『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果如是，則人口將無稠密稀少之分，而均田之制，亦不必有寬鄉狹鄉之別矣。

(d) 戶籍必須嚴明，方可按口授田。按此亦爲均田制之重要條件，故北魏立三長以定民籍

。魏書食貨志云：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沖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疆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

朱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戶口既明，然後計口受田，可以有條不紊。又如唐初戶籍三年一造，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以田屬丁，因丁立戶。戶籍嚴明，故口分割得以推行。及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戶賣易，觀於楊炎傳『是以天下殘瘠，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可見均田制必壞矣。由是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併，租庸調之法，亦不得變而爲兩稅，無他，戶籍散亂，不可稽察故也。由此觀之，人口統計不發達，戶籍不明確，不足以言計口授田；農民流亡，不鄉居，不定著，更不足以言村公有。衡之今日之中國情形，二者皆未能具備也。

由上分析之研究，可見處今日而欲強師古法，以非純農業經濟之社會而欲行土地公有之制，處地狹人稠之世而欲重行土地分配，戶籍既不嚴明，人與地之調劑，又無法均衡，乃貿然曰土地村公有，吾知其必不能見諸實施也。

(2) 以村發行無利公債。公債之信用如何維持，如何推銷？如何流通？地主持此債券，有何用處？按近代公債之發行，首重信用，蓋有信用始可以推銷，能推銷斯可以流通。故持票之人，隨時可以將公債轉讓他人，於是公債有行市，而證券交易所實爲其樞紐。今閻氏之土地公有案，欲以村發行無利之公債，以收買土地，而其分年還本之担保，則爲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

利息所得稅，及勞動所得稅。其缺點（一）在未分清國家稅及地方稅，夫既以村公所發行公債，則其担保自亦祇能限于村所能支配之稅源，今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各種所得稅為担保，試問此皆係地方稅乎？抑大多為國家稅乎？（二）在於誤認公債之本質，如上所述，此種村公債既無利息，以村為發行單位，又不易推銷；地主持此公債，飢不可以為食，寒不可以為衣，既無法轉讓，又安能流通。如此，蓋係強制債券性質，以此買土地，必利未見而弊先著；蓋一制度之能推行，必有其合乎人情之處，今反乎常情若此，又安見其能推行也！

（3）誤認租稅理論及其系統。閻氏所提出之土地公有案，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為分年還本之担保。今按此種租稅，不盡為地方稅，今日無論何國，莫不以所得稅為國家稅，以村公所發行村公債，而以國家稅之稅收作擔保，其紊亂租稅系統，固不待言。今試再分別討論其各種租稅：

（a）產業保護稅所謂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蓋係財產稅性質。按今日財產稅之理論，係建築在有恆產收入（funded income）之上，蓋有恆產之收入負擔能力大，僅恃努力之收入負擔能力小，故在一般所得稅之外，須重徵恆產，以為補充稅。由是觀之，財產稅一方面為所得稅之補充，故為中央稅而非地方稅；他方面係對人稅而非對物稅，故應累進徵收，以適合負擔能力。今閻氏一產業保護稅，不論產業大小，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不合

於負擔能力之原則。

(b) 不勞動稅 『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均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征收不勞動稅。』此蓋係一種懶惰捐，惟目的在社會政策，而不在財政政策，其稅收極微，不足以收買土地公債之擔保也。

(c) 利息所得稅 『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征收百分之三十為基之累進所得稅，此種規定，一方面誤認租稅系統，未能分清國稅與地方稅；他方面利息所得稅之範圍，又未免過狹，除利息而外，分紅所得，投機所得，一切交易所得，皆將包括在內乎？抑僅指存款放款之利息乎？

(d) 勞動所得稅 『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征收勞動所得稅：(一) 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二) 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征收百分之一為基之累進所得稅。』今按此種規定，誤認租稅系統，已如前述。更進一步言之，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蓋採取周制什一之制，所謂『什一為天下之中正』是也。然古代制度，藉而不稅，即不稅其田而藉其力，故什一不為太重。魯語孔子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今封建制度既已崩壞，而實物經濟亦已演進為貨幣經濟，乃閻氏仍欲行什一之制，易言之，即農民收益，值百徵十，比例徵收。此種稅率，未免太重。且今日土地稅趨勢，莫不由收益稅 (Ertrags-

tteuer) 趨於地價稅 (grundwertsteuer)，由客體稅而漸進為主體稅，(即亦顧慮納稅人之負擔能力，而有免稅，累進之規定)由比例徵收而趨於累進徵收。舉例如左：

(甲) 依經營方法而分等累進者：如羅馬尼亞，對於自耕農徵收其收益價值百分之十一，對於佃主徵收其收益價值百分之十四，佃主在外國六個月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四。又如澳大利亞各邦，亦往往分別國內之地主 (resident owner) 與國外地主 (absentee) 南澳大利亞對於後者加徵百分之二十附加稅。(所謂absentee tax) 西澳大利亞對於後者除每磅徵半辨士外，更加徵半辨士。

(乙) 按納稅標準 (收益，收益能力，地價) 高低而依次累進者：例如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意大利之土地收益稅，行階級形稅率：(Stufentarif) (註七)一九二四年普魯士之地價稅，行分級徵收法：(Durchstafelung) (註八)一九一〇年後澳大利亞聯邦之土地稅，行直線形稅率，(Linealtariff) 採用一致累進法。(註九)

(丙) 間接累進法：此法澳大利亞之Victoria 邦行之，其地價稅規定地價在二百五十磅以下者免稅，過此以上之地價，每加一鎊，則免稅限度減低一鎊。故如有二百七十五磅之地價，免稅部分為二百二十五磅；如有四百五十磅之地價，免稅部分為五十鎊；如地價超過五百鎊以上，即不再免稅。

(丁) 超額土地稅 (Super land tax) 法：此法澳大利亞各邦多行之，如南澳土地稅，普通地價稅每鎊徵收半辨士，地價超額過五千鎊以上，則每鎊再加徵半辨士。由此可見土地稅之比例徵收，實已成爲過去；土地稅如欲維持其舊日之地位，適合負擔能力學說，非採取主體稅方法，即累進徵收不可。

至於『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其辦法亦有未妥。蓋今日之租稅理論，基於負擔能力，無負擔能力者，當享有生活最低限度（The minimum of subsistence）免稅之規定。且不特一般勞力所得，應享有生活最低免稅之權，即農民亦何獨不然？關於此點，闔氏之土地公有案中卻未顧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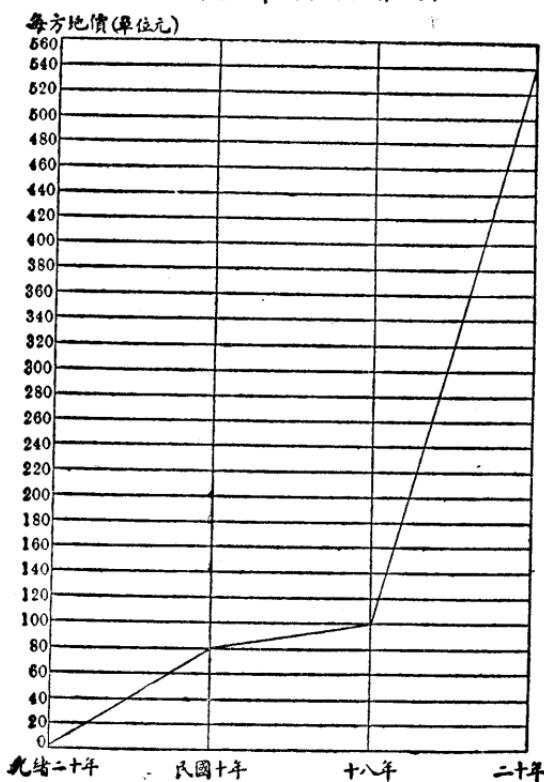
總之闔氏之土地公有案辦法，不特理論上之缺點甚多，即行之實際，亦多阻礙難通之處。良以經濟財政上之制度，原非空中樓閣，必須認清環境有熟稔實際情形，並合乎經濟財政上之原則，方可行之有效，而造福於社會也。

### 三 年來國內土地投機之風行

土地村公有制既不可行，然則吾人將任土地問題，聽其醞釀，坐視其日趨嚴重，而不思解決乎？是又不然。竊以爲吾國今日農村凋蔽，人口集衆都市，土地投機之盛行，不亞於十九世紀之美國，故市地問題，實爲今日土地問題中尤嚴重之問題。試放眼觀察全國南北各大都市，南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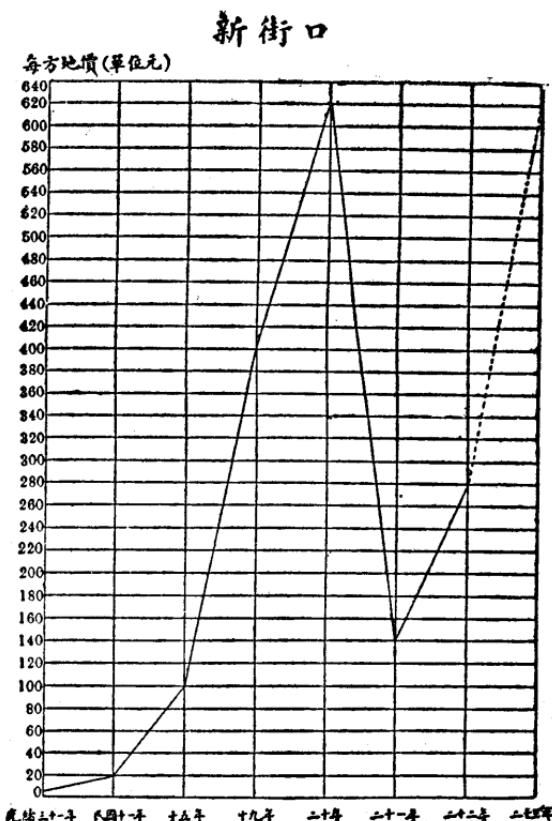
九龍香港，（廣東軍閥之大批收買，建築高樓大廈，以爲狡兔三窟之計）長江流域之漢口上海海州，山東之青島，北方之天津大連，（北洋軍閥官僚之營安樂窩！）莫不投機盛行，不勞而獲之增值，爲數不貲。尤以首都所在地之南京，年來因政治關係，人口增加，交通發達，投機尤甚！試舉花牌樓及新街口二區爲例，以見其地價上漲之速；（註十）

花牌樓（吉祥街）



(註)本圖係根據吾友高信君『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正中書局印行，二十四年四月初版)四十四頁，原圖僅至二十二年，二十二年以後，據私人調查，新街口地價，又漲至每方六百元以上，故以……表示之，以明其係推測而非實在之統計也。

由上二表，可見南京地價增值之速，一日千里：一二八以後，雖因政局關係，暫時跌落，然此係一種發展之中斷(Entwicklungsbruch)非地價有下跌之趨勢也。吾人試以指數表示之，



新街口每方地價，如以十六年爲標準年，則至二十一年已漲至百分之二三〇七·七，易言之，即漲二十三倍。

又據我友高信君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五二頁）由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南京地價每方平均漲價三十五元。以南京面積（除河流道路城基等不計外）作四、五四三、〇五〇方而計，則京市土地在五年內共漲價一萬五千九百萬零六千七百五十元！又以人口統計計算，京市人口在十七年爲四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六人，至二十二年八月則爲七十三萬零一百十二人，此五年間，共增加二三二、五六八人，平均京市每增一人。地價即增漲六百八十三元強！此一萬五千九百萬零六千七百五十元，全爲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unearned increment）地主坐享其成，不納分毫租稅！又據同書（三頁）計算，南京地主，在過去五年中，平均凡佔有地一畝者，可坐收不勞而獲二千一百元；佔有地十畝者，可坐收不勞而獲二十一萬元！

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啻獎勵投機，於是土地投機之風盛行，有力之當局，或擁有鉅資之軍人，遂大批收買土批，如竺橋大悲菴傅厚崗高樓門一帶，地價暴漲，而從鼓樓以至和平門新闢之中央路兩旁，尤太半爲軍人大批收買之地！

南京以外各市，我人苦無詳細調查！然而試舉一二，即可例其餘：如乍浦在未劃爲軍事地

帶以前，投機盛行，地價漲至三四十倍以上！連雲港開港設市，計劃尚未完成，但大馬路一帶土地，已為有力當局所分配。此外如上海之大華飯店，九龍之洋樓櫛比，皆莫非為土地投機集中之地！總之中國都市之發展，方興未艾，交通發達，經濟進步，人口增加，更與土地投機以極順利之機會，然則將來之土地投機，如不加以法律取締，則將風行全國，如火燎原，無法制止，是可以斷言者。

#### 四 制止土地投機抑獎勵土地投機

據美國 *Real Estate News* (1909) 統計，美國大富翁百分之八十九以土地投機起家，而百分之六十仍繼續從事土地投機事業。（註十一）由此可見土地投機實為資本主義經濟之出發點，我人今日制止土地投機抑獎勵土地投機，實足以決定今後國民經濟之方向：我人如願步資本主義國家後塵，則不妨獎勵土地投機。我人若不願踏資本主義國家覆轍，不願貧富懸距，釀成重大社會問題，則非及早制止土地投機不可！

何以在美國土地投機過去最為發達；蓋在過去一百年中，美國人口增加之速，經濟進步之驟，交通發達之劇，皆開歷史上未有之先例：於是在人口集中之都市——紐約芝加哥……土地投機遂異常發達：試舉紐約及芝加哥為例；（註十二）

紐約地價，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八年，全體所漲為五十萬萬美金，（即自一、八五六、五

六七、九二三美金漲至六，七二二、四一五、七八九美金）即增值百分之二百六十二！自一九〇八年以後，（至一九一六年止）全體地值又漲十萬萬美金以上。舉特例以明之：一九〇七年 Macy's sore 臨街一帶土地，地價每英畝（1 acre = 6.589 畝）至一千萬美金；其更甚者，有至四千萬美金一畝者。再以人口統計計算，紐約每增加一人，全市地價即漲八百美金。

又如芝加哥，其地價增值之速，可列表如左：

年代	人 口 數 目	所增 百分率	四分之一 英畝地價	所增 百分率		所減 百分率
				所增 百分率	所減 百分率	
1830	50	—	20	—	—	—
1831	100	100	22	10	—	—
1832	200	100	30	40	—	—
1833	350	75	50	67	—	—
1834	2,000	467	200	300	—	—
1835	3,265	60	5,000	2,400	—	—
1840	4,470	37	1,500	—	—	—
1845	12,088	170	5,000	233	—	—
1850	28,269	134	17,500	250	—	—
1855	80,023	183	40,000	129	—	—
1860	109,000	36	28,000	—	—	—
1865	178,900	64	45,000	61	—	—
1870	298,977	67	120,000	167	—	—
1875	400,000	34	92,500	—	—	—
1880	503,298	26	130,000	40	—	—
1885	700,000	40	275,000	111	—	—
1890	1,098,570	57	900,000	228	—	—
1892	1,300,000	19	1,000,000	111	—	—
1894	1,500,000	16	1,250,000	25	—	—

由此表可見人口增加與土地增值之密切關係。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九四年六十四年間，人口由五十增至一百五十萬，地價由四分之一英畝二十美金增至一百二十五萬美金！在此種順利條件之下，土地投機又安得不發達！但土地增值都係自然增值，而投機家所得卻全係不勞而獲！

在歐洲各國大都市，過去土地投機亦臻全盛之境。吾人試以倫敦巴黎柏林維也納四處代表，舉例以說明之：

(1) 倫敦自一八七〇至九〇年間，每年地價增值爲七百六十二萬鎊。在同時期中，倫敦人口每增一人，全市地價即漲四百美金以上。

(2) 巴黎某處地價，百年前不過每公頃(hectare)五千法郎。此地自後所漲地價，爲百分之六九九，九〇〇，(易言之，即漲至六千九百九十九倍。)

(3) 柏林大選侯路(Kurfürstendamm)(即中國使館所在地)係比較近代開闢之區，其地價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八年(三十八年間)漲五百倍！又如夏綠蒂堡地價，自一八六五至一八九七年，改良地自六百萬漲至三萬萬馬克，未改良，自四百萬漲至一萬萬馬克！

(4) 維也納戰前係中歐政治中樞，地價增值亦劇。據Philippovich 教授，某地自一八七五年後，所漲爲百分之三千五百二十六，即三十五倍以上。

由此可見無論東西各國，無論新舊大陸，只須人口增加，經濟發展，都市地價，到處有增漲趨勢。於是土地投機家遂可以不勞而獲，穩收自然增值之鉅利。舉顯例以明之：(註十三)

土地投機家之最著名者，莫過於美國之Astor. John Jacob Astor 艾德之海岱山(Heidelberg)人，生於一七六三年，卒於一八四八年。氏初至美洲，與紅人營皮貨業，見美洲經濟發達，方興未艾，在Manhattan(日後紐約之中心)Wisconsin, Missouri, Iowa 收買大批土地，厥後此等地價，所漲何止千倍。氏死時(一八四八)遺產已達一千萬美金；其子 William B. Astor 繼其業，爲

紐約七百餘所房產之主人，死時（一八七五）遺產已達一萬萬美金，而 Astor 子孫，復繼續擴大投機事業，至一八九二年，財產已達二萬二千五百萬；至一九一二年，竟達四萬五千萬美金——然此不過最著者，美國因土地投機而家資達數萬萬以上者，尙不勝列舉：如 Goe et C 在 Manhattan 卽達二萬萬美金）Raine'ander（在 Manhattan 有一萬萬美金）Schermerhorn（亦在 Manha ttan 投機）Longworth（在 Cincinnati 達一萬萬美金）Marshall Field 及 Leiter（芝加哥大百貨公司之主人）等等，亦不過其較著者而已。

土地投機結果，其弊端顯而易見，吾人至少可列舉七種理由，反對投機家壟斷地利：

(1) 土地在都市之中，有專利 (monopoly) 性質，既無法人為製造，亦不能任意運輸。從事土地投機者，即以此不可缺少之土地，為其壟斷之商品，造成土地集中資本集中之現象！

(2) 土地投機結果，人為的擡高地價。

(3) 土地投機，無非剝削社會全體，而使少數人坐收不勞而獲。

(4) 土地投機結果，早宜建築之土地，因投機家坐待漲價，奇貨可居，任其荒蕪！於是一方面地價奇昂，他方而荒地正多。（如南京新街口破布營一帶。）

(5) 土地投機結果，房租飛漲，超過合理價格以上遠甚！（甚有因操縱住宅關係，未出租之空房尚多，但房租仍上漲不已。例如 St. Louis 十數年前有一萬一千所空房待租，但房租反視芝

(6) 消費者因房租過高，負擔過重，（收入愈少，愈感房租負擔之重）於是或不得不遷向低廉之住宅，無力講求衛生，造成傳染病之源；或不得不忍痛付較高之房租，而置其他必要支出於不顧。

(7) 土地投機結果，養成一種懶惰寄生階級，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對於土地坐待增值，對於社會福利毫無貢獻。

吾人試引美國某土地投機家得意忘形之言，以爲國內目前從事土地投機諸公寫照：（註十四）

在時代之過程中，無論何物，皆不及土地之堅固持久，顛撲不破。土地既不能被毀壞，燒去，偷去，遺失，其實在價值又不能被舞弊之銀行或公司盜去。……土地投機實至爲穩健，最少賭博及冒險性。生命之本身，且不若此之可靠。……

於是一般耐性穩健之投機家，自羣起而從事土地投機，因只須坐待，便可不勞而獲，決無損失之虞。

但社會全體應得之自然增值，卻被此少數投機家盜竊以去！今日在歐美各國，土地投機全時期已屬過去，經營者亦往往非個人而爲地產公司 (Terraingesellschaften) 投機家，與建築企業家合而爲一，成爲一種特殊職業。但在中國，則都市方在發達，人口方在集中，土地投機之前

途，正方興未艾。制止土地投機乎？獎勵土地投機乎？步資本主義國家之後塵乎？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乎？是在吾國人之自決！

### 五 結論——亟宜實行增值稅以示平均地權之決心

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堅決主張平均地權，謂：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謂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所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土地法，已退一步採取折衷辦法，規定累進徵收土地增值：（第三百零九條）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

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分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但國民黨執政已歷十年，土地法公布亦已五年，然時至今日，不但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未能奉行，即土地法土地增值稅的規定亦未能實施。然而在此十年中，土地投機到處風行，不勞而獲之土地增值，從未納稅分毫。以二三千元成本之惡劣住宅，收租每月可至四五十元，即可收二分以上之利息，於是粗製濫造不合衛生之『衛衛房』『衛堂房』觸處皆是！凡此種種現象。反而盛行於今日，真令人大惑不解者！

試以南京市財政而論，市政府最大收入。以廿二年全年實收數而論，不外左列各項：（註十五）

車捐 六四九，六三六，五五（元）

房捐 四四五，八三七，四五

契 稅

二二五，八五二，九八

營業稅

一三二，八一六，八五

而車捐中，尤以黃包車捐，占最大多數。乃自十七年來，不勞而獲之土地投機所得，從未納稅分文；鄉地須納田賦，市地反無負擔；雖有房捐，但納稅人仍係租客而非房主。殊不知地價之所以漲，全因人口增加交通發展經濟進步之關係，徵收土地增值稅，實為市政府應得之報酬，正當之稅源。今不此之務，而惟重徵車捐房捐，以謀收入增加，可歎亦復可笑！吾人試思，如以土地增值稅所得，而用於市政建設，則首都市容，又將呈何繁盛局面！

故吾人結論，以為土地村公有決不可行；今日之土地問題，其嚴重有甚於此者，厥為都市之土地投機。吾人主張今日亟宜實行土地增值稅，在政府方面，可藉以表示實行平均地權之決心；在社會方面，可以救濟成千成萬之住客，免受高租之壓迫，而得解決居住問題；在經濟方面，可以免步資本主義國家之後塵，而釀成貧富懸距，土地集中之現象。一舉數得，幸政府當局注意及之！否則以平均地權為大政方針而土地投機乃日見發達，聽其蔓延，不加制止，則自相矛盾，殊無以取信於國人也。

註一 全文專載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註二 魏書食貨志。

註三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元年詔。

註四 石勒載記

註五 魏書李安世傳

註六 魏書食貨志

註七 意大利一九一七至一九二四年階級形稅率如左。

收益	Lire	稅率
0-125		8.8%
125-500		10%
500-3000		12%
3000-5000		13%
5000—		14%

註八 普魯士之分級徵收法如下；凡地價每一千馬克，每月應徵之稅率，分級累進：地價在萬馬克以下者，每千馬克納○・一馬克。地價在一萬馬克以上四萬馬克以下者，分兩級徵收；第一級（即起初之一萬馬克）每千馬克納○・一馬克，第二級（即一萬馬克以上之部分）每千馬克納○・一五馬克。地價在四萬以上十萬以下者，分三級徵收；前二級稅率同前，第三級（即超過四萬馬克之部分）每千馬克納○・二五馬克。地價在十萬以上者，分四級徵收：前三級稅率同前

，第四級（即超過十萬馬克之部分）每千馬克納〇・一五馬克。故如有十萬馬克之地價，每月應納之稅如左：

第一級	一萬馬克	納稅	一馬克
第二級	三萬馬克	納稅	四・五
第三級	六萬馬克	納稅	一・一
共	十萬馬克	納稅	一七・五

註九 澳大利亞聯邦之土地稅稅率如左：

在本國居住地主之地產	在外國居住地主之地產
£ 5,001—£ 15,000	1d.—1½d.
15,000— 30,000	1¼d.—2d.
30,000— 45,000	2d.—2½d.
45,000— 60,000	2½d.—3d.
60,000— 75,000	3d.—3½d.
75,000— 以上	50,000—65,000 65,000—80,000 80,000 以上
6d.	3d.—4d. 4d.—4½d. 7d.

關於各國土地稅實際情形，參閱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Grundst-

euer,,

註十 參閱高信著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南京正中書局印行，一九四四年四月初版。

註十一 „Real Estate News“, (1909) p. 186. 轉引 Cincinnati (Ohio 之首府)

,,Real Estate Bulletin,,

註十二 參閱 Scheftel: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 Boston and New York 1916, pp. 348-387.

註十三 參閱 Sombart: „Das Wirtschaftsleben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München und Leipzig, 1928. b. 158.

註十四 參閱 Chicago „Real Estate News“, (1909) p. 186.

註十五 全國財政會議(一九二九年)提案第十一組，南京市稅捐報告及計畫書。該計畫書中，不但未提到增值稅，且認為『無另開稅源之可能。』(錄自東方雜誌第111卷第111號)

## 評土地村公有制

陶 因

閻錫山氏於本年八月底召集防共會議。議決案件很多，其中一項是土地收歸村有。九月十六日發表其『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並附以『辦法說明』，同時呈請中央政府，核准施行，本月行政院已交內政財政等部，詳議具復，各部已定廿四日在內政部會商。

這個提議是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經濟方面的第一個重大提案，此案如能通過施行，那便是後魏均田制度以後的第一個土地革命，不僅土地法要根本取消，就是民法都非根本改造不可。秦以後數千年的土地私有制是否會根本推翻，完全看此案的能否採納施行。這種重大的經濟革命，當然非鄭重將事，從長計議不可。

當我們未討論閻氏的提案以前，我們先簡單介紹世界各國的土地制度，世界各國的土地制度約可分為以下四類：

- (一) 私有私營
- (二) 私有公營
- (三) 公有私營
- (四) 公有公營

(一) 我國自秦商鞅廢井田，制阡陌，歐洲自廢止農奴制度以後，均採私有私營之制，對於土地方面，採自由放任主義，於是兼併之風日熾，其結果演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爲救此種流弊起見，我們有董仲舒師丹等限田之議，惜未能見諸實際。近世英法蘭，愛爾蘭，德意志，丹麥諸邦以政治立法之力創設自耕農場，給以金融的援助，使佃農逐漸變爲自耕農；取買大地主的土地，割裂爲適當的小農場，以分年繳價辦法，賣給無地的農民。歐戰後，東歐諸國如波蘭，芬蘭，立陶宛，萊多利亞諸國，因國土與蘇俄毗連，若不行特殊的土地政策，便有赤化的危險，於是乃廢止封建式的土地關係，割裂國有土地，寺院土地及領主土地，賣給無地的農民，並限制私有土地不得超過若干公頃，多者由國家用公債票徵收分割賣給無地或地而不足的農民，土地代價由買主於數十年之內，逐年繳納。

此種政策的用意是；一方面在杜絕土地兼併之風，一方面在維持土地私有制度。這種辦法的優點在不擾亂社會，而能使土地的分配得近於公允，以安定社會的基礎；然其缺點則在消滅農場，使種合大經營日漸絕跡，新式機器和新式技術無可利用，殊有背於進化的原則，故只好提倡各作社以補救之。

(二) 私有公營的形式世界各國尙無行之者，近世的利用合作和生產合作頗近似於此種制度，然僅對於農場的設備和農產物的製造，採合夥經營形式罷了，至於耕種，尙無採合作原則者，

故私有公營僅爲理論上的方式，實際上並無成例。

(三) 公有私營是紐西蘭 (New Zealand) 所行的一種制度，紐西蘭共有田地六千六百萬英畝，國有地占三千五百萬英畝以上，國有地的大部分是招佃耕種，故就大體言之，該邦的土地制度是採公有私營的方式。這種制度的長處在：可以塞土地兼併之路，防止地主階級的產生，國家每年收取地價百分之五或四的地租，可以充裕國庫的收入。然土地所有權和利用權既分離，則耕種者對於土地，勢必失去密切的利害關係，勢必只顧在承佃期間盡量的剝削地力。土地生產力勢必有減退的危險。

(四) 公有公營是蘇俄所行的一種制度，蘇俄於革命政府成立的第二天（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頒布土地命令，沒收地主，皇族，寺院，教會的土地，移歸鄉蘇維埃管理；於一九一九年二月明白宣佈土地國有的原則，自此以後，凡蘇俄境內的土地均為蘇維埃共和國的基本財產，土地的所有權及處分權均屬於國家。這是一種徹底的公有，雖行一種徹底的公有制，然一直到一九三〇年止，土地的利用權仍委之於私人，除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數年外，國家對於經營方面，並不加以干涉，故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蘇俄所行的，仍然是一種公有私營制。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蘇俄中央政府通令全國，從事於農場集合化的運動，推行國營農場和公營農場，到了一九三二年國營農場和公營農場已占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十八；而第二次五年計劃

預定於一九三七年將全體農場社會化，就是預定到一九三七年，個人農場非絕跡不可。故自一九三〇年以後，蘇俄所採的是公有公營的方式。

土地制度既不外以上四大類，則閻氏的村公有制究竟屬於何類？據其『辦法大綱』第一第二條的規定，顯係採公有私營的方式；據其『辦法說明』問一之答，是種公有名義上雖為村有，實質上等於國有，『村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一句更可證明土地的處分權屬於國家。他這種土地制度雖然採私營的形式，然就其性質，原則和辦法言，在世界各國實在找不出一個先例，不但找不出先例，即就理論上言之，亦殊令人費解，現在且依次敘述如次：

(一)名實不符 他的辦法大綱第一條規定：『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明明白白是由本村全體村民拿出公債做代價去收買全村的土地，公債是給付，土地的所有權是反給付，這是一種買賣，是一種有償的所有權的移轉，則所有權歸屬於村為當然的結論，而他却說：『……土地村有是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是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反為落空，……』他這段文章實在太妙，照他這種理論，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的村土當然是英美等國的國土，則英美的土地制度可稱為國有，而蘇俄的鄉蘇維埃對於該管區域內的土地有管轄監督之權，則蘇俄的土地制度豈不是可稱為村有嗎？這種纏

夾混淆的辦法，似把國家的統治權，村的管轄權，和土地所有權三者併爲一談，實不能不令人吃驚而多疑慮。在他唯恐國有落空，不知道這樣一來，村有既無着落，國有也要落空。他因爲痛恨共產黨的掠奪富人，欺騙窮人，所以想出一種和平的辦法，發行公債，收買土地。這種辦法，富人是得了一紙公債，好像未被掠奪，只可憐那出過代價的窮人，却依然故我，毫無所得，那所有權在無形中也被沒收了，『村有』老早被註定爲『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了，惟恐欺騙窮人，結果，反而欺騙貧人。

(二) 原則淆亂 土地公有原是一種社會主義的制度，和個人主義絕不相容。在個人主義的社會中，要想行土地公有制，則其公有，非依照個人主義的原則不可，這是一個必要條件。所謂依照個人主義的原則就是：土地雖移歸國家或公共團體所有，然國家和公共團體並不是以統治者的資格，是以所有權者，地主的資格去處分其土地，此時不管是直接經營，或招佃耕種，國家和佃農雇農的關係，完全是一種契約關係而非強制關係，是一種私法的關係而非公法的關係。紐西蘭所行的公有制便是遵照這種原則的。

我國現在的經濟組織是以私有權和自由競爭爲其根本原則，簡言之，是個人主義的社會組織，而閻氏的村公有制，依其辦法大綱的條文，完全帶強制性，是採社會主義原則的。閻氏若欲以此爲實行社會主義的初步，將來要逐漸去推翻現社會的組織，則又當別論；否則他便是想在個人

主義的社會中，才入社會主義的成分，在同一社會中採兩種絕不相容的原則，則社會的矛盾和齷齪必層出不窮，社會的紊亂必將變本加厲，閻氏舉井田制度為他的根據，井田是否為我國古代已行的制度，抑係儒家的理想，現在姑且不論，縱令有之，也不過是經濟組織極其簡單的古代社會的陳跡，現在要把牠拿到這種經濟關係極其複雜，極其錯綜的社會中來應用，其窒礙難行，不言可喻。

(三)方法不妥 現代的經濟組織已脫離了區域經濟，進到國民經濟，不僅進國民經濟，實已變為國際經濟，故一村一鄉的經濟和國民經濟世界經濟脈絡相關，休戚與共。經濟關係既如此之廣汎複雜，則經濟政策的執行權非採集中的形式，不足以適應環境。今閻氏的土地政策的執行權完全委之于村，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土地，分給村籍農民，所採的是一種分權的形式，村公所又焉能明瞭各方面的經濟關係，措施又焉能望其盡當？土地既由村公所分配，則雖規定「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然各村因私利關係，肯呈報餘田者，恐為絕無僅有之事，則別村之無地耕作者又將何以調劑？此時惟有強制執行之一法，則與其強制於後，以引起糾紛，孰若由中央機關負責執行於前，以預防糾紛發生之為愈。

就管見所及，閻氏的土地村公有制似不免有上述的三缺點，約言之，便是：一，就名實言，以村有之名，行國有之實，不知將何以昭信於民家；二，就原則言，投冰炭於一爐，增益社會的

紊亂，其意原在『根本消除大空隙』，其結果，反擴大空隙；就力法言，執行權委之于村，實反乎社會進化的趨勢，擾亂行政的系統。錄自武漢日報二四一〇，二七，

# 土地村有問題之我見

黃通

自閻錫山氏發表其「土地村有」的計劃以後，言論界陡破其沉寂空氣，衆議紛紛，贊否不一。是之者有江亢虎，丁文江，徐青甫諸先生；非之者有蕭錚，李慶廩，劉君煌，陳鴻根，祝百英諸先生；至于馬凌甫先生之以農村合作社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合理方式，要亦針對閻氏計劃而發吧。作者不敏，謹就所知，略貢愚見。

大凡一種制度，都具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一種制度之成生，存在與消失，都有歷史性與客觀性的。所以，不能僅憑一時的方便，或一部分人的設想，而立即加以變革的。土地制度，何能例外。歐洲各國的地制，已由公有或共有，逐漸的演化為私有；近則其中一部分，復由私有轉變為公有或共有了。（參照拙編土地問題歐洲土地制度沿革一章。）當然，其演變的形態與改革的方法，亦各有不同的。然則，我國地制的改革，將採那一種方法呢？

我國地制的改革，中山先生早已昭示吾人以最高原則，即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所以，吾人所要討論者，並非原則問題，乃如何去實行此原則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方法問題。

我國土地問題之目前的癥結，並不在于耕者要有其田，而在于耕者要棄其田（參照董時進先生著，沒有人要的土地，地政月刊第一卷第十期），換句話說，就是「農民逃村」（Lone Peasant）

cht, Rural Exodus)。農民何以要逃村呢？除了帝國主義的商品與資本之侵略外，還有三種主要的因素即：（一）捐稅負擔之過重，（二）商業資本或高利資本之剝削，以及（三）地主之壓迫。苛雜捐稅一日不清除，重利盤剝一日不消滅，則自耕農已苦不能自保，徙移地權歸農民，干事何補？所以，目前的土地問題，不在地制本身之如何改革，乃在地制以外的財政制度之如何整理，與金融組織之如何改善。

假定（一）和（二）都得着解決了，那末，地制本身，將如何改革，換句話說，地主階層之壓迫，將如何解除之？地主階層之消滅，不外移地主之地權歸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以及歸合作社或耕者。合作社可視作廣義的私有，所以，換句話說；便是土地私有制之廢止與維持。十八世紀末葉以迄十九世紀上半期之農民解放與土地整理，是以私有制之完整為目的。十九世紀後半以迄歐戰以前，則以中小農土地私有權之限制為手段，而維持私有的。歐戰而後，社會思潮，風狂浪湧，土地私有制，幾成衆矢之的，一九一七年的蘇聯革命，毫不遲疑的沒收地主私有地，而使歸國有了。然而西歐和中歐諸國，依然保持着私有制；隣接蘇聯的東歐諸國，則以積極的急進的手段，壓倒大地主，扶植自耕農，而謀私有制之安全與鞏固。此無他，各國的民族習性，社會基礎，政治組織，以及經濟階段之相異，有以致之。

至于土地私有制之廢止，即實行土地公有或國有。在資本主義的社會體系之下，土地乃重要

的私有財產之一，不廢止其他共有財產，而單欲土地公有，實行上殊多困難（參照拙作土地國有運動概觀新西蘭土地國有政策一章，地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縱能實行，但公有地將如何管理？國營乎，則昔之自耕農將悉變為雇農；出租乎，則昔之自耕農，又將悉變為佃農。雇農的工資之如何計算，佃農的田租之如何規定，國家與雇農或佃農之間，仍難免因此而發生糾紛。如不設法改革工資制度，或租佃制度，則農民之幸福，仍無增進之希望。

其次，土地公有之實施，對於地主之土地，不外沒收與價買二法。沒收嗎，必掀起社會秩序之動盪。我國今日方謀安內，期以和平方法，達到民族復興之目的，沒收是不宜輕易嘗試的。價買嗎，何來此一筆巨款？我國今日債信未甚確立，金融市場之組織，亦尚幼稚，民間遊資又甚缺乏，發公債以收買土地，言之非難，行之實難！而且在歷史上，我國自後魏孝文帝至唐代中葉之間，曾試土地國有制之復興，即仿周代以前之舊制，分天下土地與民，而以生死為授受之期。但卒以時異勢遷，頻生破綻，有期中葉後，即烟消霧散了（參照拙編土地問題中國土地制度沿革一章）！

這樣，處我國今日的國家環境之下，閻氏忽為「土地村有」之主張，其實可行性之缺乏，可想而知吧！至關於田地之價買與授受上種種技術的困難，已有祝百英，劉君煌諸先生指摘過，此處無須再說了。

總之，我並非主張土地私有制是最合理的制度，亦非主張土地公有制之决不可行。不過就事論事，覺得土地村有制，不能行之于今日的環境而已。凡百現象之間，都有連繫關係的存在。土地問題，可說是農村經濟問題之一部分。縱辦到土地社會化，而不使農業經營社會化，結果仍不能解決現今的農村經濟問題的。何況農村經濟，又僅係整個的國民經濟之一部分啊！

那末，我國目前應採的土地政策是什麼？中國地政學會第二屆年會，對此曾有詳盡的討論，茲引述其議決綱領，以充本文的結語。即：

一、迅速規定地價，實行累進制之地價稅及增價稅，以平均人民之負擔，限制豪強之兼并，俾國家可收應得之地租，人民除苛雜之壓迫，而土地得盡量經營利用，以期國民經濟之繁榮，社會之和平發展。

二、立即依照，規定地價，嚴定租額，並基于平等合作之精神，改正佃租制度，俾業佃兩方權利義務之分配，合乎公平妥善之原則，使勞資密切合作，地盡其利，農村安定，整個社會之進步可期。

三、實行設立農業及土地金融機關，以調濟農村經濟，獎勵土地生產，扶植自耕農，于監督貸款用途之中，寓統制土地使用之意，庶使符于國民經濟生產建設之趨向。

四、國家應即速注重土地利用，實行移墾政策，以求土地與人口之調劑，地利之開發，生產

之增進，邊疆之充實。至辦理邊疆耕植，宜以團營為原則。（錄自中央日報二四、一一、五）

# 土地公有問題之我見

祝平

## 甲、原則方面

實施土地改革解決土地問題爲吾國建設國民經濟之主要前提，固不僅爲防共之對策而已也；此其理由，不佞在國內外土地問題之論壇上已言之綦詳（請參攷拙著 *Bodenreform in China*。載德國土地改革年鑑第二十九卷第四期；中國土地改革導言，載地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實施土地改革以復興農村方案，載地政月刊第二卷第一期；實施土地改革爲救濟農村之先決條件，載政治評論第一卷第二十六期，）茲不贅述。故在原則上，不佞對於閻氏之主張極表同情，並冀其及早實現也。

## 乙、辦法方面

一、收取買方式以解決土地問題，確爲吾國目前較爲切實而可行之辦法，不佞在拙作中國土地改革導言第六節中國實施土地改革各項途徑之商榷中已詳加論列，惟收買土地之辦法，不外：  
 1. 發行『土地債券』，2. 發給『定期年金』（Annuity），今閻氏所主張發行之公債，既無利息，則與其發行公債，不若按照規定地價分年發給『定期年金』之較爲妥便也。  
 二、按原辦法所擬收買土地之範圍，除佃地外，即自耕地亦一併收買，此則殊有未當。蓋不論就

經濟的政治觀點而言，目前所急須解決者爲佃地問題，至自耕農之土地亦概予收買，則於政治上生產上均將蒙不良之影響（請參攷拙著中國土地改革導言第二第三第六各節，）且自耕農地之社會化可循適當之途徑而實現，殊無收買之必要也。

三、『授田還田』係原始式之土地制度，在吾國古代已有局部採行者，惟在中外歷史上最理想的實施此制者，爲俄國之『密爾制度』Mir System（請參攷拙著俄國農奴解放，載地政月刊第一卷第七期）。但自近代農業生產技術發展以來，此種原始制度已難存在。在地曠人稀之區，或尚有採行之可能，但其實行時之困難以及實行後之流弊，尤其是對於生產上之不良影響，殊不堪勝述，故原辦法關於『授田還田』之規定，應妥加修正也。

四、其他關於實施之程序與技術問題，應詳加討論者殊多，茲限於時間，不獲盡舉，容後得暇，再當爲文論述之。（錄自社會經濟日報第二卷第十期）

# 土地村有問題之商討

王雍皞

閻百川先生鑑于陝甘共匪橫行，乃倡議土地村有，以防止赤化，迭經國內學者蕭錚李慶塵張魯山及上海新聞報之夢蕉天津庸報之簡書諸先生，詳行評論，本無須再行喋喋，惟吾國目下土地分配情形，是否足為造成共匪之原因，土地村有，是否足以防共，及是否可施行於現代，似尚有就學理方面，再行研究之處。

據申報年鑑所載。吾國總面積約一千一百十七萬餘方公里，其中外蒙新疆青海西藏及東四省，約占總積百分之五十九，內地二十一省及各獨立市共占百分之四十一，約計面積四百五十三萬方公里，其中一千公尺以下可耕之平原盆地，不過百分之三十二，約一百四十四萬六千餘方公里，如以內地各省市現有之人口四萬一千五百餘萬平均，每人僅能占地五畝強，然其間尙須除去江河湖泊道路城市及其他不能耕種等地，是以專家估計，吾國已墾之耕地，平均每人不過四畝強，卽就山西言之，該省共有耕地六千六百五十萬畝，（天津大公報第一三五期經濟週刊）農戶一百八十七萬四千餘戶，（申報年鑑）設每戶以五口計算，則該省農民，平均每人可佔地七畝強，若再將其他職業各戶，作為全省人口百分之二十五估計，則平均每人亦不過佔地五畝強，其他地狹人稠各處，如廣東平均每人祇一畝五分五，湖南一畝六分九，江西一畝七分三，浙江一畝

九分九，（地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一六五五頁），較之北美之五十二畝，蘇俄之十四畝，（申報本年國慶專刊）相去均覺遠甚，根據德人統計，每人必須每年有十五海克脫（每海克脫合吾國十六畝二分）之收入，方足生活，吾國平均農地面積既如此狹小，縱令計口授田，亦不足以維持生活，則平均土地分配，不足為解決民生之要素，蓋可知矣，且據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吾國地權分配，佃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一，自耕農百分之四十五，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三，（申報本年國慶專刊）雖農民耕地，較昔載，顯有喪失，漸成苦力，然吾國祇有小地主，並無大地主，幾為舉世所公認，則目下之土地分配情形，不足為造成赤化之原因，彰彰明甚，閻先生向清華蔣吳兩教授所列舉之山西地權分配，其百分率（十月廿三日上海新聞報）亦與前項統計相符，在他處既不足為造成赤化之原因者，而謂該省獨否，似不能無疑。

共匪昔在江西曾實行按鄉村平分田地，如興國每人分田四擔二斗五升至八擔，甯都十二担至十五担，瑞金四担至八担，石城三担至四十担，（本京中央日報地政週刊二十七期）苟平分土地，果如共匪土地農民問題解決案草案所稱，足以「改善貧農佃農中農的生活」，和「把他從壓榨式的苛捐雜稅中解放出來」，宜乎江西縣區人民，生活可較寬裕矣。何以困處悲慘地獄狀況之餘，而廿二年八月，尙須有查田運動耶，土地私有，果如閻先生所云，實屬農村之枷鎖，則共匪在贛，何以自二十年後，仍准人民可以買賣佃種，並規定租率為佃六業四，竟恢復其所唾棄之「殘餘

「封建方法」耶，以匪化最深，慘殺最烈之區，尙不能實施平分土地，仍准人民買賣，乃謂地方安堵，人口繁盛之山西，而能計口授田，且謂必須土地村有，方足防共，恐未盡然，雖閻先生謂「今日之土地問題，在晉民多數已感覺到不得不變更之地步，而西晉尤然，否則共產黨藉此煽惑，殺人放火，地主全家生命將受危險，……故晉西人民，均有相當之覺悟」，（十月廿三日上海新聞報）晉西人民之相當覺悟，是否非一時震於赤燄，冀為權宜苟安之計，未敢妄揣，吾國幅員遼闊，地方情形互殊，土地私有，習俗相沿已久，倘驟行改制，勢必阻礙橫生，而不逞之徒，更難免有乘機煽惑之虞，此次河北縣之事變，（十月廿六日天津大公報）可為殷鑑，值此國家多故，農村破產，人心搖惑之際，土地改革，似不宜操之過急，致生意外，倘晉西人民，果認為土地必須村有，則不妨先行劃區試驗，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或可減少阻力，較為順利，閻先生鑑于共匪以「平分土地」之口號，煽惑愚民，故倡議「土地村有」，以預為之備，足證老成謀國，然共匪尚有一剷除資本家」「打倒智識階級」「造成階級鬥爭」等等口號，似亦不能不為之備，否則僅土地村有，恐仍不免有釀成赤色恐怖之虞也，至閻先生上國府原呈，「經濟破產，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不但佃農雇農易受共匪煽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鑑于經濟，趨搖動，亦易受煽惑，」夫農村破產，究係土地分配不均之故歟，抑有其他原因耶，農村破產著于近年，土地私有，由來已久，何以昔者不影響於農村，而今日突然貽害耶，土地集中，不過

少數地主，斷不能搖撼整個社會，今日之不景氣，已普遍全國，普遍世界，豈悉由于地主之壟斷乎，作者以爲防止亦化，倘能于其行政力事振刷，並促進土地生產，提倡工商業，俾人民得安居樂業，農村經濟得以復興，或較土地村有，可更爲切當也。

閻先生謂土地村有，實含有井田制之遺意，姑無論井田古時是否確有其制，例以社會經濟自然之趨勢。亦難久存，是以戰國時已靡有子遺，嗣後晉魏周齊隋唐諸朝，其所以得行授田者，咸有其時代背景，東漢自黃巾亂後，繼以三國紛爭，禍亂相循，殆及百年，人口銳減，無主流亡，比比皆然，西晉統一未久，八王肇亂，五胡繼侵，中原鼎沸，百姓南遷，土壤人稀，迄乎唐初。數百年幾鮮甯歲。晉魏等承之，遂得施行占田均田，茲則除邊區外。已有人滿之患，在土地私有之際，尚有經營他業不置生產者，其田地可爲農民享有，如人口無法解決，一旦計口授田，則平均每人所佔耕地，將益行狹小，分田既少，仍不能維持生活，驅窮乏術，將何補於農村，惟徒將中農富農悉淪爲貧農，破壞社會之基礎而已，且農場日小，使用將更不經濟，農力有餘，虛耗必多，勤勞者或可爲他人伴種佃種，怠惰者難免不因有田可授，養成其懶性，矧地惟私有，方能促其愛護，此爲一定之理，旣行還授，愛護之心必減，愛護心減，則收穫亦必減損，爾時農村艱困，勢將益甚，蘇俄範匪之先例俱在，不難複按，而謂平分土地之足以復興農村，繁榮經濟，恐未足以爲信也，是以無論就人口言，就經濟言，計口授田等中古政策，必不能再適用於現代可知矣。

當此農作物入超歲增，農村破產之際，閻先生倡議改革土地，以扶植農民，其本旨殊深欽仰，惟其方法，殊有研究之處，作者以謂目下吾國土地問題，非在公有，乃在農場經營之如何集約，作物之如何選擇改良，農民經濟之如何調濟，佃農之如何保障，荒區之如何舉闢，水利之如何振興，以期農作物之總生產量得以增加，農村經濟之得早行繁榮，再以地價稅平均負擔，並防止土地集中，使徐達於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似無須於總理土地政策之外，另有主張也。（錄自中央日報二四，一一，五）

# 土地村有問題評議

張廷休

或謂閻錫山先生之土地村公有制，若中央准其試辦，一告成功，則國民黨平均地權之說，必被擊成粉碎，國民黨之本身，亦必隨其理論之失敗而致無形解體，但吾人則以爲有閻氏之見解與辦法，益足證平均地權說之公允健實，頗撲不破，而要求從速實現之萬分迫切，不容稍緩。

據閻氏呈國府文言必須實行土地村公有制之理由有二：其一謂『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雇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雇農易受共匪之煽惑，即自耕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匪煽惑。共匪既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其意若曰，茲若實行土地村有，農民經濟，即可康復，共匪之技，即無得而施矣。按原文言因農村經濟破產，致土地漸形集中，是農村經濟破產爲因，而土地集中爲果，即使農村經濟破產者，非因於土地分配之不平，當爲他種之原因。原因爲何，閻氏未曾明言，若吾人爲之補充其辭，必曰養兵太多，捐稅太重，帝國主義之侵略太急，地主豪紳之剝削太猛，交通不便，災害頻仍等之損失太大，再加以白麵金丹等項毒品之侵蝕，欲求農村經濟之不破產，如何可得？然則不使農民受共匪之誘惑，必先除去促進農村經濟破產之諸大因素，是又爲顯而易

見者也。若但以土地分配之不平，指爲共匪滋生之理由，未免本末倒置。即令所言非虛，而易土地之私有以爲公有，此種重大之改革，斷非咄嗟所能辦，如何可以防制即將渡河而東之共匪？假令其事易舉，而農村破產之因素，依然存在，農民之困窮，依然不改，即共匪竊發之空隙，依然洞開也。原文謂共匪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此言雖有語病，但已足充分證明土地村有不能爲防共之利器，更不能爲解決土地問題之基礎。蓋共匪用以奪取農民心理之所謂土地革命，其主要之目標，爲抗捐，無條件沒收一切地主之土地，分給貧農，最初頗具相當煽動之力量，其後貧農得不到土地，自耕農乃至半自耕農亦隨地主而失去土地，於是農村經濟，更由破產而趨於消滅，生產沒落，人口銳減，江西共匪失敗之主因，即在於此。閻氏知農民心理在求得土地，今更進而將占農民大多數之小自耕農之土地亦全數收去，豈非自相矛盾？閻氏固可自辯，自耕農失去少數之土地所有權，換得充分之土地使用權，實際並無損失且有利益，農民斷無不顧之理。此屬於公有私有之爭，茲姑不問農民有無此種認識，而在毫無準備之現狀下，驟然行此重大之改革，農村情況，必更陷於十分之混亂，農民未見利益，先已吃苦，若以此爲可穩定農民之心理，除閻氏外，恐無人能信之也。吾人非爲地主作辯護，更未漠視貧農之疾苦，竊以爲泯除共匪之亂源，解決土地之糾紛，自有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義，可資遵守，其法公允健全，最易實行，固不必徒驚新奇，自陷於迷惘之中也。即以山西爲例

，其農地分配之情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略如左表：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佃農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自耕農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半自耕農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六〇

依上表所示，土地集中之勢，在山西並不甚烈，即間有一二集中之例，亦絕不足爲農民經濟日趨搖動之原因。故在山西或與山西農地分配情形相同之區域，應採用之土地政策，即在如何使無土地之農民求得土地，已有土地之自耕農，如何保障其生產之利益。依平均地權之義言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根本即不應占有土地，其土地應由政府收買轉而分給無地之貧農，自耕農之土地，亦應定一最高額之限制，使不得藉土地以爲剝削之資。如是則無論佃雇自耕之農民，皆有更生之希望，斷不致爲共匪誘惑以去矣。

其二謂『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借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翻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夫分糧之多少，與土地公有私有之關係並不如貿易，輸運等項關係之密切，此盡人皆知事實，無勞更作深奧之解釋，否則將土地由私有而變爲村有，而交通之梗塞如故，農產市場之供求關係，依然

混亂如故，試問閻氏能使歉歲之糧增多，豐年之糧漲價耶？今日農民所受之痛苦，最顯見者爲（一）租稅之負擔太重，（二）生產之技能過劣，（三）豪神兵匪等人事上之擾害剝削太多。倘能將此等弊害，悉數掃除，再盡力於農產之供求爲適當之調節，則農民得遂有生之樂，豈有願受其匪之誘惑而恣行暴亂者。閻氏謂農民以土地私有爲其枷鎖，此不但與其農民只知求得土地之言，互相刺謬，且亦農民真正之心理互相徑庭。蓋農民之所禱求者，第一爲盡其所有之勞力以滿足有其需要，絕不容他人非法之剝削；其次則爲用極少之勞力，求得更多之享用。此不獨農民爲然，一切人類之心理，皆復如是。故地主之不勞而獲，無論豐年歉歲反比勞苦之農民生活爲優，則去其所獲，使仍歸之於勞動之農民，此最持平之法也。茲若以有地主之關係，遂斷定一切土地私有，皆爲罪惡，併多數小自耕農積數十年乃至數世以汗血換得之所有權，亦輕以莫須有之辭而全部予以抹殺，實不免與人情乖戾太甚耳。此次江河泛濫成災，某君視察歸來語人曰，被災之鄉，凡地主佃農雇農均已逃徙無遺，地主有所恃也，佃雇無所戀也，惟一般小自耕農，雖已見廬舍蕩然，仍死守而不肯輕離，明知生機將絕，終不肯拋棄田園，所謂耕於斯，食於斯，苟非萬不獲已，亦必將殉葬於斯矣。此種愛護老業之性，除地主外，皆無不相同。地主所以不愛土地，蓋爲習慣所養成，彼以土地之所有，惟在租息之獲得，此外卽無任何關係也。故爲閻氏計，旣認地主之剝削爲不當，何不逕取其土地以調濟無地之農民，如是則社會之經濟關係，易得其平，農村之組織，

愈臻鞏固，豈不較土地村有爲更能得執簡馭繁之道乎？然而此固耕者有其田之理也，閻氏覽避而不用，徒震於共匪土地革命之名，欲以自相矛盾之辭，而求奪回農民之心理，是真令人大惑不解者也。

至閻氏所擬之十三條辦法大綱，其中矛盾難行之點時賢如蕭錚丁文江李慶慶等諸先生對之已有詳細中肯之批評。吾人認閻氏所持之理由，既已支離矛盾而又遠於事實，則其辦法之不易圓滿周到，固在意料之中，茲亦不欲再爲辭費，惟思土地問題，在今日已有非從速解決不可之勢，倘因仍舊有貫，任其自爲演進，誠有如閻氏所言，農民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不爲其匪誘惑以去，亦必自行崩潰而演成更爲慘烈之循環不已之暴亂！赤匪之所謂土地革命，不過使農村經濟由破產而趨於消滅，不足以言土地之改革；土地村公有制，無論理論辦法均在迷惘難決之中，可決其無順利實現之可言。吾黨以平均地權爲標的而從事革命已四十餘年，其理論之平允健全，已爲舉世所公認，奈何今猶默然而無所舉措耶？丁文江氏以吾人爲右傾，故不欲實行耕者有其田，其言意圖譏嘲，故捏一右傾之名，以求投順一般低級之心理，祇自削其言論之身價，於吾人固無所損傷。惟客觀之要求，已至不可再緩之境地，雖右傾亦必不容吾人有絲毫委卸責任之可能矣。茲就管見所及，擬製實施耕者有其田應採用之方式如次：

一、扶助貧農取得土地

之。

甲，無地或有地不耕之農民得隨時由政府或合作社助之購買土地，其扶助之方法，另行規定。

乙，承佃地主之土地連續滿二十五年以上者該地即為承佃人所有，但不得再轉佃於人。  
 丙，屬於國家之荒地，一律發給無地之農民免稅十年至十五年，並給予相當之資本。  
 丁，士兵退役後，無地者，由政府授予耕地，免稅三年；若授予荒地與無地之農民同。  
 戊，厲行法定租額，並不准地主自由撤佃，其依契約或其他正當理由撤佃時，地主應賠償佃農在土地上改良及建造等項之費用。

己，地主之土地欲出賣者佃農得有優先購買之權，

## 二，保護現成自耕農

甲，凡自耕農有地不足使用時，政府得於徵收之農地項下撥給之。

乙，禁止有地四十畝以內之自耕農碎裂其田地。

## 丙，由政府給予資本改善經營

三，國家對於發展農業生產舉行各種建設，有徵收臨時費用及勞力時，其費用之負擔，地主應照所有土地之多寡為比例，照自耕農加倍繳納，征用之勞力，應給予工資。

四，征收土地分有償及無償二種，有償征收之土地如下：

甲，發展工業所需用者

乙，發展都市所需用者

丙，國防及軍事所需用者

丁，礦業所在地

戊，團體所有地對於社會公益文化事業無益者（如廟產之類）  
己，土地過於集中者，

無償沒收之土地如下：

甲，國家叛逆所有之土地。

乙，所有權不明者。

丙，所有權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又無遺囑者。

丁，公共使用之山嶺草場池沼等

戊，各省之曠野荒原。

五，實行墾殖，創辦公營農場。

六，限七年內完成全國土地之測量及登記。

七，實行征收土地增價稅。

八，推進並獎勵各種公私經營之合作社。  
九，調整耕地。

十，籌辦土地銀行，發行有價證券。

十一，設立地政委員會或地政督辦公署，主持全國土地改革之規劃及推行事宜。

以上所陳，皆爲國人耳熟詳之事，初無新義可言，顧國家一切事業之敗壞，皆坐於言之而無人理，理之而不肖行，及需要迫切，則倉皇補苴，濫求搪塞。閻錫山氏以對共匪過度恐怖之故，遂自詧其聰明，觸發眼花繚亂之舊疾，於如此重大之事，而設計之草率至是，大可引爲殷鑒者也。

二九)

(附註)本文有高信，郭灝鳴兩先生參加之意見甚多，特誌於此(錄自中央日報二四一〇，

# 土地村有不可能

新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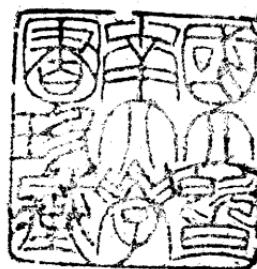
閻氏土地村公有辦法，動機甚善，惟與三民主義及土地法根本抵觸。就事理言之：（一）土地公有將塞農人勤勉節儉之心，影響生產，而使農人及全社會均蒙其不利。（二）份地之大小不易劃定，在經濟上必有若干損失；且但平均分配，一家所得，必嫌太小，外表雖似均授人田，實則以雞肋束縛耕民，將永陷農村於窘迫而不可興。（三）人地之多寡不易調劑。（四）村界不易劃分，所予村公所之責任太大，決不能勝任。（五）田賦外復加徵勞動所得稅，多至收穫十之一，非農人所易負擔。且公債之分年還本，名雖取給於四種直接稅，實則幾將全部取自農人之勞動所得稅，耕農實際償付地價而不予所有權，亦不爲公。（六）內地資產大都在田，且爲一部份工商資本所依託，土地公有將加甚農村金融之窘迫，摧殘已在凋敝之農工商。（七）晉西什九爲自耕農，收土地爲公有，無異剝奪自耕農之田，致生怨望。即在佃農，責令償還地價而不予以所有權，亦難令其滿意，而與其黨之沒收分田相抗。且地既歸公，共不共已無甚分別，亦易使人被誘趨共，總之，土地公有辦法，實屬無益而有害，即以治標言之，亦不足以防共。亟宜積極採取扶植自耕農政策，使耕者真有其田，同時促進土地利用，增加生產，注重金融與產銷，以增農家收益，謀交通及工商礦之發達，力事工業化，以疏擁滯於農村之人口，使一家所得，足以維持小康生活，庶乎言。

治。(錄自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二十一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177B



10349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部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A.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B.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C.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
- D. 滿期之書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館聲明但本館於必要收回時即須交還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